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EEI CHERNG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台幣壹拾參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fce.com.tw>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7,000,000	0.83 %
現金增資	235,630,000	28.16 %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362,210,000	43.28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51,960	1.24 %
私募普通股	233,800,000	27.94 %
庫藏股註銷	(12,150,000)	(1.45)%
合計	836,841,96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話：(02)2173-66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4 樓 電話：(02)8786-9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寇惠植、吳秋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51-99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韋俊文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積谷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話：(02) 8512-3848 電話：(02) 8512-384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fc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liot@fce.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ce.com.tw>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36,841,9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5 號 13 樓	電話：(02) 8512-3848			
設立日期：82 年 12 月 2 日	網址：http://www.fce.com.tw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5 年 5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11 日			
負責人：董事長 鍾明道 總經理 鍾明道		發言人：韋俊文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積谷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19-8899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9-8899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34% (102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73% (10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7.26% (102 年 6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明道	13.02	監察人	張森陽	0.00
董事	林宣妤	13.23	監察人	陸重光	2.61
董事	林中源	0.09	監察人	何張素蘭	0.12
董事	張晉誠	0.00	-	-	-
獨立董事	王俊賢	0.00	-	-	-
獨立董事	李春宗	0.00	-	-	-
獨立董事	郭清寶	0.00	-	-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電容器、電感、電阻等電子零組件		市場結構：101 年度 內銷：2.43% 外銷：97.57%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去 (101) 年度	營業收入：2,395,985 仟元 稅前純 (損) 益：(53,713) 仟元 每股稅後 (虧損) 盈餘：(0.26) 元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8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77
(三)期後事項	77
(四)其他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人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84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9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4
(一)董事會議事錄	94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94
(三)虧損撥補表	94
附錄	109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09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15
三、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30
四、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74
五、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218
六、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65
七、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02
八、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閱報告	337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5 號 13 樓

電話：(02) 8512-3848

高雄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4 樓之 2

電話：(07) 335-8639

(三) 公司沿革

1993 年	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2 月設立於高雄市楠梓區，專營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 仟元，主要代理銷售日本三菱等國際大廠之電子零組件。
1997 年	為加強與客戶間之密切聯繫及擴展北區市場，民國 86 年 9 月間本公司於新北市新莊區成立聯絡處，並於民國 89 年 4 月遷至新北市三重區現址。
199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9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950 仟元。
2000 年	4 月新增日本丸和、美商 Steward 大中華區等產品線之總代理，同時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3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280 仟元。
2002 年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 91 年初爭取到日本釜屋及美商 ITTI 等產品線之代理權；為因應業務量大幅提升之營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0 年 12 月、民國 91 年 4 月及 7 月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280 仟元。
2003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7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1,000 仟元。 同年 8 月 11 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2004 年	5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6 月取得 ISO 9001 品質認證。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8,26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9,265 仟元。 12 月轉投資日幣 10,000 仟元，成立日本松木陶瓷株式會社。
2005 年	元月總公司遷址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4 樓之 2。 5 月及 8 月，再增加對日本松木陶瓷株式會社之投資，分別為日幣 120,000 仟元及 56,000 仟元，以導入 Matsuki 自有品牌。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195 仟元，增加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5,460 仟元。

2006 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配合政府鼓勵初次上市櫃公司以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政策之推行，於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1,6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7,140 仟元。

5 月 29 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6 月於台灣投資設立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計新台幣 330 萬元，持股比例 100%。

7 月再增加對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的投資，累計達 174,9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於本次增資後，轉投資韓國 Enesol CO., LTD. 取得該公司 39.66%之股權(未加計特別股)，並共同合作開發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8 月辦理 94 年度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64,3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1,500 仟元。

9 月本公司投資新台幣 98,73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設立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40%。其主要業務係設計及買賣金屬氧化層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簡稱:MOSFET)之 IC。

9 月松木高分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5,100 仟元，由本公司子公司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參與本次之增資，計新台幣 6,600 仟元，持股比例 2%，其餘由特定第三人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53%。

2007 年

4 月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與韓國孫公司 Enesol 之股東簽訂購買股權合約，松木高分子對 Enesol 的持股由原來的 39.66%上升至 85.17%(未加計特別股)，順利取得經營權，有利該公司固態電容的技術移轉及資源整合。

5 月參加松木高分子(股)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88,000 仟元，累計持股比例調整為 59.75%。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於本次增資後，再轉投資韓國 Enesol CO., LTD. 擴充產能，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8.15%股權。

6 月現金轉投資新台幣 1,000 萬元在台灣設立力士科技(股)公司，持股 100%，其主要業務係設計及買賣金屬氧化層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簡稱:MOSFET)之 IC。

8 月參加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848,000 仟元，累計投資金額 1,110,900 仟元，累計持股比例計 82.54%。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於本次增資後再轉投資韓國 Enesol CO., LTD. 擴充產能，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9.23%股權。

8 月現金轉投資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新台幣 207,200 仟元，累計投資額新台幣 261,999 仟元，持股 100%。

8 月辦理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43,3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4,840 仟元。

9 月參加力士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累計投資金額 43,000 仟元，持股 100%。

2008 年

9 月參加力士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25,700 仟元，累計投資金額 68,700 仟元，持股 45.80%。

10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000 仟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27,8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000 仟元。

2009 年	<p>2 月份買回韓國 ENESOL 持有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計 3,960 仟股，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3.48% 股權。</p> <p>12 月份被投資金司力士科技(股)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請核准。</p>
2010 年	<p>3 月份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登錄。</p> <p>5 月份 1,000 單位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數 1,035,196 股，增加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191,960 元。</p> <p>5 月份處分轉投資公司力士科技(股)普通股 3,320 仟股，經交易後持股為 3,550 仟股，佔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17.75%。</p> <p>6 月份處分轉投資公司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40% 之全部持股，以美金 820,000 元出售。</p> <p>7 月份辦理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23,2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8,991,960 元。</p> <p>8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處份韓國 ENESOL CO., LTD 之全部股份，交易總額為 0 元，買方承擔所有 Enesol 之資產、負債、背書保證及所有責任。</p> <p>9 月份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 仟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2,250 股，減資比例為 4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500 仟元。</p> <p>11 月份辦理於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間買回庫藏股 1,000,000 股之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8,991,960 元。</p> <p>12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11,200 仟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44,480 仟股，減資比例為 4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7,200 仟元。</p>
2011 年	<p>4 月份辦理於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間買回庫藏股 215,000 股之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6,841,960 元。</p> <p>99 年 8 月至 100 年 4 月於公開市場上購入 39,000 股，購入後持有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3,589 仟股佔總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之 17.95%。</p> <p>6 月總公司遷址至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興德路 111 之 5 號 13 樓。</p>
2012 年	<p>4 月份買回日本松木陶瓷株式會社持有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計 316,800 股，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3.96% 股權。</p>
2013 年	<p>因董監任期三年屆滿，經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改選後僅一席監察人由吳宜靜小姐改由陸重光先生被選任，其它七席董事及兩席監察人繼續被選任並無變動。</p>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合併公司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本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美元，製造成本則以美元、新台幣及日圓為主，故國際匯率之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由於主要營收來自斐成企業，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斐成企業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 (2) 利率風險：本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浮動利率債務，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本合併公司將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將部分浮動利率負債轉為固定利率，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造成之衝擊。
 -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本合併公司的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將持續關切通貨膨脹課題，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為管理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已依法訂定相關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另外亦訂定「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規範背書保證作業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風險管理制度。
 - (2) 本合併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從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為公平價值避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本合併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前一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預售遠匯合約損失為 423 仟元及 624 仟元，係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101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斐成企業有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背書保證對象則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且與營運相關為限，且對斐成企業未產生財務之重大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斐成企業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董事會通過日期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截至 102 年 7 月 4 日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	95.02.21 通過額 度新台幣貳億元	30,000 (日圓 100,000)	35,700 (日圓 110,000)	433,648	722,747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3.48%	101.04.02 通過額 度新台幣壹億伍仟元	150,000	-	289,099	722,747

註 1：依斐成企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斐成企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唯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 30% 為限，淨值係以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計算。

註 2：依斐成企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斐成企業對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淨值係以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計算。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整合將各子公司的研發人才，做利基性產品的技術開發，本合併公司預計投入佔營收 2% 之研發費用。主要分下列三項主力產品之研發：

- (1)積層陶瓷電容(MLCC)：已由日本技術團隊持續就中高容 MLCC 做技術研發中。未來 將陸續推出之新產品針對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的固態電解電容(Polymer capacitor)。
- (2)高分子固態電容(Polymer Capacitor)：由子公司以松木高分子事業群對於製程技術的改善，進行產品相關技術研發，目前正積極於桃園廠開發新產品，並改善良率及提升機台稼動率。
- (3)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之研發及技術合作：本公司持股比率 18.25% 之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堅強實力的研發團隊，利用最新的設計技術，製造出更具競爭力的高規格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平時即對國內外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合併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係科技產品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材料與零組件，且上游之製造商隨著科技進步亦不斷研發新規格之產品，以確保其競爭優勢，因此科技的世代交替尚不致對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且近幾年來隨著科技進步的速度，對本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更具有正面的幫助。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合併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及積極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惟未來若有購併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之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佔進貨淨額 22.62%及 25.22%，就產品線觀之因產品線橫跨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產品種類眾多，且眾多供應商均往來歷史多年，可降低進貨集中的風險，截至目前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營運之情事。
 - (2)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目前所代理銷售之電子零組件產品，其應用領域涵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手機、PDA、監視器、TFT-LCD 及 IT 等產業，因此客戶群廣，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前三大客戶分佔銷貨收入的 45.51%及 46.48%。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最大客戶約佔銷貨收入 17.75%及%，且目前公司積極擴充產品線，以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合併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手中，而董事長及其他董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經營，並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及長久經營之理念，再加上員工亦能認同公司之策略經營與發展方向，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綜上所述，本合併公司目前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合併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經營，並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及長久經營之理念，故本合併公司目前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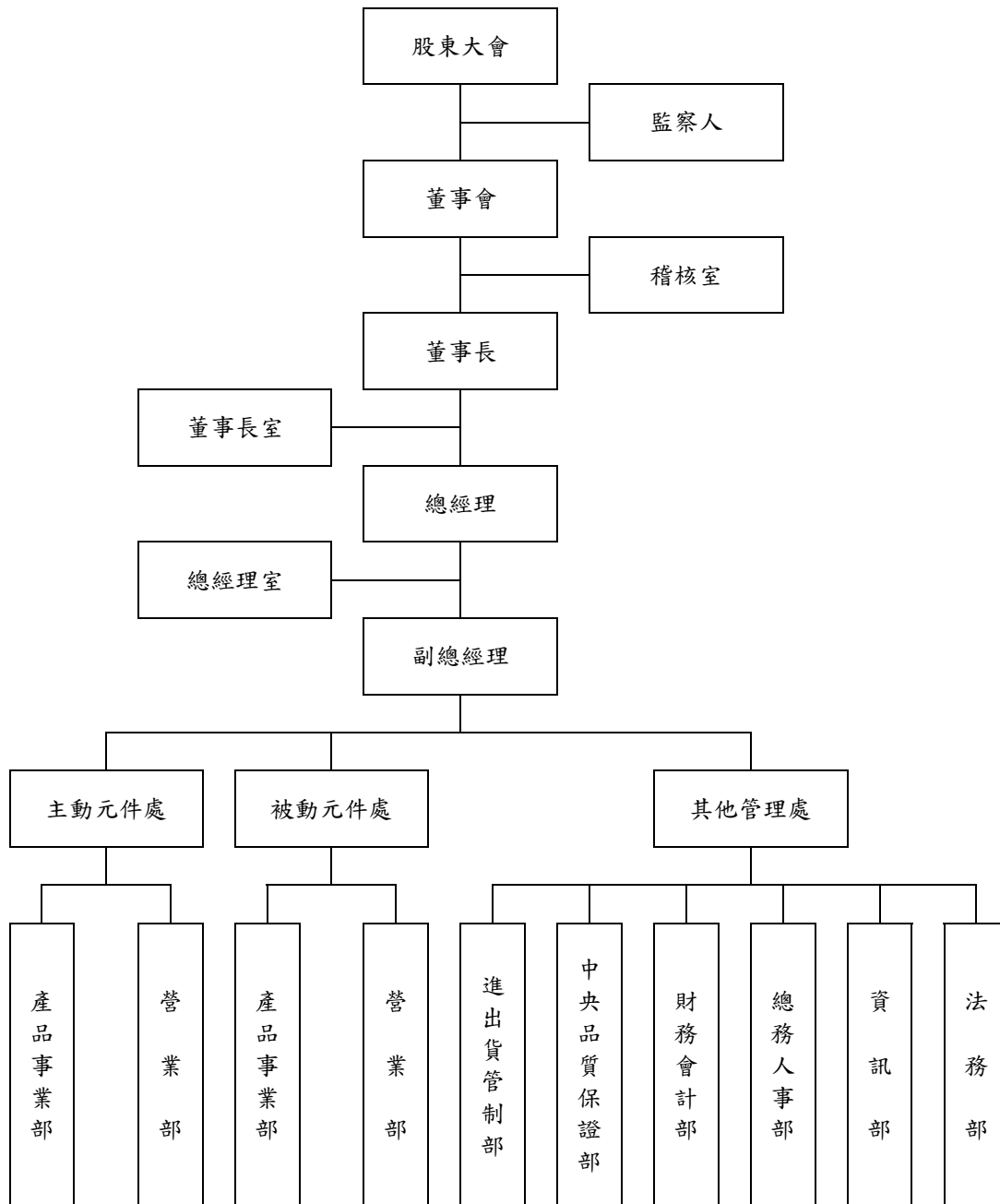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所投資之 LePower (Cayman) 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本公司之同意私自將本公司之持股由 LePower (Cayman) 公司變更為 LePower (Seychelles) 公司, 嗣後又將 LePower (Seychelles) 公司變更為 LePower (Samoa) 公司, 使本公司之持有股份遭稀釋。因此, 本公司已對 LePower (Cayman) 負責人廖如圭提起刑事告訴。本案目前尚在偵查階段中, 尚無法得知最終結論。惟本投資案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故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於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經與德商 Starck 公司簽訂購料合約, 約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足歐元 6,852 仟元(約合新台幣 315,887 仟元) 之原料(BAYRONM、V2 及 CE)。惟松木高分子至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始量產, 致未能全部履行合約, Starck 公司已向德國 Braunschweig 法院提起告訴, 惟雙方代表律師於德國時間 99 年 10 月 8 日簽訂及交換和解協議文本。依和解協議內容, 松木高分子將依協議自民國 99 年 11 月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止, 按月採購日常所需之生產原物料, 總金額共計歐元 5,580 仟元(約合新台幣 238,106 仟元)。原告同意自生效日起, 以此和解協議完全取代原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所簽訂之採購合約, 且德國 Braunschweig 上訴法院已於 2010 年 11 月裁定認可上述和解協議書。目前因松木高分子製程調整而使採購數量高出目前實際製程需求, 但松木高分子亦已將超出需求部份積極轉售, 故上開案件尚不致對本合併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董事長鍾明道其於民國 90 年 11 月至 91 年 9 月間陸續設立秉家投資有限公司、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宜素投資有限公司, 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鍾明道先生涉有藉形式上股權之移轉, 將原應歸屬斐成公司股東之營利所得, 不當規避稅負, 乃報經財政部核准按所得稅法第 66 之 8 規定, 依實質課稅原則, 將斐成公司分配予秉家、杰成及宜素等 3 家投資公司之股利, 分別核定為上訴人 91 至 94 年度之營利所得新臺幣 17,719,646 元、64,330,657 元、83,520,903 元及 74,695,972 元, 併課鍾明道先生 91 至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 又 93 及 94 年度並分別按所漏稅額 12,488,014 元及 9,435,737 元處以 0.2 倍罰鍰計 2,497,600 元及 1,887,100 元, 鍾明道先生對核定營利所得及罰鍰處分等項目不服, 申請復查結果, 獲准追減 91 年度營利所得 12,230,356 元及可扣抵稅額 3,057,360 元、92 年度營利所得 21,618,849 元及可扣抵稅額 5,404,308 元, 其餘復查駁回, 鍾明道先生仍不服, 提起訴願, 亦遭決定駁回, 並提起行政訴訟, 該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468 號判決鍾明道敗訴確定; 同案亦核定為上訴人 95 年度之營利所得新台幣 35,321,596 元、74,094,042 元及 16,542,486 元, 併課鍾明道先生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 16,991,704 元, 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0.5 倍罰鍰計 8,495,852 元, 鍾明道先生不服, 對該案件申請復查, 並提起行政訴訟, 該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0 年判字第 688 號判決董事長鍾明道敗訴確定。斐成公司之董事長鍾明道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 惟該案件係鍾明道本身之訴訟案件, 與斐成公司無涉, 上開案件雖敗訴, 鍾明道先生已繳納上開稅款, 故不致影響斐成公司之股東權益。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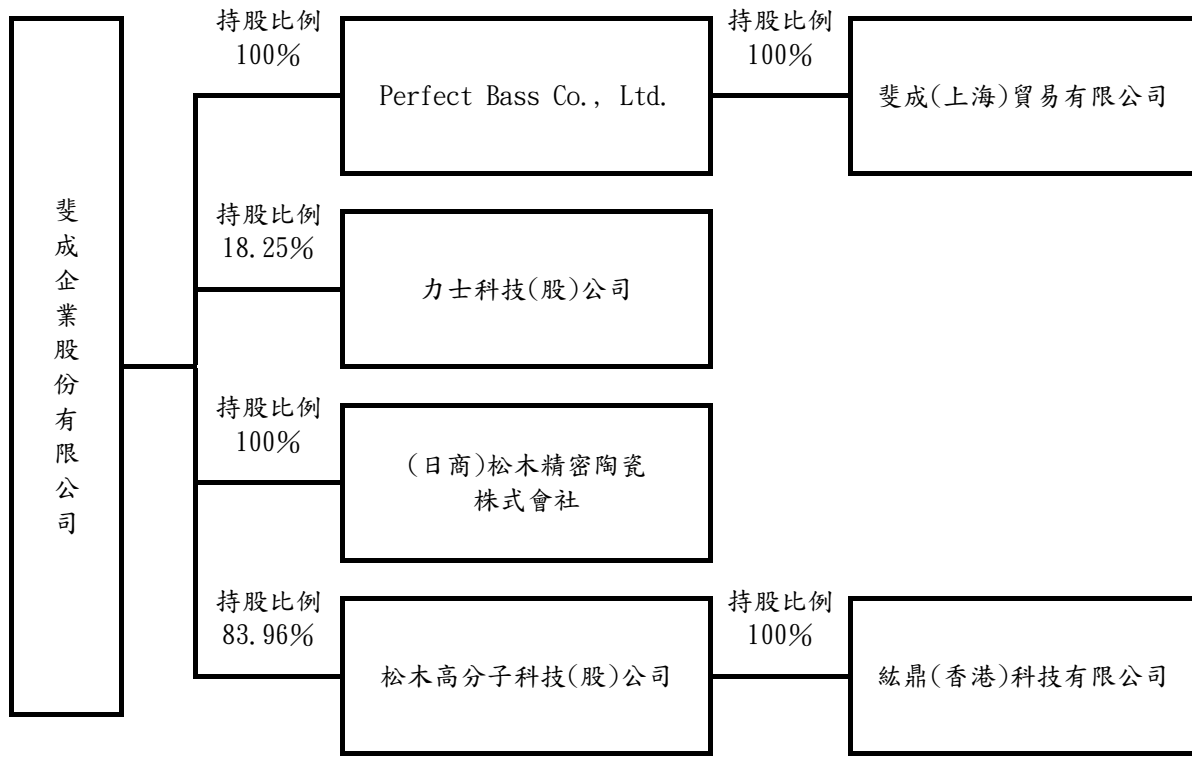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1. 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 2. 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營 業 部	負責特定及目標客戶相關業務之執行，包括：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之議價 3. 客戶服務與諮詢 4. 客戶信用徵信與調查 5.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6. 產業資訊脈動之調查與分析
產 品 事 業 部	依產品性質及廠商別區分，負責公司相關產品業務之推展，包括： 1. 市場搜尋 2. 市場開發 3. 提供客戶本公司產品線技術應用之支援 4. 市場資訊脈動之調查與分析 5. 採購商品之議價 6. 客戶服務與諮商
進 出 貨 管 制 部	1. 負責進出貨管制作業之執行
中 央 品 質 保 證 部	1. 採購商品之檢驗 2. 外包廠商之管理
財 務 會 計 部	1. 會計帳務及稅務作業之規劃、執行與分析 2. 財務預測之規劃、執行與分析 3. 財務政策推動 4. 資金規劃與調度
總 務 人 事 部	1. 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2. 環境管理及一般庶務管理 3. 管理規章之制定
資 訊 部	1. 資訊安全
法 務 部	1. 法務合約之審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0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rfect Bass Co., Ltd.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28,256	890,000 股	100	0	0
(日商)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261,999	4,480 股	100	0	0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83.96%之子公司	1,139,762	56,016,000 股	83.96	0	0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38,106	3,649,000 股	18.25	0	0
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註1)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50,000	0	0	0	0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註2)	Perfect Bass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5,965	0	0	0	0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Perfect Bass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9,088	-	100	0	0
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松木高分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430	685,000	100		

註1：本公司於99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台灣松木陶瓷之投資，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收回投資之事宜。台灣松木陶瓷之解散基準日訂為100年2月25日，並於100年4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予以解散登記。

註2：松木電機(深圳)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清算完結並匯回股款予 Perfect Bass，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回本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 取得 工認證 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鍾明道	98.09.04	10,894,261	13.02	12,994,375	15.53	0	0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斐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杰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秉素投資(股)公司董事、 Perfect Bass Co., Ltd. 負責人、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社長、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 宣 妤	配偶	無
副總經理	何一凡	98.12.21	0	0	15,000	0.02	0	0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研究所、 雲林縣稅務局 稅務員~局長、	斐成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何張 素蘭	二親等 內關係	無
主動元件處 副總經理	謝福淵	100.4.01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碩士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電機博士 Siliconix Incorporated 研發部經理 Analog Devices, Inc 研發部副總裁 General Semiconductor, Inc 研發部副總裁 Vishay Siliconix 研發部副總裁 Third Dimension (3D) Semiconductor, Inc 營運長 馬來西亞 M-MOS 技術長 開曼群島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力士科技(股)公司總顧問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韋俊文	101.01.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理 誠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瑞智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逸鴻	102.0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 博士 佳葉科技有限公司 協理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美國諾發系統公司(Novellus system) 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人員取得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被動元件處 事業本部協理	楊淑美	97.07.30	62,419	0.07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國文系畢業、 史普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專員、 斐成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被動元件處 營業本部協理	蔡若凌	101.07.01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國貿科畢業、 宗鑫貿易有限公司 業務部專員 可樂立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部專員 安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主動元件處事業 本部副協理	黃淑娟	98.11.01	0	0	290	0.00	0	0	中原大學 國貿系 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主動元件處營業 本部副協理	黃雅惠	98.11.01	0	0	0	0	0	0	精鍾商專 不動產經營 畢業 統亦(股)公司 業務 連昇(股)公司 業務 數位金球(股)公司 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慧玲	97.07.30	51,864	0.06	406	0.0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 畢業、 百力報關(股)公司 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吳耀富	101.09.01	0	0	2,000	0.00	0	0	真理大學 會計系畢業 德昇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人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務人事部 主管	林積谷	98.04.2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研究所畢業、 康全電訊(股)公司 財務主任、 斐成企業(股)公司 發言人、 總經理特助(現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管	戴雅惠	99.08.1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畢業、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系 畢業、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央品質保證部 副課長	呂宏松	96.11.06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 工程與管理系 畢業、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進出貨管制部 副理	吳雅婷	91.11.19	0	0	0	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系 畢業、 斐成企業(股)公司進出貨管制部 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	李彥華	95.07.1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 畢業、 台灣中小企銀 法務 華南商業銀行 法務 亞洲世界國際集團 法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何枕宇	100.12.01	2,000	0.00	0	0	0	0	嶺東科技大學 資管系 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鍾明道	102.06.11	三年	82.12.02	10,894,261	13.02	10,894,261	13.02	12,902,375	15.42	0	0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斐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杰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秉素投資(股)公司董事、 Perfect Bass Co., Ltd. 負責人、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社長、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宣妤	配偶
董事	林宣妤	102.06.11	三年	90.12.08	11,082,241	13.24	11,073,241	13.23	12,723,395	15.21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國立中山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杰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秉素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 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取締役	董事長	鍾明道	配偶
董事	林中源	102.06.11	三年	100.05.30	0	0	73,000	0.09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資深主任、 美律實業(股)公司 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力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張晉誠	102.06.11	三年	95.05.12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上開發(股)公司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俊賢	102.06.11	三年	95.05.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內部稽核師資格、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橡會計組長、副廠長、 台橡稽核室主任、協理、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高雄分會會長、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台中金典酒店董事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5)	李春宗	102.06.11	三年	101.6.18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第九屆理事、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第十屆監事、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十一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	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清寶	102.06.11	三年	99.06.15	0	0	0	0	0	0	0	0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台灣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台灣仲裁協會仲裁人、 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經濟部榮譽諮詢律師、 海基會諮詢律師、 鄭州仲裁委員會台籍仲裁員、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CIETAC)台籍仲裁員、 台灣高雄律師公會第10及12屆理事 律師全聯會代表及副秘書長、	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第29屆理事長、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及所 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森陽	102.06.11	三年	98.06.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駿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2)	吳宜靜	99.06.15	三年	93.06.30	580,241	0.94	580,241	0.69	2,188,027	2.61	0	0	樹德家商幼保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陸重光	102.06.11	三年	102.06.11	2,188,027	2.61	2,188,027	2.61	580,241	0.69	0	0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系	陸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何張素蘭	99.06.15	三年	93.06.30	15,043	0.02	100,043	0.12	0	0	0	0	明道高級中學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何一凡	二親等內關係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吳宜靜小姐於99年06月15日選任，任期至102年6月11日。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並無法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故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並無法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故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 與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鍾明道			✓							✓		✓	✓	0
	林宣妤			✓							✓		✓	✓	0
	林中源			✓			✓	✓	✓	✓	✓	✓	✓	✓	0
	張晉誠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王俊賢			✓	✓	✓	✓	✓	✓	✓	✓	✓	✓	✓	0
	李春宗		✓	✓	✓	✓	✓	✓	✓	✓	✓	✓	✓	✓	0
	郭清寶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陸重光				✓	✓	✓	✓	✓	✓	✓	✓	✓	✓	0
監察人	何張素蘭				✓	✓	✓	✓	✓	✓				✓	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張森陽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說明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鍾明道	7,797	12,814	0	0	0	0	8	8	-35.76%	-58.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6%	-58.74%	0
董事	林宣妤	200	200	0	0	0	0	21	21	-1.01%	-1.01%	1,849	1,849	97	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3%	-9.93%	0
董事	林中源	200	200	0	0	0	0	1	1	-0.92%	-0.92%	1,469	1,469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8.00%	0
董事	張晉誠	275	275	0	0	0	0	28	28	-1.39%	-1.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	-1.39%	0	
獨立董事	王俊賢	275	275	0	0	0	0	29	29	-1.39%	-1.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	-1.39%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275	275	0	0	0	0	24	24	-1.37%	-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	-1.37%	0	
獨立董事	李春宗(註13)	8	8	0	0	0	0	10	1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0	
董事	何一凡(註14)	192	192	0	0	0	0	8	8	-0.92%	-0.92%	1,473	1,473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8.02%	-8.0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宣妤 林中源 張晉誠 王俊賢 郭清寶 李春宗(註13) 何一凡(註14)	林宣妤 林中源 張晉誠 王俊賢 郭清寶 李春宗(註13) 何一凡(註14)	林中源 張晉誠 王俊賢 郭清寶 李春宗(註13) 何一凡(註14)	林中源 張晉誠 王俊賢 郭清寶 李春宗(註13) 何一凡(註14)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林宣妤	林宣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鍾明道	-	鍾明道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鍾明道	-	鍾明道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表。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於101年06月18日選任，任期至102年06月14日。

註14：於101年06月17日辭任董事。

註15：全數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D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吳宜靜 註(10)	200	200	0	0	21	21	-1.01%	-1.01%	0
監察人	陸重光 註(1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張森陽	200	200	0	0	20	20	-1.01%	-1.01%	0
監察人	何張素蘭 註(10)	200	200	0	0	8	8	-0.95%	-0.9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吳宜靜 張森陽 何張素蘭	吳宜靜 張森陽 何張素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吳宜靜小姐於99年06月15選任，任期至102年6月11日。陸重光先生於101年06月11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說明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鍾明道 (註12)	9,834	11,015	293	293	1,614	1,614	0	0	0	0	-53.79%	-59.19%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何一凡 (註13)																		
副總經理	謝福淵 (註14)																		
副總經理	韋俊文 (註15)																		
副總經理	黃逸鴻 (註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說明1：全數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註3-1：本公司提供總經理鍾明道租賃汽車一輛，101年度租金支出共1,244仟元。

註3-2：本公司提供副總經理何一凡宿舍一間，101年度租金支出共9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鍾明道(註 11) 何一凡(註 12) 黃逸鴻(註 15)	鍾明道(註 11) 何一凡(註 12) 黃逸鴻(註 15)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韋俊文(註 14)	韋俊文(註 14)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謝福淵(註 13)	謝福淵(註 13)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表。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於 98 年 09 月 04 日兼任。

註 12：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就任。

註 13：於 100 年 04 月 01 日就任。

註 14：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就任。

註 15：於 102 年 01 月 01 日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0 及 101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A.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一百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6,888	5.14	10,706	7.98	9,351	(42.84)	14,368	(65.82)
監察人	627	0.47	627	0.47	649	(2.97)	649	(2.97)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7,790	5.81	7,790	5.81	11,741	(53.79)	12,922	(59.20)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監酬金：本公司除於 9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長於當年度若有盈餘時，可領取稅後淨利(未扣除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前)1.5%之獎金，列為支付年度費用；同時該次常會通過獨立董監事酬勞為每人新台幣 20 萬元，並不得再享受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時，...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屬於員工者，其員工紅利之分配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配發管理辦法」由董事長決定之；與未來風險並無直影響。
- (B) 總經理酬金：本公司於 92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個人全年度薪資外，當年度若有盈餘時，可領取稅後淨利(未扣除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前)1.0%之獎金，列為支付年度費用。此外，員工紅利之分配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配發管理辦法」由董事長決定之；與未來風險並無直影響。
- (C) 執行長酬金：執行長之任命皆依照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決議其酬金依本公司核薪辦法之規定辦理。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則依部門損益與營運貢獻度由董事長決定之。員工紅利部份則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員工紅利係「員工紅利配發管理辦法」由董事長決定之；與未來風險並無直影響。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3,684,196	16,315,804	100,000,000	

註1：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者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12	10	2,095,000	20,950,000	2,095,000	20,95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87年12月18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8711659900號函
89.04	10	5,028,000	50,280,000	5,028,000	50,2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89年4月7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891528180號函。
90.12	10	15,028,000	150,280,000	12,028,000	120,28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91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101006700號函
91.04	10	15,028,000	150,280,000	15,028,000	150,28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91年4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101128050號函。
91.07	10	32,000,000	320,000,000	22,028,000	220,28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91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101278350號函
92.06	10	32,100,000	321,000,000	32,100,000	321,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92年6月20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205271300號函
93.06	10	68,000,000	680,000,000	41,926,500	419,26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93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9639號函
94.06	10	68,000,000	680,000,000	44,546,000	445,46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94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062號函
95.05	10	68,000,000	680,000,000	49,714,000	497,14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95年4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12935號函
95.08	10	68,000,000	680,000,000	56,150,000	561,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95年6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4233號函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484,000	604,8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96年7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481號函
9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519,196	615,191,9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無	民國99年5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098520號函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899,196	848,991,960	私募	無	民國99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55600號函
99.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899,196	838,991,960	庫藏股註銷	無	民國99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44560號函
100.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684,196	836,841,960	庫藏股註銷	無	民國100年4月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7730號函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02 年 07 月 31 日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99 年 07 月 22 日 (實際發行股數：23,38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9 年 2 月 9 日；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之 8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假設以 98 年 12 月 21 日為定價日，設算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13 元，則依訂價方式計算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9 元），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6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鍾明道	第 3 款	6,717,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林宣妤	第 3 款	6,717,000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本公司董事
	鍾秉家	第 2 款	1,569,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無
	鍾秉寰	第 2 款	1,569,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無
	鍾何素琴	第 2 款	1,4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無
	鍾慧華	第 2 款	1,413,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無
	何張素蘭	第 3 款	85,000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李世有	第 2 款	630,000	非本公司關係人。	無
	謝松堯	第 2 款	780,000	非本公司關係人。	無
Top 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第 2 款	2,500,000	非本公司關係人，該公司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洋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本次私募第一次訂價日為 99 年 4 月 8 日，採用前三個營業日計算出私募參考價為新台幣 16.05 元，實際私募價格擬訂為每股新台幣 12.8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第一次訂價日為 99 年 4 月 8 日，採用前三個營業日計算出私募參考價為新台幣 16.05 元，實際私募價格擬訂為每股新台幣 12.84 元，為參考價格的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雖因折價發行造成資本公積之減損，然此係短期影響；長期而言，藉由私募所取得之資金，可立即強化財務結構，使公司業務順利推展，股東權益亦因此獲得提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所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已於 99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節省利息支出。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第 3 季		
償還借款	99/7/31	300,199,200 元	300,199,200 元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已於 99 年 7 月底前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節省利息支出。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2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3	4,184	2	4,199
持有股數	0	0	3,314,569	76,578,627	3,791,000	83,684,196
持有比率%	0.00%	0.00%	3.96%	91.51%	4.5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2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7	110,883	0.13%
1,000 至 5,000	2,328	5,179,766	6.19%
5,001 至 10,000	483	3,936,223	4.70%
10,001 至 15,000	151	1,973,882	2.36%
15,001 至 20,000	107	2,006,492	2.40%
20,001 至 30,000	121	3,137,984	3.75%
30,001 至 40,000	52	1,899,722	2.27%
40,001 至 50,000	38	1,775,404	2.12%
50,001 至 100,000	76	5,485,046	6.55%
100,001 至 200,000	40	5,568,390	6.65%
200,001 至 400,000	20	5,137,589	6.14%
400,001 至 600,000	7	3,589,297	4.29%
600,001 至 800,000	8	5,406,860	6.46%
800,001 至 1,000,000	1	857,000	1.02%
1,000,001 以上	10	37,619,658	44.95%
合 計	4,199	83,684,196	100.00%

(2) 特別股：無。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4月11日；單位：股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4	林宣妤	11,165,241	13.34
2	1	鍾明道	10,894,261	13.02
3	14195	Top 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500,000	2.99
4	5	鍾秉家	2,258,231	2.70
5	7	陸重光	2,188,027	2.61
6	2	鍾慧華	2,074,354	2.48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7	61	蔣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2.21
8	201	鍾秉寰	1,829,134	2.19
9	3	鍾何素琴	1,569,410	1.88
10	17756	渣打託管英瑞吉基金	1,291,000	1.5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 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 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鍾明道	0	0	3,626,464	0	0	0
董事	林宣妤	(74,000)	0	3,655,000	0	(92,000)	0
董事兼任董事 長室特別助理	林中源	73,000	0	0	0	0	0
董事	張晉誠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春宗(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俊賢	0	0	0	0	0	0
監察人	吳宜靜	0	0	0	0	0	0
監察人配偶	陸重光	0	0	2,158,000	0	0	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張森陽	0	0	0	0	0	0
監察人	何張素蘭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一凡(註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福淵(註3)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韋俊文(註4)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逸鴻(註5)	0	0	0	0	0	0
協理	楊淑美	0	0	(3,000)	0	0	0
協理	蔡若凌(註6)	0	0	0	0	0	0
協理	張雅惠(註7)	0	0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慧玲	(6,000)	0	0	0	0	0
會計經理	吳耀富(註8)	0	0	2,000	0	0	0
會計經理	楊佩芸(註9)	0	0	0	0	0	0
董事長室特助 兼代理發言人	林積谷	0	0	0	0	0	0
大股東	杰成投資(股)公司 (註10)	0	0	(14,383,464)	0	0	0

註1：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選任，任期至 102 年 6 月 14 日。

註2：於 101 年 06 月 17 日辭任董事；於 101 年 08 月 31 日辭任財務會計主管一職。

註3：於 100 年 4 月 1 日就職。

註4：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就職。

註5：於 102 年 01 月 01 日就職。

註6：於 101 年 06 月 30 日就職。

註7：於101年06月30日解任。

註8：於101年09月01日就職。

註9：於101年03月03日解任。

註10：於101年02月10日持股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以下而解除。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宣妤	11,165,241	13.34	12,723,395	15.21	0	0	鍾明道	配偶	
							鍾慧華	配偶之妹	
							鍾秉寰	母子	
							鍾何素琴	配偶之母親	
鍾明道	10,894,261	13.02	12,994,375	15.53	0	0	鍾秉家	母子	
							林宣妤	配偶	
							鍾慧華	兄妹	
							鍾秉寰	父子	
Top 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吳意誠	2,500,000	2.99	0	0	0	0	無	無	
							鍾秉家	母子	
							鍾慧華	姑姪	
							鍾秉寰	兄弟	
鍾秉家	2,258,231	2.70	0	0	0	0	鍾何素琴	祖母	
							鍾明道	父子	
							吳宜靜	配偶	
							陸重光	父子	
陸重光	2,188,027	2.61	580,241	0.69	0	0	陸昱儒	父子	
							陸昱澄	父子	
							陸宥伶	父女	
							林宣妤	配偶之妹	
鍾慧華	2,074,354	2.48	0	0	0	0	鍾秉家	姑姪	
							鍾秉寰	姑姪	
							鍾何素琴	母女	
							鍾明道	兄妹	
蔣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夏蓮	1,850,000	2.21	0	0	0	0	無	無	
							鍾秉寰	母子	
							鍾慧華	姑姪	
							鍾秉家	兄弟	
鍾秉寰	1,829,134	2.19	0	0	0	0	鍾何素琴	祖母	
							鍾明道	父子	
							鍾何素琴	配偶之母親	
							鍾慧華	母女	
鍾何素琴	1,569,410	1.88	0	0	0	0	鍾秉家	孫子	
							鍾秉寰	孫子	
							鍾明道	母子	
							鍾明道	母子	
渣打託管英瑞吉基金	1,291,000	1.54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5.95	15.90
最 低			9.80	8.05	9.11
平 均			18.96	12.74	10.9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40	18.01	-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684	83,684	83,684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1.60	(0.26)	-
		調 整 後	1.60	(0.2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1.85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擬議一百零一年股利分配情形：截至一百零一年底本公司累計虧損 65,774 仟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截至一百零一年底本公司累計虧損 65,774 仟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截至一百零一年底本公司累計虧損 65,774 仟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截至一百零一年底本公司累計虧損 65,774 仟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7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 次	第 二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年08月29日至 96年10月15日	97年03月12日至 97年03月28日
買回區間價格	70.00至120.00元	20.00至40.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普通股21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5,117,023元	7,031,44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註銷 1,000,000股(註1)	已辦理註銷 215,000股(註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註1：99.11.01業經經濟部商業司99.11.01經授商字第09901244560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註銷1,000,000股。

註2：100.04.07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00.04.01經授商字第10001067730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註銷215,000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料：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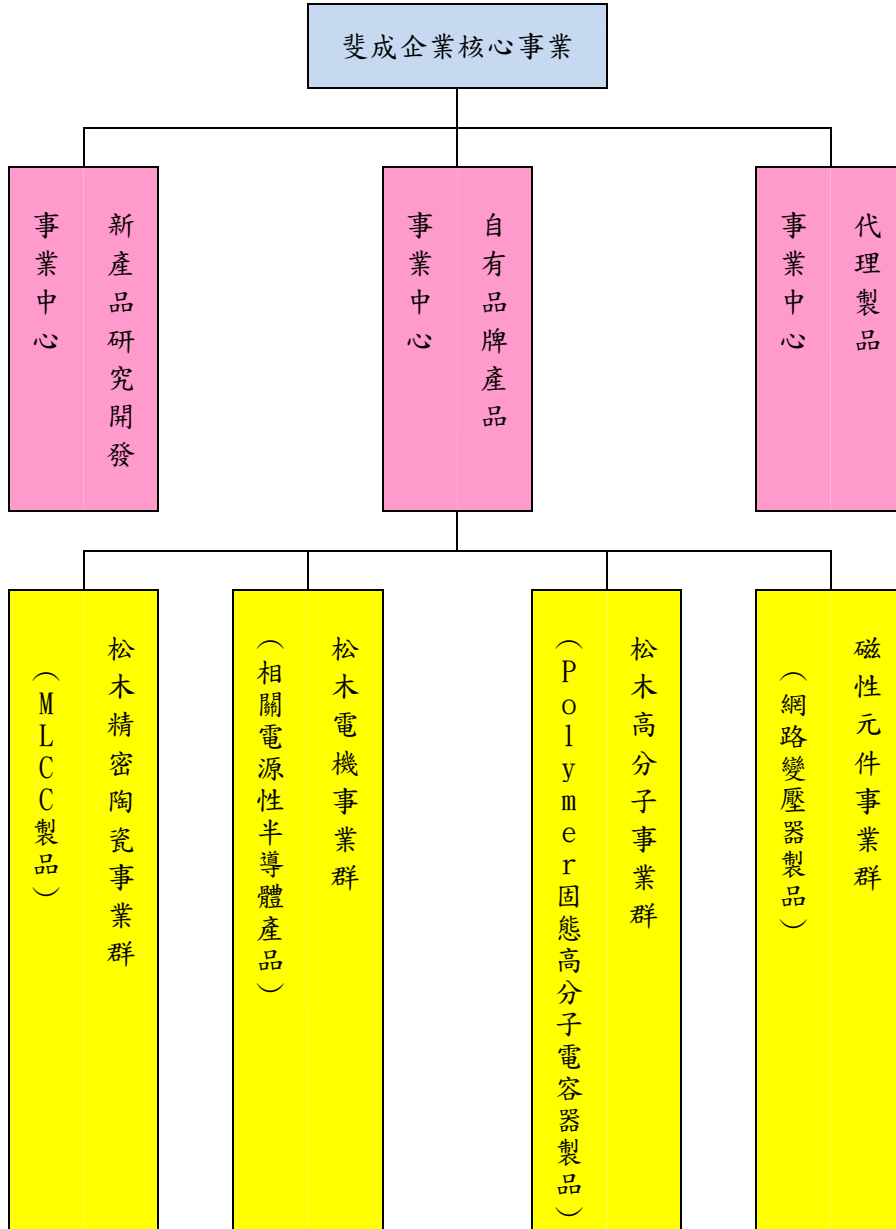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合併公司之業務範圍



(2)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立初期為電子零組件專業整合型通路商，代理相關電子零組件業務，近年透過策略聯盟佈局上游的產品生產，及跨足半導體產品製造，發展為電子零組件之相關整合性專業技術製造商，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A. 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

品	牌	主要產品
	松木精密陶瓷事業群	1. 陶瓷積層電容器(MLCC) 2. 精密電阻(Current Sensor)
	松木電機事業群	1.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 2. 低壓差穩壓器(LDO Regulator) 3. 二極體(Diode) 4. 音頻放大器(Audio AMP) 5. PWM 6. Hall IC 7. 白光 LED 驅動 IC (LED Driver)
	松木高分子事業群	1. 固態高分子電容器(Polymer Capacitor)
	磁性元件事業群	1. 網路變壓器(LAN Transformer) 2. 電感器(Inductor) 3. 扼流線圈(Power Choke)

B. 代理品牌之行銷主要代理項目為日、美兩國高科技、高精密、高品質、高價值之先端電子零組件產品，供應給國內主力生產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PDA、數位相機、LCD PANEL 等廠商或大陸地區台商產能需要，主要代理品牌如下：

- (A) 日本三菱材料(MITSUBISHI MATERIALS)大中華區代理。
- (B) 美商(ITT)大中華區總代理。

C. 電子零組件製造

- (A) 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由子公司松木精密陶瓷事業群負責生產製造。
- (B)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由力士科技負責研發生產。
- (C) 固態電容器(Polymer Capacitor)，由子公司松木高分子事業群負責生產製造。

(3)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被動零組件	2,026,045	84.56%
主動零組件	369,940	15.44%
營業收入淨額	2,395,985	100.00%

(4)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本合併公司主要商品為主動、被動電子零組件暨各類尖端基礎性材料，產品可廣泛運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 3C 產業，依其主要產品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產品：

產品項目	主要商品	應用
被動零組件	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MLCC) 固態高分子電容器	
	電感：電感(含絡綫式)	
	電阻：熱敏電阻、精密電阻	
	石英振盪器(Crystal)	
	濾波器(L/C Filter)	
	網路變壓器(LAN Transformer)	
主動零組件	其他及相關半導體產品：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Trench MOSFET)、 二極體(Diode)、 低壓差電壓調節器 (LDO Regulator)、 電源供應控制器(PWN I.C.)、 白光 LED 驅動控制器 (Driver I.C.) 音頻放大器(Audio AMP) PNP/NPN 電晶體(Transistor)	筆記型電腦、網路週邊、數位相機、液晶螢幕、手機等內部構件。

本公司銷貨之商品，其主要的應用
 A. 應用於手機之零組件



MLCC
 Varistor



L/C Filter
 NTC Thermis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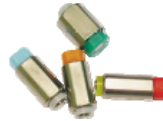
Power Chock
 Ferrite Bead
 Inductor



Trench MOS
 Diode
 LDO Regulator
 Transistor
 Audio Amplifier



Gold Capacitor



Normal Hinge
 Slide Hinge



EL Lamp

B.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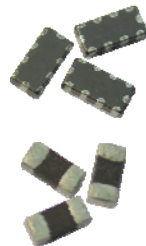
MLCC
 Current Sensor



Conductive Polymer
 Capac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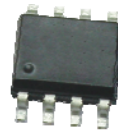
L/C Filter
 NTC Thermistor



Crystal Oscillator



Trench MOS
 Diode
 LDO regulator
 Transistor
 LED Driver IC



LAN Transformer



Power Cho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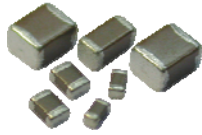


Ferrite Be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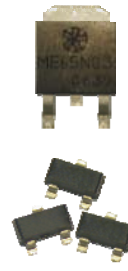
C. 應用於電腦主機板之零組件



MLCC



Trench MOS
Diode
LDO regulator
Transistor



L/C Filter



LAN Transformer



NTC Thermistor



Crystal Oscillator



Ferrite Bead



Conductive Polymer
(OS-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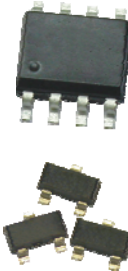
D. 應用於數位相機之零組件



MLCC



Trench MOS
Diode
LDO regulator
DC/DC PWM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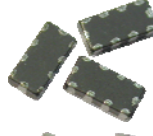
Through Hole MLCC



Gold Capacitor



L/C Filter



NTC Thermistor



Power Choke



Crystal Oscillator



Ferrite Bead



E. 應用於 DSL Modem 之零組件



ML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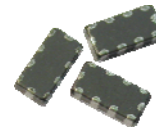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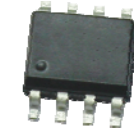
LAN Transformer



Ferrite Bead



Trench MOS
Diode
LDO regulator
DC/DC PWM IC
Transistor



L/C Fi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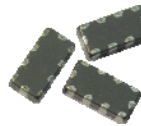
F. 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之零組件



ML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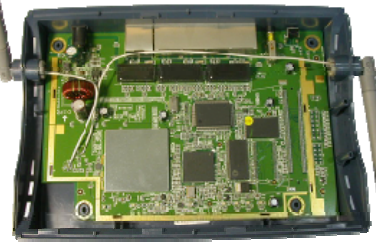
L/C Fi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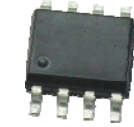
NTC Thermistor



Crystal Oscillator



Trench MOS
Diode
LDO regulator
DC/DC PWM IC
Transistor



LAN Transformer



Ferrite Bead

(5)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近年本合併公司積極投入固態高分子電容 (Polymer capacitance) 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MOSFET) 技術的精進及各應用面的佈局，擴大銷售及應用管道，滿足客戶需求、利益，開發出市場所需產品。

在固態電容器方面，本公司對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為 83.96%，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廠完成 65KK/M 量產，亦順利達成良率 80% 以上的生產能力，目前產品由 2.5V 至 25V 之電容器均已正式量產，正積極朝小型化 & LOW ESR 系列、6.3*4.2L ESR 9mΩ、耐高壓雙面絕緣殼、DIP 50V 系列、單液式聚合液產品開發與量產。

在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MOSFET) 方面，本公司轉投資的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謝福淵博士的研發團隊的努力下，力士科技不僅是第一個具有自主性八英吋 0.18um 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開發和元件設計能力，大大的縮小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積體單元 (Unit Cell) 面積，可使產品的電氣特性更好和降低產品成本，而且申請一百多項美國專利，至 101 年底止，已獲得 62 項美國專利，以確保產品 IP 競爭優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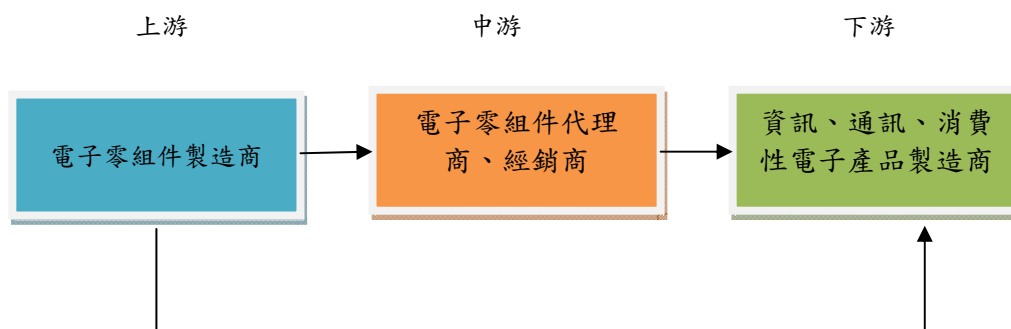
斐成公司成立於 82 年 12 月 2 日，除代理品牌外，並整合 ODM 廠、OEM 廠之製造基礎，以發展成為斐成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而非一般單純之代理商。目前除代理國際大廠如日本三菱材料、美商 ITTI 等銷售濾波器、熱敏電阻器、天線等電子零件外，尚透過子公司、OEM 廠生產製造以「Matsuki」、「SwapNet」之斐成自有品牌銷售固態高分子電容 (Polymer)、積層陶瓷電容 (MLCC)、網路變壓器 (Transformer)、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Trench Mosfet) 等各種類電子零件，提供客戶可一次多元採購之專業服務，主要銷售客戶以生產筆記型電腦 (NB)、主機板、液晶顯示器 (LCD PANEL)、網路通訊設備、手機及數位相機等如廣達、仁寶、緯創、藍天、鴻富泰及彩晶光電等知名大廠。

主動元件主要有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等，於電子電路中獲得能量供給時，可以發揮放大、振盪等主機功能，且能單獨執行運算與處理的零件；被動電子元件主要有電阻器 (Resistor)、電容器 (Capacitor) 及電感器 (Inductor) 等，是具有改變能量表現方式與移轉能量與特定型式之元件，當電氣訊號通過該元件不具運算及改變訊號本質，只是改變訊號強度變化的元件，因此所有電子產品幾乎均需使用到主動元件與被動電子元件，故我國主動元件與被動電子元件應用市場廣泛，目前我國已居全球電子產品主要供應地之一，對主動元件與被動電子元件之需求量具有相當影響之市場，再加上資訊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 及消費性電子 (Consumer Electronics) 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我國被動元件與主動元件景氣將可望有所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之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之關係，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使其產品行銷順暢；又可取得經銷代理商短期之資金融通，減少銷售之風險及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電子零組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液態電解電容與固態電容比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斐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在成立初期為了迅速提升市場知名度與市佔率，遂以當時電容器主流產品 MLCC 為主要產品，後隨著客戶多元化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及斐成自有品牌的推廣，逐漸調整主要產品所佔營業收入比重，如被動元件以積層陶瓷電容(MLCC)及固態高分子電容器(Polymer)為主要產品，另新增主動元件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Mofset)之半導體相關產品線。

A. 產業發展趨勢

(A) 高階被動元件之產品發展趨勢

全球 3C 產業逐漸成熟化的同時，產品的創新將可刺激本產業的持續成長，如低價電腦在市場造成需求的熱潮。主(被)動元件為 3C 產業之基礎元件，在下游產品推陳出新時，要配合下游產品的創新，需推出相對應之新規格或應用之主(被)動元件。隨著下游應用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的規格發展，同時產品機種的更新升級也是大幅進展，各業者不僅對於各類主(被)動元件產品規格之體積持續細微化，同時更因應下游應用產品功能明顯強化，對於高規格的主(被)動電子元件之需求也相繼增加。在薄型化的電子產品趨勢下，顯然地電容器的特性亦朝小型化、低背化、低阻抗、高頻化、耐高溫高溼、使用壽命長與符合環保的要求為電容器產品發展趨勢，故目前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已成為主流高階電容器產品族群。由於高規格之被動元件新產品導入市場初期毛利率較高，因此吸引技術領導廠商積極切入。

(B) 固態高分子電容器(Polymer)逐漸取代傳統固態電容

鋁質電解電容器依其內部所使用之電解質可分為鋁液態電解電容及鋁質固態電容器，鋁液態電容電解質為電解液，而固態電容的電解質則為導電性高分子，由於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具壽命長、耐熱性佳、導電度高及不會發生容爆等特性，加上 Intel 於 2004 年要求使用固態的鋁質電解電容器來解決 CPU 因高熱而引發電容漏液的問題，而逐漸取代傳統的液態電容。

使用液態電解質之電容器其頻率、溫度及壽命特性較差，因此開發出固態電容，固態電容因使用具高導電度、電子傳導型之導電高分子作為其固態電解質，具高穩定性、高壽命、微型化、高頻化及低阻抗等特性，可應用於低阻抗及高耐漣波電流之電子線路，固態電容因設計電壓之限制，主要應用於主機板或顯示卡之 CPU 電源模組及高溫

電路等，隨著成本下降，逐漸取代傳統液態電解電容而廣泛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中。

液態電解電容與固態電容比較

項目	液態電解電容	固態電容
全名	液態鋁質電解電容器	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
介電材料	電解液	導電性高分子材料 PEDT
外觀	鋁質外殼多覆有塑膠膜，上方並有防爆線。	外殼為鋁質金屬，上頭印有規格，多半無防爆線。
溫度特性	低溫：電解液凝固。 高溫：電解液膨脹，高壓爆裂。	高低溫穩定。
成本	低	高
體積	大	小
阻抗	大	小
工作頻率	適用低頻	適用高頻
應用	消費性電子、工業應用、資訊電子、通訊產品、汽車等市場。	主要應用於高階伺服器、IPC、主機板 CPU 週邊、LCD TV、繪圖卡及遊戲機等產品或溫度高的環境。

資料來源：GIGABYTE、工研院 IEK

(C) 智慧型手機興起帶動積層陶瓷電容(MLCC)需求擴大

MLCC 產品下游市場區分主要包括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汽車以及航太等其他產品，其中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 MLCC 單位數量最為明顯，而智慧型手機所需 MLCC 單位使用量較一般手機倍增，乃使得整體通訊及其週邊產品對於 MLCC 之需求量大為增加。

(D)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符合綠色環保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為電子資訊產品之數位/類比信號源和交換式電源控制元件。Mosfet 在交換式電源的輸出端作為開關之用，其優點在於內阻極低，故輸出效率損失可降低，由於全球能源節約的趨勢，電源轉換系統之效率標準日益提高，為增加效率電源系統的切換頻率必需提高。Mosfet 符合綠色環保之要求，加上可以承受高壓電(12V~1,400V 以上)及大電流(數安培及數十安培)，因此被廣泛應用於電動車、電動工具、家電、電源供應器、變壓器、汽車 ABS 電路、安全氣囊及日光照明電子鎮流器等領域；另外由於其具有開關效率與低阻抗(省電)的特性，配合薄型封裝特別適合應用於移動式電子產品如手機、筆記型電腦及鋰電池、充電器與數位相機等。

Mosfet 屬於功率半導體之分離式元件，面對能源需求不斷攀升，以及節能減碳的趨勢，功率半導體有助於充份利用經由風力或太陽輻射能所產生的電力，同時盡量減少能源在傳送過程中耗損，提升涵蓋從發電、配電至最終耗電的電力供應鍊節能效率，重要性與日俱增。

B. 競爭情形

斐成公司係整合 OEM 廠、ODM 廠的製造基礎，發展成為斐成自有品牌之電子零件通路商，其已建立品牌價值與認知，與其他純代理電子零件之通路商形成差異化，目前除銷售斐成自有品牌外，尚代理日本、美國知名大廠如日本 Mitsubishi 及美商 ITTI 等產品線完整，供應廣達、仁寶、緯創資通、和碩、精英、藍天及神達電腦、彩晶光電等國際知名資訊、通訊大廠所需之被動元件及主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產品。依天下雜誌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版之 2000 大企業調查結果顯示，斐成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

23.96 億元排名第 395 名、同業日電貿第 404 名、堡達實業第 330 名、蜜望實企業第 253 名及立隆電子工業第 449 名，本公司排名尚優於日電貿與立隆電子。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將整合子公司之各事業群共同合作，進行各項利基性產品的技術研發，針對目前主要產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如下：

A. 積層陶瓷電容(MLCC)

已由日本技術團隊持續就中高音 MLCC 做技術研發中。

B.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

本公司轉投資的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謝福淵博士的研發團隊的努力下，力士科技不僅是第一個具有自主性八英寸 0.18um 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開發和元件設計能力，大大的縮小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積體單元(Unit Cell)面積，可使產品的電氣特性更好和降低產品成本，而且申請一百多項美國專利，至 101 年底止，已獲得 62 項美國專利，以確保產品 IP 競爭優勢。

C. 高分子固態電容(Polymer Capacitor)

在固態電容器方面，本公司對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為 83.96%，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廠完成 65KK/M 量產，亦順利達成良率 80% 以上的生產能力，目前產品由 2.5V 至 25V 之電容器均已正式量產，正積極朝小型化 & LOW ESR 系列、6.3*4.2L ESR 9mΩ、耐高壓雙面絕緣殼、DIP 50V 系列、單液式聚合液產品開發與量產。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 斐成個體公司主要係從事被動元件及半導體元件等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屬買賣業為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故無設置研究發展部門，相對地亦無研發費用支出及研發成果。惟為掌握市場趨勢、了解技術發展、洽詢新產品線、管理合作之 OEM 與 ODM 廠及代理經銷權，成立被動元件處與主動元件處之產品事業部專責從事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並由線圈事業部、網路線圈事業部、半導體事業部、電容器事業部、周邊零件事業部之應用工程師支援客戶做各項產品測試、設計服務與 OEM 廠技術指導，另有中央品質保證部專責從事外包廠商之管理與產品品質之檢驗。

B. 斐成公司持股 83.48% 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木高分子)自 95 年設立以來即設有研發部門，主要係掌理固態高分子電容製造技術、不斷開發提升耐高壓度及縮小體積等及專案技術之研發業務，以將產品運用於日新月異之 3C 商品。近期重大研發成果為積層型 Polymer 固態高分子電容小量產送樣，以運用於愈行輕薄之 NB、Ultrabook、網通設備與智慧型電視使用之數位盒，以下就松木高分子研發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學歷人數 分布	碩 士	0	1	1	1
	大 專	7	8	16	16
	高 中	2	3	4	4
合 計		9	12	21	2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74,656	96,367	66,851	49,039	49,398
營業收入	2,717,645	2,260,644	2,792,944	2,746,766	2,395,985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率(%)	2.75	4.26	2.39	1.79	2.0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97 年度	1. 量產高壓 2.5V 產品。 2. 導入 8 吋晶圓以 0.18 微米先進生產製程應用於 MOSFET。
98 年度	捲繞、熔接、化成等製程作業進行改善提升良率。
99 年度	1 量產高壓 25V 產品，25v 15uF~100uF。 2 量產高壓小型化產品，25V 15uF 6.3*4.2L。
100 年度	1. DIP type 小型化產品 8*6mm、6.3*8mm 5*8mm 開發完成。 2. 開發新的低單價 Oxidant 材料及 Monomer 材料。
101 年度	1. DIP type 小型化產品 5*8mm、16V 6.3*8mm 開發完成。 2. 開發新的低單價 Oxidant 材料。 3. 完成開發應用於 Notebook 之 SMD type Ultra Low ESR 產品。 4. 針對捲繞、熔接、聚合、組立等製程作業進行改善，使得成品平均良率達 82%以上。 5. SMD Type 小型化 6.3φ*4.2L 12mΩ 開發。 6. 單液式聚合液開發。
102 年度	1. 16V DIP 產品小型化，RLA 系列。 2. VLPB 系列 5*3.8L 開發完成。

說明：99 年度斐成董事會於 4 月 8 日處份力士科公司持股而喪失控制能力，並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力士科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因應下游客戶逐漸將生產基地移至大陸，本公司已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以台灣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做為行銷及技術整合中心，另於大陸上海等地設立服務據點及物流中心，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未來將結合完整的產品線及各事業群的領先技術，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1)短期計劃

A. 持續擴充產品線，掌握利基型產品上市時點

本公司將持續開拓產品線找出最佳的產品組合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並將持續擴大產品應用範圍，以開發更具潛力之市場與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B. 專業化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將結合各事業群之專業技術支援提供客戶對已開發完成、可量產進入市場之新產品提供所有必要技術服務，並提供未來產品趨勢資訊給各供應商合作開發具有商業化潛力之明星新產品。

(2)長期計劃

A. 國際化佈局及策略化聯盟

積極開發上下游合作之廠商及客戶，並與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不斷開發市場所需之利基型產品，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強化競爭優勢。

B. 強化自有產品與代理產品

透過子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積極開發及生產新的利基產品，並結合代理先進製程的產品，設計系列性商品，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C. 培養專業化人才

持續培養及引進技術專業人員，以因應未來以技術為導向之專業市場，期使本公司成為專業技術整合型之零組件製造、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79,764	2.09	58,122	2.43%
外銷(註)	2,667,002	97.10	2,337,863	97.57%
銷貨淨額合計	2,746,766	100.00	2,395,985	100.00%

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我國電阻器、電容器及變壓器三大被動電子元件產品產值比重，歷年均以電容器最高，歷年產值比重超過六成以上，又斐成公司為電子零件產品通路商以固態高分子電容、積層陶瓷電容佔營收比重較高，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資料顯示，本公司占我國電容器之銷售值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電容器銷售金額	市場佔有率
斐成		1,338,110	5.49
國內電容器銷售值		24,371,419	100.00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斐成公司

本公司以被動零組件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佔其營業比重 84.56%，被動零組件中又以電容器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及固態高分子電容器為主，其產品生產分別由子公司日本松木陶瓷及松木高分子，並以自有品牌 MATSUKI 銷售，品質多受肯定，本公司 100 年度電容器之銷售市場佔有率由 99 年度之 3.89%提高至 5.80%，且 101 年度仍維持 5%以上的市佔率，顯見其積極開拓市場已具成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需求面分析

隨著手機普及及追求更高附加價值的智慧型手機、新型遊戲機、iPhone 銷售市場成長、輕薄易攜帶的筆記型電腦(NB)、LCD TV 面板需求回升、無限區域網路產品需求成長，對各項電子零組件的需求也跟著增加，惟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對電子終端產品買氣趨緩，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電子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暨連帶對電子零組件需求分析及影響。

B. 供給面分析

新世代電子產品的推出與成長，因台、日、韓等被動元件業者積極擴充產能，由於擴產主力以 X5R 高容 MLCC 為主，該產品受到製程技術的影響，仍以日系廠商為主要供應來源，本公司之 MLCC 即由日本子公司松木精密陶瓷技術研發。

C. 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松木高分子事業群致力於研發及生產高階主機板、高階 STB、高階電源供應器、LCD TV 等利基型產品應用於資(通)訊、消費性電子產

品又結合本公司行銷通路的優勢，對本公司未來市場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本公司主要出售產品為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因其產品體積小，多功能化，更切合新興 3C 電子產品的需求與應用。又受惠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推陳出新：智慧型手機、大尺寸 LCD、Core2Duo NB 盛行、I Phone 銷售市場成長、遊戲機成長等各終端市場對 MLCC 的需求與成長將可預見的。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的技術團隊

透過全球化的佈局，針對積層陶瓷電容、固態高分子電容、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由各子公司專業的技術團隊做相關的技術開發，以提供客戶更佳的产品及技術服務。

B. 穩定之代理權

斐成公司為中游之電子零件通路商，目前除代理國際大廠如日本三菱材料、美商 ITTI 等銷售濾波器、熱敏電阻器、天線等電子零組件外，並整合 ODM 廠、OEM 廠之製造基礎，以發展「Matsuki」、「SwapNet」之斐成自有品牌銷售固態高分子電容(Ploymer)、積層陶瓷電容(MLCC)、網路變壓器(Transformer)等電子零組件，除了提供客戶可一次多元採購之專業服務外，亦建立了品牌價值與認知，並獲得較其他純代理通路商更高的產品毛利；另因 ODM 廠如持股 50%以上子公司(松木高)支援製造與研發，除了品質保證外，尚有研發功能可即時支援下游客戶新機種需求，進而更貼近客戶關係。

C. 完整之產品線

在講求時效性的市場中，若所提供之產品種類越齊全、品質越佳、供貨越快，則越可節省客戶之時間成本與降低備料壓力，因此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不但有助於業務之拓展，更可使其市場競爭力越強。本公司相較於其他同業而言，所能提供之產品種類相當齊全，包括電容器、電感、電阻、保險絲、濾波器、二極體、網路變壓器、石英晶體及相關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可以同時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提供一次購足之服務。

D. 專業之經營團隊

通路業者除需符合高品質與高效率之供貨要求外，更需佐以專業的技術諮詢服務，方能創造通路商之附加價值，進而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之夥伴關係。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能力優良之專業經營團隊，各事業部之領導階層均具備相關產業豐富之資歷，且均具有專業技術背景，因此不論是市場之鞏固或業績之拓展，均佔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E. 全方位之服務品質

由於 3C 電子產品變動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因此電子零件通路商亦需時時面對產品及技術之更替，是以專業之電子零件通路商提供予客戶之價值已不再侷限於商品之品質與價格，而係延伸至後勤支援與技術諮詢服務，務求達到全方位服務品質之要求。斐成企業不僅代理之產品涵主動/被動之各項關鍵材料，其經營團隊更皆具備豐富之專業技術與能力，可完全滿足客戶對於品質、交期與諮詢服務之要求，達到 TOTAL SOLUTION 之全方位服務品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堅強的銷售平台。

(B) 廣泛的行銷通路與完善的行銷服務。

- (C)可以提供客戶全面對應解決方案的服務。
- (D)專業技術整合之能力。
- (E)擁有自有品牌之產品。

B.不利因素：

- (A)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呈下降趨勢。

因應對策

- a.增加大宗零組件之共同客戶群，並採以量制價之方式控制成本。
 - b.增加特殊規格之材料產品線，維持競爭優勢。
 - c.積極提供客戶之新產品開發所需之樣品與技術服務，提升競爭力，並確實掌握導入時機。
 - d.有專業的研發團隊進行製程及產品改良以降低生產成本。
- (B)電子產業外移，外銷比重提高，須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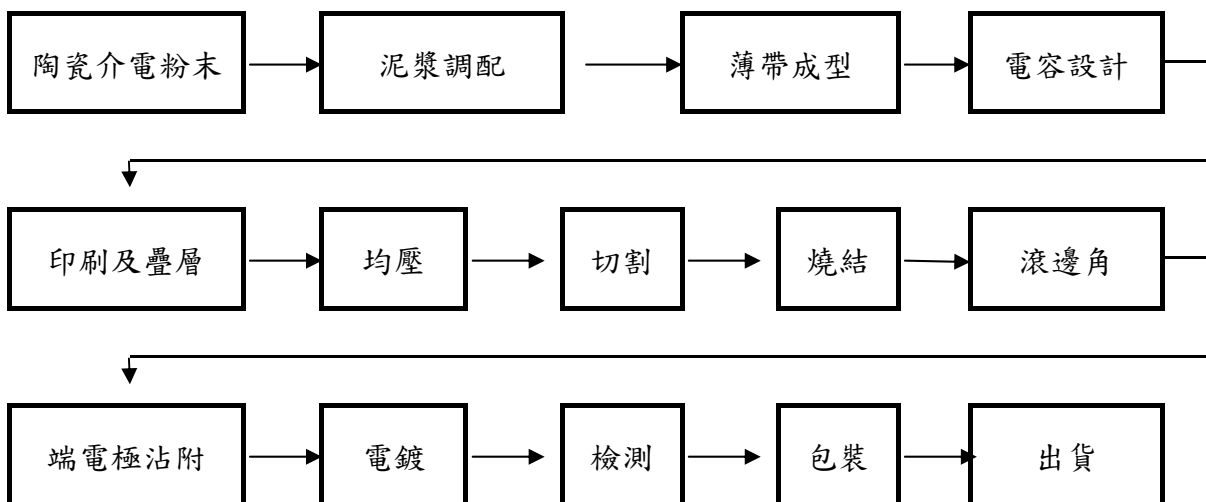
- a.掌握外幣資金部位，隨時更新外幣資金狀況。
- b.與往來銀行充分保持聯繫，並配合遠期外匯之避險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之損失。

2.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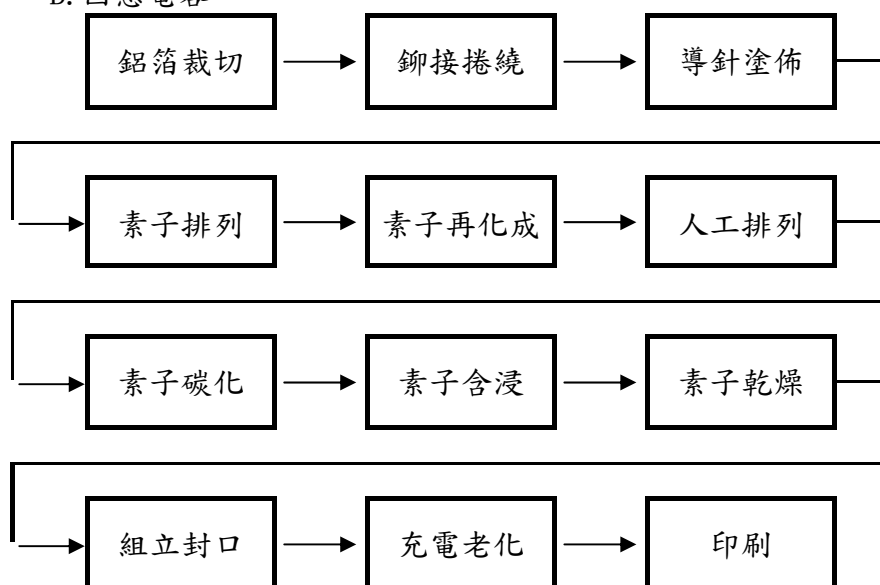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詳第 31 至 34 頁。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A. 積層陶瓷電容(MLCC)



B. 固態電容



3. 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為降低成本穩定供應狀況並推廣自有品牌，主要商品固態高分子電容器由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負責生產，其他供應商為國際級大廠或長久合作之委外代工廠，均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貨源供應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被動零組件	20.88%	20.05%	(3.98%)
主動零組件	6.80%	10.73%	57.79%
合併財務報表	17.82%	16.95%	(4.88%)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合併公司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係主動零組件產品，僅就主動零組件毛利率變動分析如下：

產品	分析項目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比較	說明
主動零組件	1.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 營業收入減少 121,929 仟元
	P (Q' - Q)	(83,873)	(1)數量差異不利 83,873 仟元，係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Q (P' - P)	(48,257)	(2)價格差異不利 48,257 仟元，係因產品平均單位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P' - P)(Q' - Q)	10,201	(3)組合差異有利 10,201 仟元。
	P' Q' - PQ	(121,929)	
	2.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2. 營業成本減少 124,461 仟元
	P (Q' - Q)	78,173	(1)數量差異有利 78,173 仟元，係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Q (P' - P)	58,696	(2)價格差異有利 58,696 仟元，係因產品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降所致。
	(P' - P)(Q' - Q)	(12,408)	(3)組合差異不利 12,408 仟元。
	P' Q' - PQ	124,461	
3.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532	3. 毛利差異：101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且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單位售價，使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合計之有利影響數大於不利影響數，致主動零組件之營業毛利增加 2,532 仟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整。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達功電腦	515,032	18.75	無	達豐重慶	425,393	17.75	無	達豐重慶	112,512	21.34	無
2	仁寶信息	460,005	16.75	無	達功電腦	368,070	15.36	無	達功電腦	86,547	16.42	無
3	-	-	-	-	仁寶信息	297,198	12.4	無	-	-	-	-
4	其他	1,771,729	64.5	-	其他	1,305,324	54.49	-	其他	328,114	62.24	-
	銷貨淨額	2,746,766	100	-	銷貨淨額	2,395,985	100	-	銷貨淨額	527,17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受到不景氣影響，致使產品需求量減少，營業收入總額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SAMSUNG (CHINA)	416,189	20.99	無	經緯達	394,112	22.62	無	經緯達	98,303	25.22	無
2	經緯達	368,181	18.57	無	SAMSUNG (CHINA)	247,364	14.20	無	NDK	65,787	16.88	無
3	樂山無線	254,521	12.84	無	樂山無線	188,782	10.83	無	SAMSUNG (CHINA)	54,866	14.08	無
4	-	-	-	-	-	-	-	-	樂山無線	47,071	12.08	無
5	其他	943,898	47.60	-	其他	912,141	52.35	-	其他	123,709	31.74	-
	進貨淨額	1,982,789	100.00	-	進貨淨額	1,742,399	100.00	-	進貨淨額	389,73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變化，導致進貨廠商進貨比例與100年度有所差異。

6. 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針對本合併公司被動及主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主要商品類別之進貨量值統計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被動零組件	4,545,140	1,823,958	77.12%	3,857,678	1,766,368	85.01%
主動零組件	1,551,156	541,221	22.88%	1,206,058	311,418	14.99%
合計	6,096,296	2,365,179	100.00%	5,063,736	2,077,786	100.00%

註：由於本合併子公司僅從事部分產品之生產，其餘以代理或委外代工，故以斐成個體公司之進貨量值總計。

增減變動原因：101年度主要產品之進貨因應銷貨組合仍以被動零組件為主。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被動零組件	92,657	48,766	4,331,782	2,119,246	25,520	43,571	3,742,043	1,982,474
主動零組件	96,144	30,998	1,383,090	547,756	38,321	14,551	1,144,814	355,389
合計	188,801	79,764	5,714,872	2,667,002	63,841	58,122	4,886,857	2,337,863

增減變動原因：101 年度內銷及外銷總值較 100 年度減少 350,781 仟元，主要銷貨產品組合仍以被動零組件為主。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442	436	505
	本期新進人員	278	362	71
	本期離職人員(註)	274	287	140
	本期資遣人員	10	6	2
	期末員工人數	436	505	434
平均年歲		30.72	30.85	30.85
平均服務年資		3.02	3.04	3.11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45%	0.59%	0.92%
	碩士	1.84%	2.38%	2.53%
	大專(大學)	52.98%	52.08%	55.99%
	高中	43.81%	44.36%	39.40%
	高中以下	0.92%	0.59%	1.15%

註：離職人數包含工作未滿三個月者。

(四)環保支出资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產品皆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定，並依相關規定對供應商進行稽核。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了提供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舉辦各項活動，讓同仁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消除工

作所帶來之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加充實與舒適，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法令規定投保之員工勞、健保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 | |
|---------------------------|------------|
| A. 不定期舉辦康樂活動或員工教育訓練。 | E. 年終會餐。 |
| B. 生育補助金、結婚禮金。 | F. 員工制服。 |
| C. 舉辦員工旅遊、員工表演競賽、摸彩同樂等活動。 | G. 員工健康檢查。 |
| D. 急難、喪葬、住院慰問金。 | H. 團體保險。 |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員工進修、教育訓練是員工基本福利之一，以提高員工素質及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程序」，並區分內部訓練、外部訓練。

- A. 內部訓練：分為新進員工職前引導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與其他訓練活動，以資深員工或延聘專業講師至公司講習各類課程等訓練。

本公司員工 101 年度參與內部訓練情況如下：

項目	人課次總計	人時總計	訓練費用總計
新進員工職前引導訓練	63	189	0
總計	63	189	0

- B. 外部訓練：參加外界專業訓練機構講習之專業課程、工作所需之進修講習、研討會等。

員工 101 年度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情況如下：

項目	人課次總計	人時總計	訓練費用總計
專業職能訓練	1	6	2,381
主管才能訓練	3	30	16,000
研討會	22	72	0
總計	26	108	18,381

員工 101 年度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明細如下：

受訓人員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戴雅惠 (稽核主管)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篇	6 hr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新修訂內控準則之 IFRS 稽核篇	6 hr
	稽核人員的公關技巧及 IFRS 內控內稽作業流程	5 hr
林宣妤 (稽核代理人)	初任稽核人員 18 小時職前訓練	18 hr
羅貴宏 (品保助理工程師)	量測與校正管理基礎介紹	6 hr
吳耀富 (會計主管)	台商如何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保障投資權益、大陸實施小企業會計準則對台商會計作業之影響	4hr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篇	4hr
	兩岸經貿講座-台商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法律須知及風險評估	4hr
會計與股務部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宣導會暨教育訓練	3hr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hr
	101 年度上、興櫃公司宣導說明會	6hr
	認識個資法與鼎新資訊系統因應方案說明會	8hr
	IAS12 所得稅及 IFRS 相關稅務議題實務探討	6hr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6hr
	「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導入證期共用憑證」宣導說明會	2hr
	從公司治理角度探討董監事之責任/證所稅復徵對個人與法人股東等之影響	6hr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6hr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計劃及建檔工具	6hr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九十一年九月起適用於正式聘用員工。依照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原自九十一年九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5%，九十四年九月起申請變更為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經退休金精算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申請暫停提撥1年(97年3月至98年2月)，業已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核准日期96年4月23日高市勞局二字第0970014351)。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在經營管理上採人性化管理，並已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強化勞資雙方之溝通管道。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 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權益。
- B.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提供兩性平權、無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的工作守則及應遵守的紀律，而應遵守的紀律，主要如下：

- A. 員工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公告事項，並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 B.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他人，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法利益。
- C. 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對外並應保守業務上之機密。

(7)各項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所承租的台北辦公室及高雄辦公室大樓，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消防演習暨消防演練，包括心肺復甦教學、逃生緩降梯操作、滅火器操作、逃生路線指導等。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產形：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03月31日；單位：新臺幣或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收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1,139,762	725,715	56,016,000股	83.96	725,715	-	權益法	73,089	-	-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IC設計及買賣業務	38,106	44,280	3,649,000股	18.25	44,280	-	權益法	(3,878)	-	-	-
(日商)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61,999	76,926	4,480股	100	76,926	-	權益法	(41,225)	-	-	-
Perfect Bass Co., Ltd.	從事投資業務	28,256	25,183	890,000股	100	25,183	-	權益法	424	-	-	-
松木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註1)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	-	-	-	-	-	-	-	-	-
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IC計設	29,160	0	1,125,000股	16.06	0	0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註2)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965	-	-	-	-	-	-	-	-	-	-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9,088	23,025	-	100	23,025	-	權益法(註3)	USD15	-	-	-
絃鼎(香港)科技	從事投資業務	20,430	20,400	685,000	100	20,400	-	權益法(註4)	(USD1)	-	-	-

註1：本公司於99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台灣松木陶瓷之投資，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收回投資之事宜。台灣松木陶瓷之解散基準日訂為100年2月25日，並於100年4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予以解散登記。

註2：松木電機(深圳)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清算完結並匯回股款予Perfect Bass，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Perfect Bass Co., Ltd.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4：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絃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暨透過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四川省綿陽市設立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絃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程序。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rfect Bass Co., Ltd.	890,000股	100.00	0	0	890,000股	100.00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2)	-	-	0	100.00	0	100.00
(日商)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4,480股	100.00	0	0	4,480股	100.00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56,016,000股	83.96	4,556,640股	6.83	60,572,640股	90.79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註2)	0	100.00	0	0	0	100.00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3,649,000股	18.25	1,361,000股	6.80	4,950,000股	24.75
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註5)	2,750,000股	100.00	0	0	2,750,000股	100.00
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1,125,000股	16.06	0	0	1,125,000股	16.06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由子公司Perfect Bass Co., Ltd 100%持股。

註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個人名義持有共4,556,640股，持股比例6.83%。

註4：非本公司直接投資部分係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個人名義持有共1,361,000股，持股比例6.80%。

註5：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屬清算期間。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合併公司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合約 (註1)	MITSUBISHI Co., Ltd.	自 2002. 1. 1 起	EMI Filter..etc.	無
代理銷售合約 (註1)	MMC 台灣菱慶股份有限公司	自 1993. 12 起	Mitsubishi Products EMI Filter..etc.	無
代理銷售合約 (註1)	ITTI	自 2003. 1. 1 起	ITTI Products	無
代理銷售合約 (註1)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2013. 03. 01~2014. 02. 28	SSD Products	無
採購合約(註1)	仁寶電腦	自 2006. 11. 10 起	零組件採購	無
股務代理合約 (註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 12. 30 起	股務事務處理	無
經銷合約(註1)	NDK Electroics(HK) Ltd Taipei Branch	自 2012. 04. 01 起	銷售產品	無
購料合約 (註2)	德商 Starck 公司	2010 年 11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	採購合約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註2)	台灣工銀	2012. 04. 17~2014. 04. 15	自首次撥款日起屆滿 8 個月為第一期，之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共分六期平均償還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註2)	台中商銀	自 2012. 09~2015. 09 迄	自首次撥款日起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共分三十六期平均償還	無

註1：合約之相對人為斐成公司。

註2：合約之相對人為合併個體之松木高分子公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僅有 99 年 2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自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於新台幣 500,000 仟元額度內，配合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分四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業於 99 年 6 月 14 日辦理私募普通股 23,380 仟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12.84 元，募得收足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199 仟元，並業已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另 99 年臨時股東會通過而尚未辦理之私募普通股額度 26,620 仟股已屆可辦理期限。茲就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99.7.22 經授商字第 09901155600 號函核准通過。
2. 本次募集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普通股 23,38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2.84 元，總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199,200 元。

(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99.07	300,199	300,199
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節省利息支出。			

(三)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899	本計畫項目依計畫進度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8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295,300	
		實際	295,3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募集金額 300,199 仟元，截至 99 年第三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四)效益評估

1. 償還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業經金管會證期局 9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546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依該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點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得提前賣回該轉換公司債，而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賣回基準日係為 9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股價為 16.45 元低於轉換價 96.6 元甚多並無轉換價值，故於 99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案以因應償還此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資金需求，於 99 年 6 月 14 日收足私募案股款，於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之總金額共計為 295,300 仟

元，遂以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償還之。以本私募普通股資金償還該可轉換公司債 295,300 仟元，相較於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該可轉換公司債 295,300 仟元，若以本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2.075% 設算，本公司 99 年度將節省利息支出 2,553 仟元(因賣回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31 日故以五個月計算)，以後年度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為 6,127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募資前)	99 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080,178	2,631,429
	營業毛利	206,008	376,237
	營業利益	(13,575)	160,726
	每股盈餘(元)	(4.40)	1.27
	負債總額	1,312,412	677,13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98	32.6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973.84	1,838.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02	199.35
	速動比率	77.46	166.18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4,045)	(5,73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財務結構來看，負債佔資產比例由 98 年底的 60.98% 下降為 99 年底的 32.6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也由 973.84% 提高至 1,838.36%；償債能力方面，99 年底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亦較 98 年底上升；而現金流量方面 99 年底的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較 98 年底資金募集前為優。此外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80,178 仟元及 2,631,429 仟元，其營業毛利分別為 206,008 仟元及 376,237 仟元，其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3,575 仟元)及 160,726 仟元，主要係因全球經濟自 98 年第三季起逐漸擺脫 97 年金融海嘯陰霾，電子產業景氣持續復甦，在 NB、手機、數位相機等產品銷售熱絡下，帶動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如：廣達電腦、仁寶電腦、彩晶光電等)對被動元件高度之需求增加，99 年度之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98 年度成長 26.50%、82.63% 及 1,284%。

綜上，本公司前次私募普通股對營運效能提升及財務結構改善之各項指標均較募資前明顯佳，顯見本公司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畫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另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不適用募集之資金不足時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增資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0,000仟元，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並預計102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1,452 仟元及4,355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預計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或由各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600,000,000 元，每股金額：10 元 2. 已發行股份總數：83,684,196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836,841,9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655,344 仟元 負債總額：1,099,722 仟元 無形資產：4,84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550,778 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商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2.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03/31 增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	-	1.968%	1.2625%	
資金成本(註1)	-	-	3,936	842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83,684	103,684	83,684	83,684	101,0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3)	-	-	0.05	0.01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6.43%	-	-	4.29%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1.968%、0%及1.2584%，假設所籌資金200,000仟元，年化後現金增資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200,000仟元*1.968%=3,936仟元。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2年8月底募集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4個月，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該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36號設算資金成本為(200,000仟元×1.2625%×4/12=842仟元)。

註2：若以本次申報日(8/2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收盤價擇一為11.43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87.50%，即每股10.00元(11.43×87.50%)設算，則200,000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20,000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101.05%，若依101.05%溢價率轉換價格11.55元計算(11.43元×10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7,316仟股。

註3：資金成本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5元(=3,936/83,684)，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1元(=839/83,684)

註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

(1)轉換公司債預計8月底募集完成，且有一個月閉鎖期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4.29%=(1-83,684/101,000)*3/12

(2)現金增資假設8月底募集完成之稀釋程度為6.43%=(1-83,684/103,684)*4/1

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17.15%，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為19.29%，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大於辦理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可減緩股權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

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並無不符，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翰辰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之承銷方式，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2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公司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之短期營運週轉資金，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且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為擁有自有品牌專業整合型通路商，營收其約達 9 成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廠客戶，然自 2011 年以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產品逐漸侵蝕原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而 2011 年之 window8 因市場接受度不佳，致使整個 PC 市場至 2012 年第一季筆記型電腦成長率衰退，整體市場競爭加劇，侵蝕獲利，致使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使得短期銀行借款由 100 年底之 401,309 仟元成長至 102 年 3 月底之 464,031 仟元，若持續仰賴金融機構借款，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降低，增加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2,117 仟元及 2,515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淨損(26,281)仟元及(19,303)仟元分別為 46.11%及 13.03%，由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均為營業損失，利息費用實已成為公司財務負擔。而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二年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0.5%，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80%~2.54%，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1,452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 4,355 仟元。由目前經濟環境觀之，長期來說，一般皆預期利率將呈穩定上升之趨勢，此時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其本身附加有轉換權利，其票面利率及到期收益率皆較其他債權工具為低外，並可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避免隨未來利率水準起伏波動，且本次轉換公司債若持有至到期日才進行轉換將以面額償付，亦無支付利息費用問題，此外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並可避免漸少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且能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以利在未來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註)	募集資前 (註)	本次預估募集 資金後(註 1) (預估)	同業		
					101 年度		
					日電貿	堡達	蜜望實
財務結構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4	40.33	40.33	16.04	41.81	3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7.53	1,957.02	2,189.01	1,520.34	564.13	1,675.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56	178.77	237.55	416.14	233.82	218.22
	速動比率	156.28	153.25	203.64	346.68	209.11	184.73

註：101 年度經會計師簽核之個體財務報表。102 年第一季為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 1：102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準，且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設算。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 101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採樣同業為低，顯示公司主要仰賴短期銀行借款，使得短期償債能力有惡化之虞，在面對市場競爭及景氣波動變化時，實有降低財務風險之必要性，另，本公司以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由短期資金轉為中長期資金，就財務結構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957.02%提升為 2,189.01%；就償債能力而言，將可明顯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可由 178.77%提升為 237.55%，速動比率亦由 153.25%提升為 203.64%。雖負債比率高無法立即改善，但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負債比率亦可隨之降低，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故其欲透過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償債能力、強化其財務結構，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已增加應營應變能力，降低企業財務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款項之 2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目前財務結構、銀行借款金額、資金成本及利息負擔之因素。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募集資金計畫及資金募集完成時程，預計於 102 年 8 月可募集完成，屆時可立即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其前還款之限制，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 年度		往後每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1)	減少 利息
彰化銀行 北高雄分行	2.54	101/11/28~ 102/11/28	營運週轉金	200,000	100,000	847	2,540
台中銀行土城	1.80	102/04/16~ 102/07/16	營運週轉金	100,000	25,000	150	450
中華 票券	1.80	102/05/14~ 102/07/12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180	540
星展 銀行	1.80	102/04/26~ 102/07/26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180	540
新光 銀行	1.90	102/03/07~ 102/09/07	營運週轉金	15,000	15,000	95	285
合 計				375,000	200,000	1,452	4,3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2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旋即於 102 年 9 月償還借款。

註 2：授信借款到期時，可辦理展延。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2 年 8 月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5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355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 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較受威脅。
	海外存 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3.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5.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3.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 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 到期有還款壓力。 7.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2 年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03/31 增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	1.968%	1.2625%	
資金成本(註 1)	-	-	3,936	842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83,684	103,684	83,684	83,684	101,0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3)	-	-	0.05	0.01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6.43%	-	-	4.29%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968%、0%及 1.2625%，假設所籌資金 200,000 仟元，年化後現金增資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200,000 仟元*1.968%=3,936 仟元。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2 年 8 月底募集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該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設算資金成本為(200,000 仟元×1.2625%×4/12=842 仟元)。

註 2：若以本次申報日(8/2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1.43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7.50%，即每股 10.00 元(11.43*87.50%)設算，則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0,000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05%，若依 101.05%溢價率轉換價格 11.55 元計算(11.43 元×10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7,316 仟股。

註 3：資金成本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5 元(=3,936/83,684)，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1 元(=839/83,684)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

(1)轉換公司債預計 8 月底募集完成，且有一個月閉鎖期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4.29%=(1-83,684/101,000)*3/12

(2)現金增資假設 8 月底募集完成之稀釋程度為 6.43%=(1-83,684/103,684)*4/12

本次募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將會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惟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然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惟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且滿兩年實質收益率為 0.5%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968%利率低，故有助於利息費用之節省，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且未來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

利息費用，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因此，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83,684 \text{ 仟股}}{83,684 \text{ 仟股} + 17,316 \text{ 仟股}} \\ & = 1 - 82.85\% \\ & = 17.15\% \end{aligned}$$

註：若以本次申報日(8/2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1.43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05%，若依 101.05% 溢價率轉換價格 11.55 元計算(11.43 元×10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7,316 仟股。

$$\begin{aligned} & \text{若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假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 & = 1 - \frac{83,684 \text{ 仟股}}{83,684 \text{ 仟股} + (200,000 \text{ 仟元} / 10)} \\ & = 19.29\% \end{aligned}$$

註：若以本次申報日(8/2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1.43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7.50%，即每股 10.00 元(11.43×87.50%)計算，則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0,000 仟股，其本次申報時股本 83,684 仟股為設算基礎。

綜上所述，在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 17.15%，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為 19.29%，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大於辦理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可減緩股權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 102 年期末權益與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之財務報告相同為 1,445,493 仟元，則

a. 募資前每股淨值：1,445,493 仟元 ÷ 83,684 仟股 = 17.27 元

b.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445,493 仟元 ÷ 83,684 仟股 = 17.27 元

c.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445,493 + 200,000) 仟元 ÷ (83,684 + 17,316) 仟股 = 16.29 元

d. 辦理現金增資每股淨值：

(1,445,493 + 200,000) 仟元 ÷ (83,684 + 20,000) 仟股 = 15.87 元

綜上評估，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年底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每股淨值將減少為每股 16.29 元，較採現金增資之每

股淨值減少為每股 15.87 元高，該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並有助減緩該公司每股淨值減少，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畫。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64-65 頁。

本公司 102、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 102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此外，102 年 1 至 5 月為實際數，6 月至 12 月為預估數，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應付款項付現、薪資費用、各項費用等，102 年度係按本公司實際業績及可能訂單為基礎，以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收與成本，並依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編製，另本次籌資項目預計於 102 年 8 月款項流入，已列示於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另本公司亦已依其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編製並考量預計資金運用計劃及相關預估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 103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編製而成。由於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法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整體而言，本公司之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存貨週轉 天數(B)	應付款項付 現天數(C)	營運週轉天數 (D)=(A)+(B)-(C)
100 年度	107	25	38	94
101 年度	135	31	49	117
102 年第一季	144	37	57	1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其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90~150 天，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107 天、135 天及

144 天，收現天數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授信較長之客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所致，平均實際授信天數尚落於授信區間內；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考量目前銷售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為假設基礎，以月結 120 天為估算編製依據，與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授信政策相當，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存貨週轉天數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5 天、31 天及 37 天，101 年受景氣影響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而為擴增新產品線，且新規格產品持續推出，產品種類規格增加，致當期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0 天。102 年第一季因 NB 市場仍低迷不振，以致公司整體業績仍未見好轉而較去年同期減少，而客戶要求增加部分產品線 1~1.5 個月備貨量，因此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7 天，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依據 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天數估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尚屬合理。

(C)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依供應商授信情形而有所不同，其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120 天不等，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 38 天、49 天、57 天，實際付款天數波動在合理區間內；本公司考量實際付款及付款政策，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以 60 天之付款政策作為每月應付帳款付款之預估基礎，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本次預估募集資金後(註)(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0.58	0.90	0.90
負債比率(%)	34.54	40.33	40.33
流動比率	180.56	178.77	237.55
速動比率	156.23	153.25	203.64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國泰證券整理。

註：102 年第一季本公司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準，且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計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反之則屬不利。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由於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為營業損失，使得財務槓桿度小於 1，數值已失真，預計本次辦理募集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後，由於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亦為負債性質，發行初期對公司財務槓桿倍數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上之資金流出，若債權人陸續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即可降低，因此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避免未來可能財務風險擴大，故該次籌資計畫實屬必要且合理。

就負債比率分析，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雖不改變，但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換成資本，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將會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票面利率為 0%，實際上並無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輕未來利率上漲之財務負擔，並適時挹注營運所需之資金，且長期而言，對公司支應未來營運及提升獲利之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且具合理性。

另本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8.77% 及 153.25%，發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並償還銀行借款之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提升至 237.55% 及 203.64%，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三年期之中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及合理。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彰化銀行 北高雄分行	2.54	101/11/28-102/11/28	營運週轉金	200,000	100,000
台中銀行 土城	1.80	102/04/16-102/07/16	營運週轉金	100,000	25,000
中華票券	1.80	102/05/14-102/07/12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星展銀行	1.80	102/04/26-102/07/26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新光銀行	1.90	102/03/07-102/09/07	營運週轉金	15,000	15,000
合 計				375,000	2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2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旋即於 102 年 9 月償還借款。

註 1：授信借款期時，可辦理展延。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而近年來平板電腦爆發性的成長及新興市場銷量不如預期，抑制了 NB 電腦的銷售量，而本公司營收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客戶高達 9 成，致使本公司主要銷售產業成長趨緩，故在產品推銷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亦隨之不斷增加，此外，依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運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117 天及 124 天，必須預備較高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故向銀行辦理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631,429	2,721,478	2,342,854	510,994
營業毛利	376,237	356,952	273,124	53,361
營業淨(損)利	160,726	105,466	(26,281)	(19,303)
毛利率	14.30	13.12	11.66	10.3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一季為本公司出具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631,429 仟元、2,721,478 仟元、2,342,854 仟元及 510,994 仟元，呈逐年遞減趨勢，由於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主要以 NB 產業為主，近年來因日本大地震與海嘯造成供應鏈缺料，緊接著歐債危機衝擊全球消費信心、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成長力道遲滯，以及泰國長達兩個月水災，造成全球硬碟供應鏈中斷，又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趨緩等諸多不利因素所致。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市調機構 HIS iSuppli 所發表的電源管理市場銷售成長及根據 MIC 全球 PC 市場報告所述，被動元件及主動元件未來景氣仍呈成長趨勢，進而刺激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本公司 5 月營收較上月呈現成長趨勢，目前新產品模鑄電感已小量出貨，預計下半年將可放量成長，而通訊及工業電腦等應用市場之開發也將帶動，102 年下半年營運動能逐步成長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將可逐步顯現。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2,664	463,946	421,744	405,498	394,144	528,117	396,648	384,426	544,620	332,817	193,714	206,103	312,66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60,134	197,054	210,744	212,159	237,991	203,078	175,941	160,718	182,018	183,600	319,268	315,631	2,658,337
利息收入	13	9	11	12	0	0	0	0	0	0	0	80	125
合 計	260,147	197,063	210,755	212,171	237,991	203,078	175,941	160,718	182,018	183,600	319,268	315,711	2,658,46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78,167	141,439	191,222	225,332	164,555	185,010	167,903	180,264	173,862	302,742	286,920	320,212	2,517,627
所得稅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2,000
薪資費用	7,709	8,268	8,331	7,544	7,15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91,502
各項費用	17,023	13,357	15,455	14,622	12,77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57,227
利息費用	948	860	706	828	829	794	760	760	460	460	460	460	8,325
合 計	203,847	163,924	215,714	248,326	187,304	205,304	188,163	200,524	193,822	322,702	306,880	340,172	2,776,6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3,847	283,924	335,714	368,326	307,304	325,304	328,163	340,524	333,822	462,702	446,880	480,172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48,964	377,085	296,785	249,343	324,831	405,891	244,426	204,620	392,817	53,714	66,103	41,643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249,887	40,142	130,401	208,000	207,967	30,000	0	0	0	0	0	0	866,397
償還短期借款	(154,905)	(115,483)	(141,688)	(183,199)	(124,681)	(159,243)	0	0	(200,000)	0	0	0	(1,079,199)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 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94,982	(75,341)	(11,287)	24,801	83,286	(129,243)	0	200,000	(200,000)	0	0	0	(12,80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3,946	421,744	405,498	394,144	528,117	396,648	384,426	544,620	332,817	193,714	206,103	181,643	181,64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1,643	232,862	203,121	277,939	228,038	314,589	155,924	178,287	180,250	243,994	183,691	183,688	181,6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44,252	293,102	316,326	239,474	278,504	173,269	322,770	289,947	277,044	199,484	247,762	235,276	3,217,21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80	0	0	0	0	0	42	122
合 計	344,252	293,102	316,326	239,474	278,504	173,349	322,770	289,947	277,044	199,484	247,762	235,318	3,217,33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71,072	293,384	219,549	267,414	162,794	310,053	278,447	266,024	191,340	237,827	225,804	251,377	2,975,086
所得稅	0	0	0	0	7,200	0	0	0	0	0	0	0	7,200
薪資費用	7,500	15,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97,500
各項費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68,000
利息費用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5,520
合 計	293,032	322,844	241,509	289,374	191,954	332,013	300,407	287,984	213,300	259,787	247,764	273,337	3,253,3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3,032	442,844	361,509	409,374	311,954	452,013	440,407	427,984	353,300	399,787	387,764	413,337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12,862	83,121	157,939	108,038	194,589	35,924	38,287	40,250	103,994	43,691	43,688	5,668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買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2,862	203,121	277,939	228,038	314,589	155,924	178,287	180,250	243,994	183,691	183,688	145,668	145,66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1,650,1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94,749
無形資產		-	-	-	-	-	4,517
其他資產		-	-	-	-	-	268,814
資產總額		-	-	-	-	-	2,563,8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987,068
	分配後	-	-	-	-	-	987,068
非流動負債		-	-	-	-	-	37,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1,024,068
	分配後	-	-	-	-	-	1,024,0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1,429,712
股本		-	-	-	-	-	836,842
資本公積		-	-	-	-	-	616,2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9,768)
	分配後	-	-	-	-	-	(9,768)
其他權益		-	-	-	-	-	(13,64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110,0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1,539,800
	分配後	-	-	-	-	-	1,539,800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950,353	1,609,616	1,356,897	1,616,960	1,722,777
基金及投資		4,371	3,964	42,965	49,515	45,691
固定資產		953,513	901,405	625,724	553,336	675,852
無形資產		50,701	33,743	8,546	2,204	3,022
其他資產		135,825	222,934	259,495	235,385	262,071
資產總額		3,094,763	2,771,662	2,293,627	2,457,400	2,709,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2,020	1,634,837	744,718	821,058	1,046,375
	分配後(註2)	1,082,020	1,634,837	744,718	821,058	1,046,375
長期負債		626,687	47,943	65,589	-	45,967
其他負債		7,729	38,875	-	303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6,436	1,721,655	810,307	821,361	1,092,342
	分配後(註2)	1,716,436	1,721,655	810,307	821,361	1,092,342
股本		604,840	604,840	838,992	836,842	836,842
資本公積		507,719	507,136	632,313	628,903	625,49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320	(157,900)	(101,639)	20,468	546
	分配後(註2)		126,320	(157,900)	(101,639)	20,468	5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30	(22,121)	43,075	53,805	44,3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92,134)	(92,134)	(16,303)	-	-
少數股權			219,952	210,186	86,882	96,021	109,88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8,327	1,050,007	1,483,320	1,636,039	1,617,071
	分配後(註2)		1,378,327	1,050,007	1,483,320	1,636,039	1,617,07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338,945	1,208,607	1,220,903	1,448,844	1,436,120
基金及投資			1,050,808	786,399	656,256	660,556	694,244
固定資產			96,973	86,238	79,481	68,896	64,478
無形資產			4,300	2,754	2,812	1,665	2,641
其他資產			78,619	68,225	114,121	103,622	105,073
資產總額			2,569,645	2,152,223	2,073,573	2,283,583	2,302,5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6,859	1,299,284	612,428	743,262	795,365
	分配後(註2)		836,859	1,299,284	612,428	743,262	795,365
長期負債			568,503	-	64,707	-	-
其他負債			5,908	13,118	-	30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1,270	1,312,402	677,135	743,565	795,365
	分配後(註2)		1,411,270	1,312,402	677,135	743,565	795,365
股本			604,840	604,840	838,992	836,842	836,842
資本公積			507,719	507,136	632,313	628,903	625,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320	(157,900)	(101,639)	20,468	546
	分配後(註2)		126,320	(157,900)	(101,639)	20,468	5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640)	7,29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30	(22,121)	43,075	53,805	44,3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92,134)	(92,134)	(16,303)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8,375	839,821	1,396,438	1,540,018	1,507,191
	分配後(註2)		1,158,375	839,821	1,396,438	1,540,018	1,507,19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1,039,476	
營業毛利	-	-	-	-	-	154,854	
營業損益	-	-	-	-	-	(54,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6,850	
稅前淨利	-	-	-	-	-	(27,8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25,4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25,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3,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7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25,6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28,9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208	
每股盈餘(虧損)	-	-	-	-	-	(0.31)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5.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717,645	2,260,644	2,792,944	2,746,766	2,395,985	
營業毛利	81,087	74,721	406,729	489,570	406,176	
營業損益	(367,491)	(371,009)	17,026	113,745	(20,5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317	46,623	201,540	55,253	20,3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5,984)	(80,293)	(139,564)	(17,599)	(53,5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8,158)	(404,679)	79,002	151,399	(53,71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1,406)	(333,070)	72,727	143,223	(7,97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71,406)	(333,070)	72,727	143,223	(7,970)	
每股盈餘(虧損)(註2)	(4.20)	(4.40)	1.27	1.60	(0.2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509,764	2,080,178	2,631,429	2,721,478	2,342,854	
營業毛利	174,592	206,008	376,237	356,952	273,124	
營業損益	(81,814)	(13,575)	160,726	105,466	(26,2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266	36,416	145,192	53,645	46,8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232	264,554	248,689	14,578	48,1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5,780)	(241,713)	57,229	144,533	(27,52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9,015)	(260,745)	92,521	134,084	(21,82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9,015)	(260,745)	92,521	134,084	(21,829)
每股盈餘(虧損)(註2)	(4.20)	(4.40)	1.27	1.60	(0.2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道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 97 年淨損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道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98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425 仟元及閒置產能損失 84,029 仟元；同年度個體公司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181 仟元。

3.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 100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稅後	每股盈餘(元)
	淨利增加	增 加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 合併財務報表	\$ 1,105	0.01
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個體財務報表	\$ 1,141	0.01

4.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吳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註 1：96 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39.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265.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167.18
	速動比率	-	-	-	-	-	140.4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2.69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13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6.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6.9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3.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0.77)
	權益報酬率(%)	-	-	-	-	-	(1.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6.54)
	純益率(%)	-	-	-	-	-	(1.22)
	每股盈餘(元)	-	-	-	-	-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10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9.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0.83)
	財務槓桿度	-	-	-	-	-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2年,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註1: 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5)。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註)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46	62.12	35.33	33.42	40.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28	121.8	247.54	295.67	246.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25	98.46	182.2	196.94	164.64		
	速動比率	134.69	71.43	146.38	162.65	135.73		
	利息保障倍數	(5.96)	(10.86)	4.49	12.87	(2.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14	3.67	3.43	2.7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7	117	100	107	133		
	存貨週轉率(次)	4.48	4.99	7.75	10.11	7.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8	7.4	7.54	8.98	7.65		
	平均銷貨日數	82	74	48	37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5	2.51	3.66	4.66	3.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2	1.22	1.12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1)	(10.48)	3.61	6.47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4)	(27.43)	5.74	9.18	(0.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76)	(61.34)	2.03	13.59	(2.45)	
		稅前純益	(75.75)	(66.91)	9.42	18.09	(6.42)	
	純益率(%)	(13.67)	(14.73)	2.6	5.21	(0.33)		
	每股盈餘(稅後)(註2)	追溯調整前	(4.20)	(4.40)	1.27	1.6	(0.26)	
追溯調整後		(4.20)	(4.40)	1.27	1.6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5.15	11.15	7.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16	21.69	15.95	18.98	46.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4.22	4.51	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0	0.25	14.11	2.75	(8.76)		
	財務槓桿度	0.85	0.92	(3.05)	1.13	0.58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今年資本支出增加較多，導致比率下滑。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償債能力降低。 3.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客戶族群的變動，導致收現天數變動。 4. 獲利能力：係因本年度受景氣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產生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相關獲利表現不佳，因而使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呈現負值。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本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均少於上年度，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3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註)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92	60.98	32.66	32.56	34.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0.78	973.84	1,838.36	2,235.28	2,33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	93.02	199.35	194.93	180.56	
	速動比率		135.09	77.46	166.18	171.75	156.28	
	利息保障倍數		(6.64)	(7.74)	4.27	13.68	(1.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2.99	3.52	3.42	2.7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2	123	104	107	135	
	存貨週轉率(次)		8.14	9.56	12.99	14.7	12.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6	5.16	7.23	9.79	7.57	
	平均銷貨日數		45	39	29	25	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88	24.12	33.11	39.5	36.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7	1.27	1.19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4)	(10.17)	5.07	6.59	(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4)	(26.10)	8.27	9.13	(1.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9)	(2.24)	19.16	12.6	(3.14)
		稅前純益		(48.90)	(39.96)	6.82	17.27	(3.29)
	純益率(%)		(9.92)	(12.53)	3.52	4.93	(0.93)	
	每股盈餘(稅後)(註2)	追溯調整前		(4.20)	(4.40)	1.27	1.6	(0.26)
追溯調整後			(4.20)	(4.40)	1.27	1.6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96	-	-	6.7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5	37.28	23.8	32.64	85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1	-	-	3.1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8)	(4.66)	1.44	1.78	(2.34)	
	財務槓桿度		0.57	0.33	1.12	1.12	0.6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減少。
2.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受景氣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產生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相關獲利表現不佳,因而使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呈現負值。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本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均少於上年度,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註: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普通股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運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804	380,959	59,845	15.71	主要係營運週轉金增加，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存貨		272,504	231,626	40,878	17.65	主要係公司擴增新產品線，且新規格產品持續推出，產品種類規格增加，加上子公司松木高分子因部分製成品受原料品質不佳影響，以致不符客戶需求退回，以致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金額較高所致。
固定資產		675,852	553,336	122,516	22.14	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擴充新產品線，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495	162,351	37,144	22.88	主係備抵評價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617,090	410,369	206,721	50.37	主要係因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30,000	-100	主要係因 101 年償還銀行到期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254,568	230,982	23,586	10.21	因 102 年農曆年為二月較 101 年一月晚，因此 101 年底備貨金額較高，故應付帳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6,006	-26,006	-100	主要係因本公司 96 年 7 月以面額發行五年期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到期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49,986	962	49,024	5,096.05	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長期借款		45,967	-	45,967	100	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126,320	-60,000	-47.5	主要係因本公司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65,774	-105,852	40,078	37.86	主要係因本公司用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總額		2,473,975	2,778,169	-304,194	-10.95	主要係因 101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不含平板電腦)年成長率出現首次負成長，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大多為 NB 大廠，故其營業額亦受其影響而下滑。
銷貨退回及折讓		77,990	31,403	46,587	148.35	主要係部份產品因原料品質不佳使得產品發生不良情況，導致今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2,395,985	2,746,766	-350,781	-12.77	主要係因 101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不含平板電腦)年成長率出現首次負成長，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大多為 NB 大廠，故其營業額亦受其影響而下滑。
營業成本		1,989,809	2,257,196	-267,387	-11.85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營業成本降低。
營業毛利		406,176	489,570	-83,394	-17.03	主要係整體產品需求減少，市場價格競爭，導致整體毛利減少。
營業費用		426,708	375,825	50,883	13.54	主要係公司積極拜訪客戶並設計新機種，營業費用增加，導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利益(損)		-20,532	113,745	-134,277	-118.05	主要係公司積極拜訪客戶並設計新機種，營業費用增加，市場競爭毛利率下降，導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88	55,253	-34,865	-63.1	主係因公司 10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及投資收益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569	17,599	35,970	204.39	主係 10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及投資損失所致。
稅前(損失)利益		-53,713	151,399	-205,112	-135.48	主係受景氣不佳所影響，致使整體產生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利		-7,970	143,223	-151,193	-105.56	主係受公司所屬產業景氣不佳所影響，致使整體產生本期淨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561	91,562	-14,001	-15.29	主要係 101 年度受景氣不佳，本期淨損致本期淨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474	-56,325	-208,149	-369.55	主係子公司松木高分子購買機器設備所致，使得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4,909	30,063	214,846	714.65	主係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借款增加而產生淨流入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16,960	1,722,777	105,817	6.54%
基金及長期投資		49,515	45,691	-3,824	-7.72%
固定資產		553,336	675,852	122,516	22.14%
無形資產		2,204	3,022	818	37.11%
其他資產		235,385	262,071	26,686	11.34%
資產總額		2,457,400	2,709,413	252,013	10.26%
流動負債		821,058	1,046,375	225,317	27.44%
其他負債		303	0	-303	-100.00%
長期負債		0	45,967	45,967	100.00%
負債總額		821,361	1,092,342	270,981	32.99%
股本		836,842	836,842	0	0.00%
資本公積		628,903	625,496	-3,407	-0.54%
保留盈餘		20,468	546	-19,922	-97.33%
其他調整項目		53,805	44,307	-9,498	-17.65%
少數股權		96,021	109,880	13,859	14.43%
股東權益		1,636,039	1,617,071	-18,968	-1.16%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1.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松木高添購機器設備。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為因應 IFRS 而新增電腦軟體成本。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5.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松木高之存入保證金減少。					
6.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松木高添購固定資產以銀行長期借款支應。					
7.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746,766	2,395,985	-350,781	-12.77%
營業成本	2,257,196	1,989,809	-267,387	-11.85%
營業毛利	489,570	406,176	-83,394	-17.03%
營業費用	375,825	426,708	50,883	13.54%
營業淨利(損)	113,745	(20,532)	-134,277	-118.05%
營業外收入	55,253	20,388	-34,865	-63.10%
營業外支出	17,599	53,569	35,970	204.39%
稅前淨利(損)	151,399	(53,713)	-205,112	-135.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76)	45,743	53,919	-659.48%
稅後純益	143,223	(7,970)	-151,193	-105.56%
合併淨(損)益	134,084	(21,829)	-155,913	-116.28%
少數股權淨損	9,139	13,859	4,720	51.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不含平板電腦)年成長率出現首次負成長為負 1.6%，本公司營收高達九成以上係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客戶，故其營業額亦受其影響而下滑。
2.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整體產品需求減少，導致整體毛利減少。
3.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公司積極拜訪客戶並設計新機種，營業費用增加，導致營業利益減少。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 10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5. 稅前利益減少：主係受景氣不佳所影響，整體營運獲利未如預期，致使整體產生稅前淨損。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營運產生虧損，產生所得稅利益。
7.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受景氣不佳所影響，整體營運獲利未如預期，致使整體產生本期淨損。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0,959	77,561	(17,716)	440,80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7,561 仟元：主係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存貨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4,474 仟元：主係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向銀行擔保借款而增加受限制資產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4,909 仟元：向銀行借款並償還公司債而產生淨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度(10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2,664	(110,019)	(21,002)	181,64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預計營業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並使受限制資產減少而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
 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松木高分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3,089	高分子固態電容研發生 產及買賣。	101 年度因營收增加，且成 本控管得宜，獲利持續增 加。	不適用。	尚無其他投 資計畫。
力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878)	投入類比 IC 產品研發設 計(如 Power IC 及 MOSEFET)及買賣，可提 供本公司先進製程及競 爭性的成本，搭配本 公司既有產品線，提供客 戶更完整的服務。	101 年度因營收減少，但營 業成本及費用皆為增加，致 產生淨損。	不適用。	尚無其他投 資計畫。
松木精密陶瓷股 份有限公司	-	微電阻電流感測元件之 買賣。	-	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 對其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且清 算股款亦尚未收回。	不適用。
松木精密陶瓷株 式會社	(41,225)	陶瓷晶片電容(MLCC) 之買賣。	101 年度主要係續提折舊費 用、固定資產減損提列及利息 費用致損失增加。	1. 因工廠規模小，無法與大陸做成本 競爭，故計畫將生產設備及技術輸出 至大陸地區，以減少折舊成本及增加 獲利。 2. 協助集團 MOSEFET 及 Polymer 之行 銷，增加佣金收入。	尚無其他投 資計畫。
Perfect Bass Co., Ltd.	424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 因轉投資斐成(上海)及松 木電機(深圳)主要為設立服 務據點。 2. 主要認列上海斐成之投資 利益。	僅為服務據點。	尚無其他投 資計畫。
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投入與力士科技、Force Mos 不同之類比 IC 產品 研發設計。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本 年度無損益金額。	本公司所投資之 LePower (Cayman) 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本公司之同意私自將本公司 之持股由 LePower (Cayman)公司變 更為 LePower (Seychelles)公司， 嗣後又將 LePower (Seychelles)公 司變更為 LePower (Samoa)公司，使 本公司之持有股份遭稀釋。因此，本 公司已對 LePower (Cayman)負責人 廖如圭提起刑事告訴。本案目前尚在 偵查階段中，尚無法得知最終結論。	尚無其他投 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9	斐成與子公司應及早開始規劃及因應 IFRS 轉換。	已落實執行 IFRS 轉換計劃，並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始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100	無重大缺失	-
101	子公司營運規模日漸擴大，故對子公司之管理及稽核應妥為規畫及加強執行。	母公司之稽核單位已依稽核計畫進行子公司監理作業，且子公司已皆由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其財務報告。

2. 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本公司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多係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而發生，已請相關單位改正，加強督導並追蹤改善情形，未有重大缺失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9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營運虧損之具體改善措施

公司說明：

(一)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發生虧損之原因分析

100 年度起日本 311 大地震與海嘯造成供應鏈缺料，緊接著歐債危機衝擊全球消費信心、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成長力道遲滯，以及第四季泰國長達兩個月水災，造成全球硬碟供應鏈中斷等因素，而使各 NB 大廠(如廣達、仁寶等)營業額下降，根據資策會 MIC 102 年 3 月研究資料 101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不含平板電腦)年成長率出現首次負成長為負 1.6%，接著 102 年第一季大中華區筆記型電腦產業出貨相較於前一季衰退 16.6%，與去年同期相比亦衰退 13.7%，由於本公司營收高達九成以上係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客戶，下游客戶出貨量逐期衰退，致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一季之營業收入亦隨之下滑，均係反應筆記型電腦產業之景氣走向態樣。基於 101 年度景氣不佳且市場競爭較為嚴峻，因此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應用，開發模鑄電感(Power Choke)新產品線，且佣金比重較高之產品銷售金額提升，致使佣金費用、交際費用以及委由客戶導入新規格產品測試費用之勞務費用增加，另為強化競爭力積極招募人才，亦使相關人力費用增加，102 年前一季除了因第一季為傳統銷售淡季外，尚因消費市場對於 Windows 8 新作業平台反應平平及全球經濟景氣未見好轉，致該公司營業額持續下滑且毛利率下降，且斐成公司計付佣金之銷售客戶銷售比重上升致銷售費用增加，故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均為營業損失。

(二)具體改善措施(含可行性之評估)

由於本公司營業收入約 90%來自筆記型電腦，但自 101 年開始，筆記型電腦市場呈

逐年衰退之勢，本公司營收亦呈現衰退情形，鑑於 NB 產業成長趨於緩慢，基於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之競爭優勢，積極進行措施如下：

1. 掌握未來 NB 產業景氣回升契機，切入新規格產品供應鏈

自 2011 年以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產品逐漸侵蝕原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而 2011 年之 window8 因市場接受度不佳，致使整個 PC 市場至 2012 年第一季筆記型電腦成長率衰退。根據 MIC 預估 2013 年全年全球 PC 市場受歐美消費衰退及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下，仍將持續呈現負成長，展望 2014 年後商用換機潮帶動下，全球 PC(含 NB PC) 市場可望轉為正成長。英特爾已於今年 6 月初推出新一代 Haswell 處理器，市場預估 Intel 的新平台 Haswell 推出能夠刺激 NB 市場新需求，本公司預估新機備貨的需求增加，再加上觸控感測器良率提升後筆記型電腦搭載觸控比率提升，將有助於提升產品平均售價而帶動 NB 產值成長，以及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等利多因素，未來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仍將看好。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為 NB 大廠包含廣達、仁寶、緯創、精英及藍天等，均已建立長久且緊密之合作關係，且為配合客戶開發新規格產品，本公司已委由客戶將本公司之產品進行產品測試，持續掌握客戶之成長脈動，待 NB 市場景氣回升，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獲利回升。

2. 將既有產品線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

本公司營業收入 90%仰賴於筆記型電腦市場客戶族群，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產品逐漸侵蝕原有筆記型電腦市場，NB 產業成長趨於緩慢，故積極將既有產品線開發新應用市場，鑑於網路通訊市場為近年來深具成長潛力發展之產業，本公司乃於 101 年第四季成立網通事業部，網羅經驗豐富之人才將公司既有之固態電容，網路變壓器，Mosfet 等三項主力產品銷售與網通客戶。截至 102 年 6 月主要包括銷售 MLCC 積層陶瓷電容器、Polymer 固態高分子電容器、Mosfet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及 LDO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等至網通客戶群包含國內上市公司等累計 39 家客戶，102 年上半年營收累計為 67,660 仟元，營收逐季將可進一步提升。

3. 自行研發模鑄電感(Power Choke)新產品

本公司聘雇專精於 Power Choke 的領域且曾在乾坤科技工作的黃逸鴻博士，期望可以將產品的成本做得更有競爭力，初步仍以運用於 NB 為主，目前處於非全自動少量出貨的階段，主要銷售客戶均已測試通過，目前公司與設備商共同開發設備，待第四季透過全自動產線量產後，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

4. 積極擴增新代理產品線，以豐富產品完整性

本公司除於 101 年取得日本 NDK 之經銷合約外，並於 102 年 3 月跟大陸 SSD 大廠 Netcom 簽定代理合約。

(1)日本NDK之經銷合約：本公司101年開始代理世界第二大廠NDK之Crystal石英振盪器及TCX0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的產品，為本公司相當穩定之產品，主要應用於NB電腦也可應用於平板電腦產品，符合產業潮流，受惠於平板電腦市場成長，營收逐季成長中，未來將進一步推展至工業電腦客戶。

(2)SSD 大廠Netcom簽定代理合約：本公司於102年3月跟大陸SSD 大廠Netcom簽定代理合約，此產品即稱為電子雲，可運用至電視、NB等產業，初期出貨對象為本公司現有客戶客戶群，目前在客戶產品測試階段，預計自本年度第四季可陸續開始出貨，由於此產品單價相對本公司其他產品高，期為2013年下半年度最大的動能來源。

5. 擷節各項成本

因 101 年下半年度公司自結發生虧損，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會議決議，董事長每月薪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由 500 仟元調降為 400 仟元即每月減薪 20%；且與副協理級以上主管協商，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副協理級以上主管與公司共體時艱，亦每月月薪減少 10%等更積極性做為來持續擷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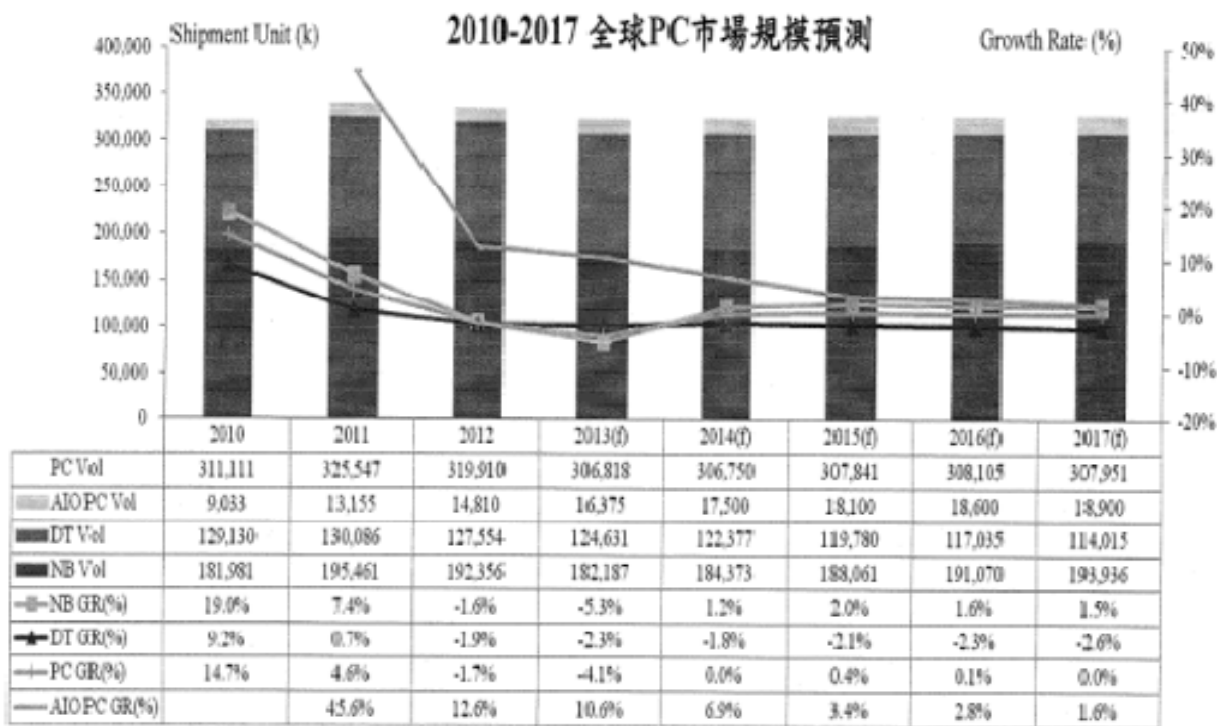
之效率、效能，以創造更好之營收與獲利。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營運虧損之具體改善措施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 掌握未來 NB 產業景氣回升契機，切入新規格產品供應鏈

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 2013 年第三季全球經濟成長軟性復甦，在消費者觀望心態，以及平板電腦仍衝擊筆電買氣下，皆抑制筆電出貨量表現，故預估 2013 年第三季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則將持續呈現衰退格局，惟跌幅可望因新機備貨效應較第二季縮減至個位數，不過隨著觸控產能陸續開出，加上面板廠力推整合方案，以及英特爾將觸控列為 Ultrabook 標準配備，並針對搭載低耗電 U 系列處理器之觸控筆電，補貼品牌廠 20~25 美元，加上微軟亦針對 11.6 吋以下之觸控筆電補貼 30~35 美元，將促使觸控筆電價格平價化，吸引消費者買氣，進而推升觸控機種筆電滲透率，估計將由 2013 上半年的 7.5% 上升至 2013 下半年的 14%。另根據 MIC 預估 2013 年全年度全球 PC 市場受歐美消費衰退及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下，仍將持續呈現負成長，展望 2014 年後商用換機潮帶動下，全球 PC(含 NB PC)市場可望轉為正成長。



資料來源：MIC，2013年5月

註1：GR is Year-on-Year Growth Rate 註2：傳統PC產品市場不含Tablet產品 註3：DT產品數值包含AIO PC之數量

根據中央社 7 月 13 日報導，英特爾已於今年 6 月初推出新一代 Haswell 處理器，市場預估 Intel 的新平台 Haswell 推出能夠刺激 NB 市場新需求，第 3 季受惠新產品出貨及季節性旺季效應，整體 NB 出貨量將較第 2 季成長，不過因 Win8.1 預計 10 月才上線，換機效應將在下半年增溫，預計第 3 季下旬將顯現成長動力。依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排名表觀之，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為 NB 大廠包含廣達、仁寶、緯創、精英及藍天等，均已建立長久且緊密之合作關係，且為配合客戶開發新規格產品，該公司委由客戶進行產品測試，持續掌握客戶之成長脈動，因此若 NB 市場景氣回升，該公司業績獲利回升尚屬可預期，該公司策略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2. 將既有產品線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

該公司經營團隊透過取代傳統經營模式與現有的基礎上持續耕耘外，並將現有產

品推廣至不同應用市場如網通產業及工業電腦產業等，鑑於「雲端運算」時代來臨，通訊網路市場更是該公司積極佈局之應用市場，因此於 101 年第四季成立網通事業部，網羅經驗豐富之人才將公司既有之固態電容，網路變壓器，Mosfet 等三項主力產品銷售產品銷售與網通客戶。

依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公佈 2013 年第一季我國通訊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通訊產業整體產值去年為新台幣 13,401 億元，預估今年全年可達新台幣 14,022 億元，年成長率達 4.60%，其成長主要來自於通訊服務產業及網路通訊設備業，其中在通訊設備產業上，經歷第一季營運商、企業、零售市場的傳統採購淡季後，業者將逐步回補庫存，GPS 業者也積極布局戶外休閒運動用的導航機、GPS 手錶、航海導航機等產品應對。而在通訊服務產業上，Samsung、HTC、Sony、ASUS 等業者的旗艦機種陸續於 2013 年第一季末上市，將促使民眾更換新的智慧手持裝置，連帶帶動行動上網、加值服務營收成長。2013 年網通設備廠商除了承接品牌代工訂單外，也增加了直接與營運商、企業合作的比重，故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4G 接取產品產值皆較 2012 年小幅成長。因此，將帶動整體 2013 年整體通訊產業產值成長。

	12Q1	12Q4	13Q1	Q/Q	Y/Y	13Q2	2011	2012	2013(e)	年成長
網路通訊設備	930	991	951	-3.9%	2.4%	1,033	3,769	3,994	4,164	4.3%
個人行動裝置	1,265	1,295	823	-36.4%	-34.9%	1,328	6,781	5,417	5,531	2.1%
通訊設備合計	2,195	2,286	1,774	-22.4%	-19.2%	2,361	10,550	9,411	9,695	2.1%
通訊服務	995	1,018	1,082	6.3%	8.7%	1,078	3,884	3,990	4,327	8.4%
通訊產業合計	3,190	3,304	2,856	-13.6%	-10.5%	3,439	14,434	13,401	14,022	4.6%

2013 年第一季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3/05)

截至 102 年 6 月網通事業部主要銷售包括 MLCC 積層陶瓷電容器、Polymer 固態高分子電容器、Mosfet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及 LDO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Polymer 固態高分子電容器及 Mosfet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等予上市網通公司等累計已開發 39 家客戶，網通事業部 101 年營收為 7,287 千元，102 年上半年營收累計已為 67,660 仟元，因此該公司預估將既有產品線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其營收成長已逐步顯現，故應尚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3. 自行研發模鑄電感(Power Choke)新產品

該公司聘雇專精於 Power Choke 的領域且曾在乾坤科技工作的黃逸鴻博士，期望可以將產品的成本做得更有競爭力，初步仍以運用於 NB 為主，目前處於非全自動小量出貨的階段，主要銷售客戶均已測試通過，目前公司與設備商共同開發設備，待第四季透過全自動產線量產後，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該公司截至 2013 年上半年 Power Choke 小量出貨之營收為 458 仟元，銷貨毛利為 182 仟元，毛利率為 39.73%。因此若自動化產線若能順利量產，該公司新產品線之營收及獲利貢獻應尚屬可期，應尚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4. 積極擴增新代理產品線，以豐富產品完整性

經取得該公司與日本 NDK 之經銷合約及跟大陸 SSD 大廠 Netcom 之代理合約，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02 年 3 月簽定。

(1) 日本NDK之經銷合約：

NDK係日本電波工業株式會社，為石英晶體元件產業界的領先供應商及品牌，主要產品包括晶體諧振器、晶體振盪器等晶體原氣件等。該公司101年開始代理世界第二大廠NDK之Crystal石英振盪器及TCX0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的產品，Crystal即成為該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經取得該公司產品別收入毛利貢獻表，Crystal產品營收(包含原ITTI產品，但來自ITTI產品之銷售營收逐年衰退)乃由100年之93,068仟元成長至101年之134,961仟元，而102年上半年營收更成長至126,129仟元，其毛利貢獻乃由100年之7,164仟元略降至101年之5,249仟元，而102年上半年成長至6,958仟元，毛利率達5.52%。因產品品質佳，客戶接受度高，由於其產品主要應用於NB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未來該公司亦預計推廣至工業電腦客戶，受惠於平板電腦市場近年大幅成長，因此營收逐季成長中，因此該公司預期之營收及毛利貢獻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2) SSD 大廠Netcom簽定代理合約：

該公司於102年3月跟大陸SSD 大廠Netcom(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簽定嵌入式產品(Embedded Products)代理合約，Netcom主要從事消費類存儲、嵌入式存儲、無線存儲、金融支付存儲相關的積體電路設計、應用產品開發及創新型技術產品的研發和銷售。此產品即稱為電子雲，可運用至電視、NB等產業，初期出貨對象為該公司現有客戶客戶群，該產品目前在客戶產品測試階段，該公司預計自本年度第四季可陸續開始出貨，由於此產品單價相對該公司其他產品高，因此若測試完成順利取得認證，即可開始出貨，因此該新產品代理線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5. 擷節各項成本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其於101年9月24日會議決議，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建議公司每半年(1~6月及7~12月)公司結算發生虧損時，應重新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報酬，第一次評估期間為101年7月至101年12月。因101年下半年度公司自結發生虧損，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2年3月18日會議決議，董事長每月薪資自102年4月1日起由500仟元調降為400仟元即每月減薪20%；且與副協理級以上主管協商，自102年5月1日起副協理級以上主管與公司共體時艱，亦每月月薪減少10%等更積極性做為來持續擷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之效率、效能。其策略已實施，故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之具體改善措施應屬可行，除開發產品已可小量出貨外，新增代理產品亦已取得代理合約，網通市場亦已有客戶銷售實績，因此應具有可行性，由舊產品的推廣成效呈現、新產品的出貨及新代理產品競爭少及毛利高的優勢下的具體改善措施，來降低對NB產業之依存度，帶動公司未來獲利成長應屬可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相關聲明或承諾據以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8~100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鍾明道	5	3	62.50	
董事	林宣妤	8	0	100.00	
董事	林中源	1	7	12.50	100 年 5 月 30 日新任
董事	何一凡	5	0	62.50	101 年 6 月 17 日辭任
董事	張晉誠	8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春宗	3	0	37.50	101 年 6 月 1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王俊賢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出席狀況如下：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張森陽	7	87.50	
監察人	吳宜靜	8	100.00	
監察人	何張素蘭	2	2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已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變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皆明定與關係企業往來之風險控管等相關規定，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財務往來辦法」、「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且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p>	<p>皆符合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三席具獨立董事資格。</p> <p>(二)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p>	<p>符合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各利害關係人間溝通管道暢通。</p>	<p>溝通管道暢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而本公司目前網址為www.fce.com.tw。</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符合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名委員。</p> <p>(三)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之運作係基於董事會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p>符合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尚未依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項目，考量公司現況，採取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討修訂，以符合公司組織變動、法規之增刪、加強資訊透明度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七、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 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資關係。 3. 投資關係：本公司依法公開公司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並設立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直接溝通。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訓練之課程，請參閱下表(註1)。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定訂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p>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最近年度(101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鍾明道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董事	林宣妤	101/03/13	101/03/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說明、內控常見問題解說	6小時
		101/03/20	101/03/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介紹、電腦稽核概論	6小時
		101/03/28	101/03/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	6小時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董事	林中源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董事	張晉誠	101/06/15	101/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101/11/23	101/11/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實務解析	3小時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俊賢	101/09/13	101/09/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探討	3小時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獨立董事	郭清寶	101/12/07	101/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的弊案談起	3小時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春宗 (說明1)	101/08/22	101/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	3小時
		101/08/24	101/08/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IFRS 觀念公報介紹(下)	6小時
		101/08/31	101/08/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利息與現值觀念	6小時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監察人	吳宜靜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監察人	張森陽	101/02/08	101/02/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小時
		101/03/07	101/03/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所得稅扣繳、財產交易及信託所得查核研討	3小時
		101/03/09	101/03/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最新稽核實務及查核案例解析	3小時
		101/04/06	101/04/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從公司法談股東會召開	3小時
		101/06/19	101/06/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多角貿易營業稅實務	6小時
		101/06/22	101/06/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企業併購法規與案例探討	3小時
		101/06/25	101/06/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會計師如何面對刑事訴訟	3小時
		101/06/26	101/06/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經濟部投審會業務說明會	6小時
		101/06/28	101/06/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鑑識會計-會計師新業務之探討	3小時
		101/07/27	101/07/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發行公司內控規範	3小時
		101/08/13	101/08/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銷售當事人之認定	3小時
		101/08/14	101/08/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會計師風險管理-刑事、民事責任	3小時
		101/08/17	101/08/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一、會計循環	3小時
		101/08/17	101/08/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IFRS 觀念公報(上)	3小時
		101/08/22	101/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	3小時
		101/08/24	101/08/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二、IFRS 觀念公報(下)	6小時
		101/08/31	101/08/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三、利息與現值觀念	6小時
		101/09/06	101/09/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高雄)舞弊查核	3小時
		101/09/07	101/09/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四、現金的相關會計	6小時
		101/09/12	101/09/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IFRS 下營建業財報編製實務	3小時
		101/09/14	101/09/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五、應收帳款與票據	6小時
		101/09/27	101/09/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二代健保實務解析	3小時
		101/09/28	101/09/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應收帳款與票據(下)	3小時
		101/09/28	101/09/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六、存貨(上)	3小時
		101/10/05	101/10/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六、存貨(下)	6小時
		101/10/12	101/10/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	6小時
		101/10/19	101/10/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	3小時
		101/10/19	101/10/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	3小時
101/10/26	101/10/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九、天然資源與無形資產	6小時		
101/11/02	101/11/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公司會計處理基本問題	6小時		
101/11/09	101/11/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3小時		
101/11/09	101/11/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十二、每股盈餘	3小時		
101/11/20	101/11/2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教會	二代健保實務問與答	3小時		
監察人	何張素蘭	101/12/28	101/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變革	3小時

說明1：於101年06月18日新任。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俊賢		✓	✓	✓	✓	✓	✓	✓	✓	✓	✓	0	是
	李春宗		✓	✓	✓	✓	✓	✓	✓	✓	✓	✓	0	是
	郭清寶	✓	✓	✓	✓	✓	✓	✓	✓	✓	✓	✓	0	是
董事	張晉誠		✓	✓	✓	✓	✓	✓	✓	✓	✓	✓	1	註 4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本公司原任委員張晉誠先生，為提升薪酬委員獨立性並落實公司治理政策且能提前符合 103 年所規範之薪酬委員資格，故擬訂於 101 年 9 月 1 日自提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依法由 101/08/27 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李春宗先生為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1 日。

前屆委員任期：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本屆委員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由新任董事會委任王俊賢、郭清寶、李春宗三人續任，最近年度前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俊賢	3	100.00	
委員	郭清寶	3	100.00	
委員	李春宗	1	100.00	101 年 9 月 1 日選任
委員	張晉誠	2	100.00	101 年 9 月 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02年6月11日被委任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適時參加董監進修課程，未特別就企業倫理教育進行訓練，但若有證令等宣導事項時，會以E-Mail轉寄周知，目前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進行水資源回收外並配合供應商回收包材重覆使用，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廢棄物之廢棄量達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並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負荷。</p> <p>(二)本公司93年6月已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p> <p>(三)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以維護環境。</p> <p>(四)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已制定包括員工手冊、各項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公告通知供員工遵循辦理。</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安單位，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溝通交流，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四)本公司產品並無直接供應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相關書面辦法，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的問題。</p> <p>(五)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在適當的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未來若本公司所屬社區有需求時，將考量自身能力藉由適當的方式或機構，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目前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由管理單位推動執行。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四)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0月03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情形。</p> <p>(二) 將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背書保證及資金貸 於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章。
2. 相關規章揭露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查詢。
<http://newmops.twse.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及財務主管	何一凡	98.12.21	101.08.31	職務調整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 101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3 頁。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 108 頁。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七 人中，有 零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貳仟張為上限，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30 分
-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4 樓之 2 (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鍾明道 董事長(由張晉誠董事代理出席) 記錄：劉瓊慈
- 四、出席董事：鍾明道董事長(由張晉誠董事代理出席)、林宣妤董事、林中源董事(由林宣妤董事代理出席)、張晉誠董事、王俊賢獨立董事、郭清寶獨立董事、李春宗獨立董事。
- 五、列席人員：吳宜靜監察人、張森陽監察人、財務經理陳慧玲、會計經理吳耀富、稽核主管戴雅惠。
- 六、主席致詞：董事應到七席、實到七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作業報告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未決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辦理籌措資金，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本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如附件三)及相關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及擔保銀行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下列議案餘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張晉誠



記錄：劉瓊慈



附件三：

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 (四)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五)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 (六)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 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增資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並預計 102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452 仟元及 4,355 仟元。		

附件四：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即為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故不擬重覆。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一、採用 IFRS 後，原來的損益表將變成綜合損益表，酌作文字修正。 二、「於依法繳納營所稅後」是當期概念沒有遞延概念，但實施 IFRS 後，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及仍未繳納但已先入帳的遞延所得稅費用。而且同條文前面業已將如有盈餘改為「當期淨利」，就表示已經是扣除所得稅費用的稅後淨利。因此原條文這些文字，已經不必加以臚列了。 三、依公司法規定，僅說彌補虧損即可，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修正日期。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明道



(加蓋公司印章)



(加蓋負責人印章)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EI CHERNG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購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之主席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少二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六之二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852,392)
減：本年度淨損	(21,829,377)
加：認列子公司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所 沖轉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1,907,397
期末尚未彌補虧損	(\$65,774,372)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 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附件一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9月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2年年9月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5年年9月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10月5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8月25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2年8月2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1.5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10月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7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10月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7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4年9月4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

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年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二仟張，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斐成企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損)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99 年 (98 年分配)		1.27	—	—	—	
100 年 (99 年分配)		1.60	—	—	—	
101 年 (100 年分配)		(0.2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02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429,712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684 仟股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7.08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 2 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流動資產	1,356,897	1,616,960	1,722,777
基金及投資	42,965	49,515	45,691
固定資產	625,724	553,336	675,852
無形資產	8,546	2,204	3,022
其他資產	259,495	235,385	262,071
資產總額	2,293,627	2,457,400	2,709,413
流動負債	744,718	821,058	1,046,375
長期負債	65,589	—	45,9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其他負債	—	303	—
負債總額	810,307	821,361	1,092,342
股東權益	1,483,320	1,636,039	1,617,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1,650,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94,7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29
無形資產			4,517
其他資產(註2)			268,814
資產總額			2,563,8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7,068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37,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4,068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9,712
股本			836,842
資本公積			616,2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68)
	分配後(註2)		-
其他權益			(13,649)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110,0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9,800
	分配後		-

註1：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營業收入	2,792,944	2,746,766	2,395,985	
營業成本	2,386,215	2,257,196	1,989,809	
營業毛利	406,729	489,570	406,176	
營業費用	389,703	375,825	426,708	
營業利益(淨損)	17,026	113,745	(20,532)	
營業外收入	201,540	55,253	20,388	
營業外支出	139,564	17,599	53,569	
本期稅前純益	79,002	151,399	(53,713)	
本期稅後純益	72,727	143,223	(7,970)	
每股稅後純益(元)	1.27	1.60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 財務資料(註1)
營業收入			1,039,476
營業毛利			154,854
營業(損)益			(54,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50
稅前淨利			(27,8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44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5,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8
每股盈餘	(0.31)

註1：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 訂定方式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101.0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擔保狀況	有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票面金額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2年9月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5年9月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項目	內容
還本方式	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擔保情形(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三)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該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2年8月2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11.55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10月5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8月25日)止，除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該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10月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7月26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10月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7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4年9月4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項目	內容
	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年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重設權	無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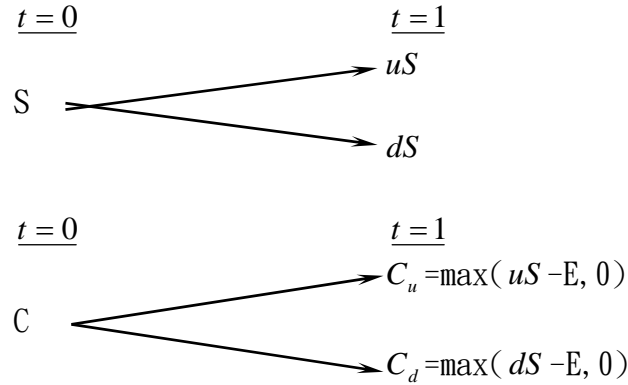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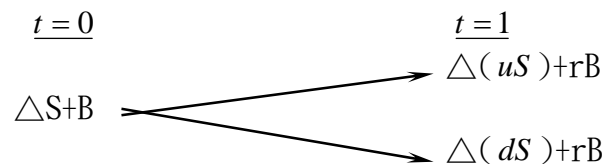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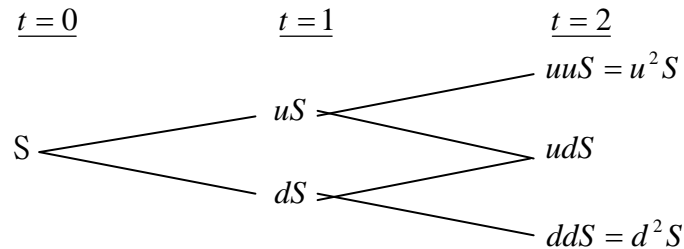
此處， $p = (r-d)/(u-d)$ ， $1-p = (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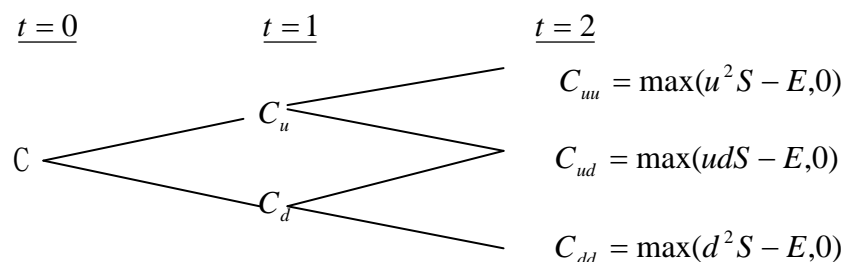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2/08/26	
基準價格	11.4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08/2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為基準價格 11.43 元。
轉換價格	11.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0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5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33.97%	1. 以 102/08/26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18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08/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7 期(剩餘年限約為 1.903 年)及央債 102 甲-2 期(剩餘年限約為 4.397 年)之 0.7225% 及 1.167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918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625%	根據直線切割法可以得出 twAA-之 3 年期殖利率為 $(1.3464\% - 1.2205\%) / 3 + 1.2205\% = 1.2625\%$ ，做為本次元大商業銀行擔保發行斐成公司轉換公司債之折現率參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4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6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2625\%)^3} = 96,31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6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37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310	86.797%
轉換權價值	14,370	12.951%
賣回權價值	350	0.315%
買回權價值	(70)	-0.063%
總理論價值	110,96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960 元，以 102 年 08 月 2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47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477×0.9=98,52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限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明道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淑琴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12. 31		99. 12. 31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80,959	16	313,99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八)及六)	\$ 410,369	17	365,991	16
1120 應收票據	210	-	2,5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30,000	1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五及六)	882,105	36	717,274	31	2120 應付票據	14,652	-	35,316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五)	25,570	1	12,712	1	2140 應付帳款	189,560	8	166,507	7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231,626	9	215,005	9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41,422	2	55,29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4,525	-	12,66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730	-	13,378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6,862	1	4,36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84,731	3	67,738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5,103	3	78,353	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26,006	1	-	-
流動資產合計	1,616,960	66	1,356,897	5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962	-	3,585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626	1	36,90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9,515	2	42,965	2	流動負債合計	821,058	33	744,718	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	-	-	-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9,515	2	42,965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	-	64,707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	-	882	-
成 本：					長期負債合計	-	-	65,589	3
1501 土地	23,811	1	23,811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6,812	2	48,53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3	-	-	-
1531 機器設備	738,073	30	706,763	31	負債合計	821,361	33	810,307	35
1551 運輸設備	3,429	-	3,140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35,746	1	38,52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842	34	838,992	37
1631 租賃改良	94,692	4	92,963	4	3200 資本公積	628,903	26	632,313	27
1681 其他設備	3,938	-	3,667	-	保留盈餘：				
小計	946,501	38	917,395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320	5	126,320	6
15X9 減：累計折舊	367,419	15	268,190	12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三))	(105,852)	(4)	(227,959)	(10)
1599 減：累計減損	26,945	1	24,052	1	保留盈餘合計	20,468	1	(101,639)	(4)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9	-	57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05	2	43,075	2
固定資產淨額	553,336	22	625,724	27	3480 庫藏股票	-	-	(16,303)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540,018	63	1,396,438	61
1710 商標權	38	-	12	-	3610 少數股權	96,021	4	86,882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66	-	3,664	-	股東權益合計	1,636,039	67	1,483,320	6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4,87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合計	2,204	-	8,54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5,005	1	20,765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17,747	1	19,188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8,803	1	25,546	1					
1830 遞延費用	7,602	-	15,649	1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62,351	7	174,582	8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二))	3,863	-	3,752	-					
18XX 其他資產	14	-	13	-					
其他資產合計	235,385	10	259,495	12					
資產總計	\$ 2,457,400	100	2,293,6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7,400	100	2,293,6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778,169	101	2,851,67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403)	(1)	(58,730)	(2)
營業收入淨額	<u>2,746,766</u>	<u>100</u>	<u>2,792,944</u>	<u>100</u>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2,257,196)</u>	<u>(82)</u>	<u>(2,386,215)</u>	<u>(85)</u>
營業毛利	<u>489,570</u>	<u>18</u>	<u>406,72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76,838)	(6)	(166,462)	(6)
6200 管理費用	(149,948)	(6)	(156,3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39)	(2)	(66,851)	(2)
營業費用合計	<u>(375,825)</u>	<u>(14)</u>	<u>(389,70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3,745</u>	<u>4</u>	<u>17,0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6	-	40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110	-	3,0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	-	9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38	-	159,937	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9,823	2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10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16	-	1,20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0,45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089	-	25,49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253</u>	<u>2</u>	<u>201,540</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59)	(1)	(22,61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	-	(8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0,294)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25,255)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4,760)	-	(20,55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599)</u>	<u>(1)</u>	<u>(139,56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u>151,399</u>	<u>5</u>	<u>79,002</u>	<u>3</u>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u>(8,176)</u>	<u>-</u>	<u>(6,275)</u>	<u>-</u>
合併總利益	<u>\$ 143,223</u>	<u>5</u>	<u>72,727</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	\$ 134,084	5	92,521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9,139	-	(19,794)	(1)
合計	<u>\$ 143,223</u>	<u>5</u>	<u>72,727</u>	<u>3</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u>\$ 1.73</u>	<u>1.60</u>	<u>0.79</u>	<u>1.27</u>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u>\$ 1.73</u>	<u>1.60</u>	<u>0.73</u>	<u>1.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840	507,136	126,320	(284,220)	(22,121)	(92,134)	210,186	1,050,007
現金增資	233,800	66,399	-	-	-	-	-	300,19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4,981)	-	-	-	-	-	(4,9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52	84,396	-	-	-	-	-	94,748
減資註銷庫藏股	(10,000)	(29,571)	-	(36,260)	-	75,831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依比例沖銷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 調整數	-	(640)	-	-	1,267	-	-	62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92,521	-	-	(19,794)	72,72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9,574	-	-	-	-	-	9,5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3,929	-	-	63,929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103,510)	(103,51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992	632,313	126,320	(227,959)	43,075	(16,303)	86,882	1,483,32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638)	-	-	-	-	-	(638)
減資註銷庫藏股	(2,150)	(2176)	-	(11,977)	-	16,303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34,084	-	-	9,139	143,22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	(596)	-	-	-	-	-	(5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730	-	-	10,73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842	628,903	126,320	(105,852)	53,805	-	96,021	1,636,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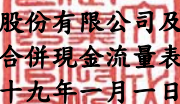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3,223	72,7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4,511	131,054
各項攤提	20,499	25,214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呆帳損失	(2,135)	1,29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迴轉)數	1,599	(5,6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26	9,04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84)	(12,265)
存貨盤虧、報廢損失及其他	2,349	5,5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110)	(3,09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2	(1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8)	(159,93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816)	(11,65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3)	25,25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47	17,961
金融負債收回利益	-	(8)
淨退休基金成本變動數	(111)	(714)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6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增加)減少	(161,985)	87,3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58)	8,722
存貨(增加)減少	(18,786)	192,1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50	2,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0,374	(8,8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485)	(119,12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2,648)	12,308
應付費用增加	16,993	2,7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54	(10,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62</u>	<u>261,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6	3,65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6)	(21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9,283
購置固定資產	(44,468)	(92,2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	53,1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43	3,064
遞延費用增加	(4,009)	(8,40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493)	1,550
購置無形資產	(1,925)	(2,002)
其他資產增減	(1)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325)</u>	<u>147,8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378	(73,6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1,113)	(404,248)
償還長期借款	(3,505)	(56,0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	(14,079)
其他負債減少	-	(24,170)
現金增資	-	300,199
少數股權變動	-	(103,5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63</u>	<u>(375,479)</u>
匯率影響數	1,663	60,96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68,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963	26,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96	287,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959</u>	<u>\$ 313,9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397</u>	<u>13,2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9</u>	<u>6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62</u>	<u>3,58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u>\$ 41,113</u>	<u>404,248</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497)	(117,87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7,971)	25,57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4,468)</u>	<u>(92,298)</u>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概況請詳附註二(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36人及4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年度中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合併概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持股比例等資訊，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設立日期 /具控制力之 之起始日	設立地點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木高分子)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 固態電容器	83.48%	83.48%	95.7	桃園縣
本公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士科技)	從事 IC 設計及買賣業務	17.95% (註 1)	17.78%	96.6	新北市
本公司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Force Mos)	從事 IC 設計及買賣業務	-	- (註 2)	95.9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松木陶瓷)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 賣業務	- (註 4)	100.00%	96.6	高雄市
本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松木陶瓷)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00%	100.00%	93.12	日本
本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以下簡 稱 Perfect Bass)	從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91.9	模里西斯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設立日期 /具控制力之 之起始日	設立地點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全翔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全翔)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	100.00%	97.7	香港
			(註 5)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斐成(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91.11	上海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松木電機)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96.11	深圳
松木高分子	Enesol Co., Ltd. (以下簡稱 Enesol)	從事固態電容器生產	- %	- %	96.4	韓國
			(註 3)			
全翔	同翔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同翔)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	100.00%	97.10	上海
			(註 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所持有之力士科技普通股 3,320 千股，處分後持股比例降為 17.75%，已喪失控制能力，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力士科技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力士科技股票計 3,589 千股，持股比例為 17.95%，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Force Mos 全部股份，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 Force Mos 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註 3：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Enesol 全部股份，故松木高分子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 Enesol 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台灣松木陶瓷之投資，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進入清算程序，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台灣松木陶瓷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對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及同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及同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當地國家貨幣，均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換算。所有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各該當地貨幣亦為其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

(七)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 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 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 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資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0 年。
2. 機器設備：5~11 年。
3. 運輸設備：2~5 年。
4. 辦公設備：3~9 年。
5. 租賃改良：2~31 年。
6. 研發及其他設備：1~7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損及收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中購買專業技術之權利金及股東以專業技術作價投資之無形資產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專利權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因併購 Enesol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五年攤銷，或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符合規定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四)可轉換特別股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十五)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理論價格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收入認列

一般商品買賣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稅後 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 增 加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 1,105	0.01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 金	\$ 513	500
銀行存款	380,446	313,496
	\$ 380,959	313,996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分別有16,862千元及4,369千元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均已到期。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816	-	1,200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10,450	-

3.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93,697	737,007
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呆帳	(515)	(10,25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7)	(9,478)
	<u>\$ 882,105</u>	<u>717,274</u>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10,255)	(13,918)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4,463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7,605	1,226
本期沖銷	-	(734)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呆帳損失)	2,135	(1,292)
期末餘額	<u>\$ (515)</u>	<u>(10,255)</u>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爭議中之款項分別為 8,181 千元及 1,226 千元，業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民國九十九年度則僅與彰化銀行簽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至客戶付款日扣除預支價金本息及相關費用若有餘款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應收帳款債權已出售而原銷售客戶尚未支付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114,332 千元及 41,075 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12.31							
承購人	銀行所給予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讓售金額	之 額 度					
彰化銀行	\$ 46,970	USD 9,400	37,541	2.2757%	本票 USD15,000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67,362	USD 3,000	53,768	1.9972%~2.0814%	-	有追索權	-
	<u>\$ 114,332</u>		<u>91,309</u>				<u>-</u>
99.12.31							
承購人	銀行所給予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讓售金額	之 額 度					
彰化銀行	<u>\$ 41,075</u>	NTD 4,500	<u>29,136</u>	1.97777%	本票 USD15,000	有追索權	<u>-</u>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商品	\$ 136,226	138,639
減：備抵損失	(12,894)	(9,972)
小 計	<u>123,332</u>	<u>128,667</u>
製成品	58,041	60,242
減：備抵損失	(7,686)	(10,549)
小 計	<u>50,355</u>	<u>49,693</u>
原物料	46,890	19,986
減：備抵損失	(4,682)	(5,495)
小 計	<u>42,208</u>	<u>14,491</u>
在製品	13,986	19,911
減：備抵損失	(487)	(562)
小 計	<u>13,499</u>	<u>19,349</u>
半成品	3,070	2,998
減：備抵損失	(838)	(193)
小 計	<u>2,232</u>	<u>2,805</u>
合 計	<u>\$ 231,626</u>	<u>215,005</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分別為收益2,563千元及費損25,847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4)	(12,265)
下腳廢料出售收入	(4,728)	(3,027)
報廢損失及其他	2,349	5,577
閒置產能損失	-	35,562
營業成本(減少)增加	<u>\$ (2,563)</u>	<u>25,847</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有所改善，致淨變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84千元及12,265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100年度		99.12.31		99年度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力士科技(股)公司(力士科技)	\$ 49,515	17.95	6,110	42,965	17.78	4,415		
歐仕登化學(股)公司(歐仕登)	-			-		(1,317)		
	<u>\$ 49,515</u>		<u>6,110</u>	<u>42,965</u>		<u>3,098</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所持有力士科技普通股3,320千股，處分後持股比例降為17.75%，處分價款共計161,6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485千元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32,020千元，相關處分價款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力士科技股票計3,589千股，持股比率為17.95%，惟本公司對力士科技仍有重大影響力，故對其之長期股權投資仍採權益法評價，並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力士科技納入合併主體。
2. 台灣松木陶瓷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新增投資歐仕登4,900千元，持股比率為48.9951%。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製造化學原料。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決議清算，扣除可回收之清算分配款1,727千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9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清算分配款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六月二十二日將Force Mos全部股份賣回予Force Mos，處分價款共計26,441千元(美金820千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87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4. 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Enesol所有股權，其原為與韓國KhanPartner, Inc. 簽約出售Enesol所有股權，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原合約並改與Digital Power Communications Co., Ltd. 簽訂新約，處分價款為新台幣零元，扣除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認列投資損失後帳面成本，共計產生處分利益29,716千元，並由買方承擔Enesol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松木高分子與本公司對Enesol之所有責任(含對Enesol之背書保證)。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LePower	\$ -	16.06	-	16.06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 LePower 公司之股票金額計 29,160 千元，由於持股比例未達 20%，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短期內無法轉虧為盈，故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對已有減損跡象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中華徵信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結果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如下：

	<u>減損迴轉利益(損失)</u>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機器設備	\$ (1,046)	3,163
閒置資產	1,149	(22,946)
無形資產－技術作價	-	(5,472)
	<u>\$ 103</u>	<u>(25,255)</u>

(八)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擔保借款	\$ 30,000	66,355
信用借款	289,060	270,50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91,309	29,136
合 計	<u>\$ 410,369</u>	<u>365,991</u>
各該期利率區間	<u>1.85%~2.75%</u>	<u>1.50%~2.75%</u>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112,607 千元及 242,749 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0.88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30,000</u>		<u>-</u>	

(十)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種類	還款期限	100.12.31	99.12.31
日本松木陶瓷：				
Daishi Bank	擔保借款	96.3~101.3	\$ 962	4,4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2)	(3,585)
淨額			<u>\$ -</u>	<u>882</u>
利率區間			<u>2.15%~2.20%</u>	<u>2.15%~2.20%</u>

1. 合併個體之日本松木陶瓷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 Daishi Bank 融資之借款，約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起按月分六十期，平均償還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該長期借款係由日本松木陶瓷一名員工提供擔保。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之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101.1.1~101.12.31	<u>\$ 962</u>

3.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0.12.31	99.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500	6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4)	(3,39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6,006)	-
	<u>\$ -</u>	<u>64,70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 1,200,000 千元
- (2)發行期間 96.7.31~101.7.31
- (3)債券期限 5 年
- (4)票面利率 0%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至減資換發新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30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及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將以除權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依發行辦法執行價格重設，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以七月五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基準日(不含)前已申請轉換者，不適用前述價格重設規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價格重設而將轉換價格調整為 96.6 元。
- (7)贖回辦法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及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8)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486 千元；另所嵌入之重設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已分離處理，並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公司債買回而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分別為1,959千元及19,056千元，而買回成本與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分別計1,321千元及14,07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買回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買回面額	\$ 41,600	404,600
買回價格(元)	100	98.53~100
買回價款	41,113	404,248
認列提前買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47	17,961
截至期末累積買回面額	1,073,500	1,031,900
期末尚未支付買回價款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債券持有人以應付公司債面額100,000千元向本公司請求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計1,035千股，致減少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金額分別為2,410千元及92,337千元，且認列之資本公積金額淨額為84,396千元。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58	3,126
累積給付義務	3,458	3,1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79	1,063
預計給付義務	4,737	4,18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364)	(10,240)
提撥狀況	(5,627)	(6,0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92)	(1,51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156	3,818
預付退休金	<u>\$ (3,863)</u>	<u>(3,752)</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成本	\$ 84	88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24)	(201)
攤銷及遞延數	(71)	25
淨退休金成本	<u>\$ (111)</u>	<u>(88)</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75%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10,364</u>	<u>10,240</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u>\$ (111)</u>	<u>(88)</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0,779</u>	<u>10,395</u>
預付退休金	<u>\$ (3,863)</u>	<u>(3,752)</u>
應付退休金費用	<u>\$ 1,568</u>	<u>1,336</u>

(十三)所得稅

-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198	(15,1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74)	8,851
所得稅費用	<u>\$ (8,176)</u>	<u>(6,275)</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0)	(2,10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998)	5,206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6,809	5,61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	(955)
虧損扣抵	(63,864)	211,447
備抵評價	74,217	(115,526)
呆帳損失	(1,543)	23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77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367)	2,923
未實現或有損失	-	(3,269)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投資	-	(66,228)
投資抵減減少	(25,870)	(9,076)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9,5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374)</u>	<u>8,851</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國內公司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	\$ (34,694)	505
之所得稅		
國內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9,428	(14,127)
依稅法調整數	(335)	67,992
投資抵減	-	2,556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	(390)	(3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208)	(1,537)
以前年度所得退稅款	10	43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差	(5,648)	(14,39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8,35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4,010	(38,448)
投資抵減失效數	(349)	-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	-	22,443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2,592)
所得稅費用	<u>\$ (8,176)</u>	<u>(6,275)</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27,553	83,02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196	4,284	25,380	4,31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7	1,883	9,478	1,611
呆帳損失	2,005	340	11,077	1,88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661)	(1,982)	35,381	6,016
減損損失	-	-	2,991	508
減：備抵評價	-	-	-	(84,689)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525</u>		<u>12,66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 222,678	37,855	182,622	31,046
減損損失	54,881	9,330	65,817	11,189
虧損扣抵	1,260,797	319,150	1,350,915	299,989
投資抵減	-	12,724	-	38,59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79,059		380,818
減：備抵評價		(216,708)		(206,236)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2,351</u>		<u>174,582</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額，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可供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數	已扣除金額	尚未扣除之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核定數)	\$ 597	-	59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核定數)	33,736	-	33,736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核定數)	252,759	87,029	165,73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核定數)	265,296	-	265,29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申報數)	795,438	-	795,438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1,347,826</u>	<u>87,029</u>	<u>1,260,797</u>	

6. 本公司及松木高分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未分配盈餘：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05,852)	(227,95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0,781	160,771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十四) 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36,842千元及838,99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23,380千股，每股12.84元溢價發行，共計募資300,199千元，並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私募每股價格		私募總金額
		(千股)	(元)	
99.6.14	普通股	23,380	12.84	300,199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股數 (千股)	本期增加 (千股)	本期減少 (千股)	期末股數 (千股)	期末金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215	-	215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股數 (千股)	本期增加 (千股)	本期減少 (千股)	期末股數 (千股)	期末金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15	-	1,000	215	\$ 16,303

- (1)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368 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 634,348 千元。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000 千股，依股權比例計算，共計減少資本公積 29,571 千元、庫藏股票 75,831 千元及累積虧損 36,260 千元，並訂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215 千股，依股權比例計算，共計減少資本公積 2,176 千元、庫藏股票 16,303 千元及累積虧損 11,977 千元，並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3. 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613,880	615,457
長期股權投資	13,053	13,649
認股權	1,248	3,207
庫藏股	722	-
	<u>\$ 628,903</u>	<u>632,313</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時，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前述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533	134,084	83,684	<u>1.73</u>	<u>1.60</u>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9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229	92,521	72,709	<u>0.79</u>	<u>1.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1,410)</u>	<u>(1,171)</u>	<u>3,29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819</u>	<u>91,350</u>	<u>76,007</u>	<u>0.73</u>	<u>1.20</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959	380,959	313,996	313,9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2,315	882,315	719,794	719,794
其他應收款	25,570	25,570	12,712	12,7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62	16,862	4,369	4,369
存出保證金	18,803	18,803	25,546	25,54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0,369	410,369	365,991	365,99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5,634	245,634	257,119	257,1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6,006	26,235	64,707	64,7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62	962	4,467	4,467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除短期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存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959	-	313,99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2,315	-	719,794
其他應收款	-	25,570	-	12,7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62	-	4,369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0,369	-	365,991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45,634	-	257,1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6,235	-	64,69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62	-	4,467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為公平價值避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約金額不重大，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1.82%及49.91%係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3,20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為本公司持股 45.8%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Force Mos)	原為本公司持股 40%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處分其全部持股
松木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木陶瓷)	原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對其投資
歐仕登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歐仕登)	原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決議清算解散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力士科技	\$ 656	0.02	3,662	0.13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力士科技	\$ 87	0.01	74	0.01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力士科技之收款條件為T/T月結30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力士科技	\$ 166,895	8.36	147,830	7.67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01千元及1,111千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占合併公司應付款項淨額%	金額	占合併公司應付款項淨額%
應付帳款：				
力士科技	\$ 32,551	13.25	55,296	21.51
台灣松木陶瓷	8,871	3.61	-	-
	<u>\$ 41,422</u>	<u>16.86</u>	<u>55,296</u>	<u>21.51</u>

3. 其他

對象別	100年度				
	雜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	代付款	備註
力士科技	\$ -	2,676	702	7	註1
台灣松木陶瓷	-	-	12,645	-	註2
合計	<u>\$ -</u>	<u>2,676</u>	<u>13,347</u>	<u>7</u>	

對象別	99年度				
	雜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	代付款	備註
力士科技	\$ 3	705	299	358	註1
歐仕登	-	-	1,727	-	註1
合計	<u>\$ 3</u>	<u>705</u>	<u>2,026</u>	<u>358</u>	

註1：係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替關係人代收付等零星款項。

註2：係子公司清算尚未收回之股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26,826	23,410
獎金及特支費	3,208	2,838
業務執行費用	111	128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抵)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 12. 31	99. 12. 31
土地(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 34,981	34,981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25,915	26,524
存出保證金	海關進口營業稅	8,000	8,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6,862	4,369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91,309	41,075
		\$ 177,067	114,94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083千元及8,739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或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日本松木陶瓷	\$ 30,000	30,000
松木高分子	-	40,910
	\$ 30,000	70,910

- (三)合併個體之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與德商Starck公司簽訂購料合約，約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足歐元6,852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315,877千元)之原料(BAYRONM、V2及CE)。惟本公司至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始量產，致未能全部履行合約，Starck公司已向德國Braunschweig法院提起告訴，惟雙方代表律師於德國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簽訂及交換和解協議文本，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依和解協議內容，松木高分子將依協議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止，按月採購日常所需之生產原物料，總金額共計歐元5,580千元(約合新台幣238,106千元)。原告同意自生效日起，以此和解協議完全取代原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簽訂之採購合約，且德國Braunschweig上訴法院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裁定認可上述和解協議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8,398	123,541	-	241,939	95,053	117,752	-	212,805
勞健保費用	8,467	7,972	-	16,439	1,727	12,568	-	14,295
退休金費用	4,281	6,387	-	10,668	3,723	6,584	-	10,307
其他用人費用	6,795	5,274	-	12,069	5,680	5,243	-	10,923
折舊費用	65,748	37,159	1,604	104,511	91,366	39,688	-	131,054
攤銷費用	16,284	4,215	-	20,499	16,195	9,019	-	25,214

(二)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986	30.2750	36,548	29.1300
日幣	61,421	0.3906	22,840	0.3582
人民幣	26	4.8070	1,772	4.4405
港幣	1,303	3.8970	922	3.74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39	30.2750	9,273	29.1300
日幣	108,621	0.3906	121,539	0.3582
韓圀	-	-	725	0.0262
人民幣	-	-	20	4.4405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長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稽核、業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稽核、業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稽核、業務、會計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並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 IFRSs 規定，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且一律列為非流動。
薪資費用－未休假獎金	我國會計準則無相關規定，通常實際支付時認列。惟 IFRSs 規定，可累積之未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未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
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我國會計準則，國外轉投資轉換為我國貨幣表達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應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通常實際支付時認列。惟 IFRSs 規定，可採用豁免，將帳上累積換算調整數調為 0。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再揭露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註1)	462,005 (註2)	30,000	30,000	-	1.95%	770,009 (註3)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註1)	308,004 (註2)	40,910	-	-	-	770,009 (註3)

註1：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

註4：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99	499,608	83.48%	499,608	55,699	83.48%	註
"	股票—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97,241	100.00%	97,241	4	100.00%	"
"	股票—Perfect Ba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14,192	100.00%	14,192	450	100.00%	"
"	股票—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9	49,515	17.95%	49,515	3,589	17.95%	"
"	股票—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	16.06%	-	1,125	16.06%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註1：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及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士科技	子公司	進貨	166,895	7.06%	月結30天	-	-	(32,537)	(12.55)%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進貨	775,037	32.76%	月結30天	-	-	(104,014)	(40.10)%	註

註：左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914,975	914,975	55,699,200	83.48%	499,608	62,212	47,658	子公司
"	力士科技	新北市	從事IC設計及買賣業務	36,754	35,718	3,589,000	17.95%	49,515	16,705	6,1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台灣松木陶瓷	高雄市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	- %	-	1,630	1,692	註3
"	日本松木陶瓷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61,999	261,999	4,480	100.00%	97,241	(49,130)	(48,973)	子公司
"	Perfect Bass	模里西斯	從事投資業務	15,210	15,210	450,000	100.00%	14,192	739	739	子公司
"	全翔貿易	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	9,630	-	- %	-	(30)	(30)	註1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USD			USD	USD	USD	子公司
"	松木電機(深圳)	深圳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00	200	-	100.00%	361	26	26	
"				200	200	-	100.00%	75	-	-	子公司
全翔貿易	同翔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USD			USD	USD	USD	註2
"				-	246	-	- %	-	-	-	
日本松木陶瓷	松木高分子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5,280	5,280	316,800	0.47%	2,848	62,212	292	子公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對其投資，並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清算匯回股款。

註2：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對其投資，並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3：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其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且清算股款亦尚未收回。

註4：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61	100.00	USD 361	-	100.00	註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5	100.00	USD 75	-	100.00	註
日本松木陶瓷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	2,848	0.47	2,848	317	0.47	註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註1：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士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895)	(25.90)%	月結30天	-	-	32,537	22.33%	
(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5,037)	(97.56)%	月結30天	-	-	104,014	96.54%	註

註：左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	母公司	104,014	14.90	-	-	104,014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斐成(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註1)	6,055 (USD 200)	-	-	6,055 (USD 200)	100%	USD 26	USD 361	-
松木電機(深圳)	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註1)	6,055 (USD 200)	-	-	6,055 (USD 200)	100%	USD -	USD 7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558 (USD646)	19,679 (USD650)	924,011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USD1：NTD30.275。

註4：係合同翔貿易(上海)清算未匯回股款 USD246 千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銷貨	147	依合約規定	0.01%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進貨	27,912	"	1.02%
0	"	松木高分子	1	"	775,037	"	28.22%
0	"	台灣松木陶瓷	1	"	8,440	"	0.31%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應付帳款	1,828	"	0.07%
0	"	松木高分子	1	"	104,014	"	4.23%
0	"	上海斐成	1	佣金支出	13,640	"	0.50%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勞務支出	1,853	"	0.07%
0	"	松木高分子	1	"	307	"	0.01%
0	"	上海斐成	1	應付費用	2,764	"	0.11%
0	"	松木電機	1	"	388	"	0.02%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	1,853	"	0.08%
0	"	松木高分子	1	"	105	"	-
1	松木高分子	上海斐成	3	佣金支出	178	"	0.01%
1	"	上海斐成	3	其他應付款	15	"	-
1	"	上海斐成	3	出口費用	7	"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銷貨	419	依合約規定	0.02%
0	"	力士科技	1	"	431	"	0.02%
1	上海斐成	力士科技	3	"	1,800	"	0.06%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應收帳款	119	"	0.01%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進貨	284,092	"	10.17%
0	"	力士科技	1	"	92,245	"	3.30%
0	"	松木高分子	1	"	522,421	"	18.71%
0	"	台灣松木陶瓷	1	"	23,317	"	0.83%
0	"	Enesol	1	"	5,111	"	0.18%
2	日本松木陶瓷	力士科技	3	"	18	"	-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應付帳款	32,401	"	1.41%
0	"	台灣松木陶瓷	1	"	7,068	"	0.31%
0	"	力士科技	1	"	55,296	"	2.41%
0	"	松木高分子	1	預付貨款	35,826	"	1.56%
0	"	上海斐成	1	佣金支出	13,453	"	0.48%
0	"	力士科技	1	租賃收入	435	"	0.02%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測試費用	6	"	-
0	"	上海斐成	1	應付費用	5,027	"	0.18%
0	"	松木電機(深圳)	1	"	373	"	0.01%
3	松木高分子	松木電機(深圳)	3	佣金支出	138	"	-
3	"	松木電機(深圳)	3	其他應付款	41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進貨及應付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銷貨及應收帳款不再贅述。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00年度				合 計
	主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578,755	2,165,058	19,020	(16,067)	2,746,766
來自公司內部	-	811,389	-	(811,389)	-
收入合計	<u>\$ 578,755</u>	<u>2,976,447</u>	<u>19,020</u>	<u>(827,456)</u>	<u>2,746,766</u>
部門損益	<u>\$ 1,310</u>	<u>192,518</u>	<u>30,819</u>	<u>(73,248)</u>	<u>151,399</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99年度				合 計
	主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744,514	2,043,620	18,462	(13,652)	2,792,944
來自公司內部	92,245	835,360	-	(927,605)	-
收入合計	<u>\$ 836,759</u>	<u>2,878,980</u>	<u>18,462</u>	<u>(941,257)</u>	<u>2,792,944</u>
部門損益	<u>\$ 145,051</u>	<u>(46,906)</u>	<u>(164,424)</u>	<u>145,281</u>	<u>79,002</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主動元件部門及被動元件部門。主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被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固態電容及積層陶瓷電容。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收入/支出、兌換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用，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台灣	\$ 164,157	239,088
大陸	2,556,614	2,386,538
韓國	2,127	-
美國	179	189
其他	23,689	167,129
合 計	<u>\$ 2,746,766</u>	<u>2,792,944</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台灣	\$ 502,378	575,072
大陸	3,675	3,182
日本	99,855	111,631
合 計	<u>\$ 605,908</u>	<u>689,885</u>

2.重要客戶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達功電腦(上海)公司	\$ 515,031	589,836
仁寶信息(昆山)公司	460,004	382,478
達豐電腦(上海)公司	-	452,967
	<u>\$ 975,035</u>	<u>1,425,281</u>

附件四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明道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40,804	16	380,959	16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	1,935	-	21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八)及六)	\$ 617,090	22	410,369	1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五及六)	858,109	32	882,105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	-	30,00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6,001	1	25,570	1	2120 應付票據	19,774	1	14,652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272,504	10	231,626	9	2140 應付帳款	229,938	8	189,560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3,411	-	4,52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4,630	1	41,422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43,391	2	16,86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73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6,622	2	75,103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77,236	3	84,731	3
流動資產合計	1,722,777	63	1,616,960	66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	-	26,006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49,986	2	96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5,691	2	49,51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721	1	22,62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046,375	38	821,058	3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5,691	2	49,515	2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45,967	2	-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3,811	1	23,81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200	2	46,812	2	負債合計	1,092,342	40	821,361	33
1531 機器設備	913,809	34	738,073	3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3,265	-	3,4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842	31	836,842	34
1561 辦公設備	33,770	1	35,746	1	3200 資本公積	625,496	23	628,903	26
1631 租賃改良	140,328	5	94,692	4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943	-	3,9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2	126,320	5
小計	1,163,126	43	946,501	38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三))	(65,774)	(2)	(105,85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461,925	17	367,419	15	保留盈餘合計	546	-	20,468	1
1599 減：累計減損	31,073	1	26,94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07	2	53,805	2
1670 預付設備款	5,724	-	1,199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507,191	56	1,540,018	63
固定資產淨額	675,852	25	553,336	22	少數股權	109,880	4	96,021	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617,071	60	1,636,039	67
1710 商標權	69	-	3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71	-	2,166	-					
1720 專利權	82	-	-	-					
無形資產合計	3,022	-	2,204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3,401	1	25,005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4,450	-	17,747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979	1	18,803	1					
1830 遞延費用	9,803	-	7,602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99,495	8	162,351	7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二))	3,931	-	3,863	-					
18XX 其他資產	12	-	14	-					
其他資產合計	262,071	10	235,385	10					
資產總計	\$ 2,709,413	100	2,457,4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09,413	100	2,457,400	100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473,975	103	2,778,16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990)	(3)	(31,403)	(1)
營業收入淨額	2,395,985	100	2,746,766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989,809)	(83)	(2,257,196)	(82)
營業毛利	406,176	17	489,570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26,235)	(10)	(176,838)	(6)
6200 管理費用	(151,075)	(6)	(149,9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98)	(2)	(49,039)	(2)
營業費用合計	(426,708)	(18)	(375,825)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20,532)	(1)	113,74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0	-	22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及五)	-	-	6,11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9,823	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	-	1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81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19,728	1	8,08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388	1	55,25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859)	(1)	(12,75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8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及五)	(3,87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1,72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8,403)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23)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4,270)	-	(4,76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569)	(2)	(17,59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53,713)	(2)	151,399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三))	45,743	(2)	(8,176)	-
合併總(損)益	\$ (7,970)	-	143,223	5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	\$ (21,829)	(1)	134,084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3,859	1	9,139	-
	\$ (7,970)	-	143,223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0.33)	(0.26)	\$ 1.73	1.60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0.33)	(0.26)	\$ 1.73	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92	632,313	126,320	(227,959)	43,075	(16,303)	86,882	1,483,32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638)	-	-	-	-	-	(638)
減資註銷庫藏股	(2,150)	(2,176)	-	(11,977)	-	16,303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34,084	-	-	9,139	143,22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596)	-	-	-	-	-	(5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730	-	-	10,73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6,842	628,903	126,320	(105,852)	53,805	-	96,021	1,636,03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000)	60,000	-	-	-	-
認列子公司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所沖轉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額	-	(3,277)	-	1,907	-	-	-	(1,37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21,829)	-	-	13,859	(7,97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130)	-	-	-	-	-	(1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9,498)	-	-	(9,49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842	625,496	66,320	(65,774)	44,307	-	109,880	1,617,071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7,970)	143,2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6,029	104,511
各項攤提	9,579	20,499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65)	(2,13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8,696	1,5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94	1,22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106	(184)
存貨盤虧、報廢損失及其他	-	2,3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878	(6,11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29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	3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23	(81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27	(10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547
預付退休金增加	(68)	(11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2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減少(增加)	13,640	(161,98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431)	(12,858)
存貨增加	(67,984)	(18,7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81	3,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46,030)	20,37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07	(11,485)
應付所得稅減少	(730)	(12,64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7,495)	16,9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64)	3,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1	91,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423)	81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2)	(1,036)
購置固定資產	(221,312)	(44,4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6)	6,743
遞延費用增加	(10,130)	(4,009)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529)	(12,493)
購置無形資產	(2,556)	(1,92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474)	(56,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721	44,3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償還公司債	(26,500)	-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41,113)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991	-
償還長期借款	-	(3,50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	3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09	30,063
匯率影響數	1,849	1,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9,845	66,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959	313,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804	\$ 380,9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162	11,3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7	1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9,986	96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41,11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7,571)	(26,49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	6,259	(17,97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21,312)	(44,4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180



會計主管：吳耀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概況請詳附註二(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05人及43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年度中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合併概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持股比例等資訊，列示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設立日期 /具控制力 之起始日	設立地點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松木高分子)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 固態電容器	83.96%	83.48%	95.7	桃園縣
本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松木陶瓷)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 賣業務	- %	- % (註1)	96.6	高雄市
本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松木陶瓷)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00%	100.00%	93.12	日本
本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 (以下簡稱Perfect Bass)	從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91.9	模里西斯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斐成(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91.11	上海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松木電機)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96.11	深圳
松木高分子	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紘鼎(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100.00%	- % (註2)	101.10	香港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台灣松木陶瓷之投資，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進入清算程序，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台灣松木陶瓷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2：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暨透過該公司轉投資中國四川省綿陽市設立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程序。故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起，將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當地國家貨幣，均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換算。所有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各該當地貨幣亦為其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資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5~11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辦公設備：3~9年。
- 5.租賃改良：2~31年。
- 6.研發及其他設備：1~7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損及收益。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中購買專業技術之權利金及股東以專業技術作價投資之無形資產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專利權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五年攤銷，或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符合規定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四)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理論價格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收入認列

一般商品買賣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稅後 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 增 加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 1,105	0.01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 金	\$ 3,509	513
銀行存款	437,295	380,446
	\$ 440,804	380,959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分別有43,391千元及16,862千元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23)	-	-	-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 878,332	893,697
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呆帳	(450)	(51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773)	(11,077)
	\$ 858,109	882,105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515)	(10,255)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	7,605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65	2,135
期末餘額	<u>\$ (450)</u>	<u>(515)</u>

-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爭議中之款項分別為8,829千元及8,831千元，業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民國一〇〇年度則與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簽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前述合約規定，彰化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至客戶付款日扣除預支價金本息及相關費用若有餘款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應收帳款債權已出售而原銷售客戶尚未支付銀行之餘額分別為55,594千元及114,332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2.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大眾商銀	\$ 43,950	USD11,000千元	35,109	1.75%	-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11,644	USD 3,000千元	9,874	1.5978%	-	有追索權	-
	<u>\$ 55,594</u>		<u>44,983</u>				<u>-</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12.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46,970	USD 9,400千元	37,541	2.2757%	本票USD 15,000千元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67,362	USD 3,000千元	53,768	1.9972%~2.0814%	-	有追索權	-
	<u>\$ 114,332</u>		<u>91,309</u>				<u>-</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	\$ 173,112	136,226
減：備抵損失	<u>(17,128)</u>	<u>(12,894)</u>
小 計	<u>155,984</u>	<u>123,332</u>
製成品	53,016	58,041
減：備抵損失	<u>(25,845)</u>	<u>(7,686)</u>
小 計	<u>27,171</u>	<u>50,355</u>
原物料	78,153	46,890
減：備抵損失	<u>(9,613)</u>	<u>(4,682)</u>
小 計	<u>68,540</u>	<u>42,208</u>
在製品	16,576	13,986
減：備抵損失	<u>(257)</u>	<u>(487)</u>
小 計	<u>16,319</u>	<u>13,499</u>
半成品	5,340	3,070
減：備抵損失	<u>(850)</u>	<u>(838)</u>
小 計	<u>4,490</u>	<u>2,232</u>
合 計	<u>\$ 272,504</u>	<u>231,62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分別為費損16,053千元及收益2,563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7,106	(184)
下腳廢料出售收入	(2,749)	(4,728)
關稅退稅收入	(7,124)	-
其他	<u>(1,180)</u>	<u>2,349</u>
營業成本增加(減少)	<u>\$ 16,053</u>	<u>(2,56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7,106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84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1年度		100.12.31		100年度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力士科技(股)公司(力士科技)	\$ 45,691	18.25	(3,878)		49,515	17.95	6,110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力士科技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8.25%及17.95%，惟合併公司對力士科技仍有重大影響力，故對其之長期股權投資仍採權益法評價。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LePower (Cayman)	\$ -	16.06	-	16.06

- 1.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投資LePower (Cayman)之股票金額計29,160千元，由於持股比例未達20%，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投資之回收可能性甚低，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對已有減損跡象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中華徵信所評估結果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如下：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年度	100年度
機器設備	\$ 1,247	(1,046)
閒置資產	(2,974)	1,149
	\$ (1,727)	103

(八)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33,467	-
擔保借款	160,000	30,000
信用借款	378,640	289,06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44,983	91,309
合計	\$ 617,090	410,369
各該期利率區間	1.52%~3.45%	1.85%~2.75%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明細請詳附註六。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33,349千元及1,112,607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短期票券	\$ -	-	30,000	0.8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u>		<u>30,000</u>	

(十)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種類	還款期限	101.12.31	100.12.31
日本松木陶瓷：				
Daishi Bank	擔保借款	96.3~101.3	\$ -	962
松木高分子：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1.4~103.4	50,000	-
台中商銀	擔保借款	101.9~104.9	45,95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986)	(962)
淨 額			<u>\$ 45,967</u>	<u>-</u>
利率區間			<u>1.9%~2.2463%</u>	<u>2.15%~2.20%</u>

- 1.合併個體之日本松木陶瓷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Daishi Bank融資之借款，約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起按月分六十期，平均償還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該長期借款係由日本松木陶瓷一名員工提供擔保。
- 2.合併個體之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台灣工銀融資借款，約定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到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 3.合併個體之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台中商銀融資借款，約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償還到民國一〇四年九月。
- 4.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之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49,986
103.1.1~103.12.31	33,434
104.1.1~104.12.31	12,533
	<u>\$ 95,953</u>

- 5.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01.12.31</u>	<u>100.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6,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9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6,006)
	<u>\$ -</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 1,2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 96.7.31~101.7.31
- (3)債券期限 5年
- (4)票面利率 0%
- (5)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至減資換發新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30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及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將以除權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依發行辦法執行價格重設，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以七月五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基準日(不含)前已申請轉換者，不適用前述價格重設規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價格重設而將轉換價格調整為96.6元。
- (7)贖回辦法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及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5,486千元；另所嵌入之重設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以現金全數清償應付公司債共計26,5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公司債買回而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為1,959千元，而買回成本與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計1,32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買回面額	\$ 41,600
買回價格(元)	100
買回價款	41,113
認列提前買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47
截至期末累積買回面額	1,073,500
期末尚未支付買回價款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1.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45	3,458
累積給付義務	4,045	3,4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08	1,279
預計給付義務	5,553	4,7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463)	(10,364)
提撥狀況	(4,910)	(5,6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66)	(1,39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45	3,156
預付退休金	<u>\$ (3,931)</u>	<u>(3,863)</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成本	\$ 95	84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00)	(124)
攤銷及遞延數	(63)	(71)
淨退休金成本	<u>\$ (68)</u>	<u>(111)</u>

2.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10,463</u>	<u>10,364</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u>\$ (68)</u>	<u>(111)</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1,628</u>	<u>10,779</u>
預付退休金	<u>\$ (3,931)</u>	<u>(3,863)</u>
應付退休金費用	<u>\$ 1,632</u>	<u>1,568</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 1.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7)	12,1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6,030	(20,3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5,743</u>	<u>(8,176)</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656	(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86	(7,998)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6,943	6,80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9	272
虧損扣抵	(27,135)	(63,864)
備抵評價	62,466	74,217
呆帳損失	(11)	(1,543)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7	(2,367)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276	-
投資抵減減少	(5,167)	(25,87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30</u>	<u>(20,374)</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27	(34,694)
國內投資利益淨額	11,766	9,428
依稅法調整數	-	(335)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	(298)	(3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84)	(208)
以前年度所得退稅款	11	10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差	(13,858)	(5,64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62,466	74,217
匯率影響數	(24,216)	(50,207)
投資抵減失效數	(2,271)	(3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5,743</u>	<u>(8,176)</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2,591	8,940	25,196	4,28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774	3,362	11,077	1,883
呆帳損失	1,939	329	2,005	340
保固負債準備	1,623	27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964	504	(11,661)	(1,982)
減：備抵評價	-	-	-	-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411</u>		<u>4,52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 263,521	44,798	222,678	37,855
減損損失	55,098	9,367	54,881	9,330
虧損扣抵	1,145,522	292,015	1,260,797	319,150
投資抵減	-	7,557	-	12,72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737		379,059
減：備抵評價		(154,242)		(216,708)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9,495</u>		<u>162,351</u>

5.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額，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可供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數	已扣除金額	尚未扣除之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核定數)	\$ 252,759	186,142	66,61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核定數)	265,296	-	265,29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核定數)	773,438	-	773,438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估計數)	40,171	-	40,171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331,664</u>	<u>186,142</u>	<u>1,145,522</u>	

6.本公司及松木高分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u>(65,774)</u>	<u>(105,8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9,336</u>	<u>160,771</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十四) 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36,8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私募每股價格		私募總金額
		(千股)	(元)	
99.6.14	普通股	<u>23,380</u>	\$ <u>12.84</u>	<u>300,199</u>

2.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並未從事庫藏股票之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股數 (千股)	本期增加 (千股)	本期減少 (千股)	期末股數 (千股)	期末金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15</u>	<u>-</u>	<u>215</u>	<u>-</u>	\$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215千股，依股權比例計算，共計減少資本公積2,176千元、庫藏股票16,303千元及累積虧損11,977千元，並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3. 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13,880	613,880
長期股權投資	9,646	13,053
認股權	-	1,248
已失效認股權	1,248	-
庫藏股	<u>722</u>	<u>722</u>
	<u>\$ 625,496</u>	<u>628,903</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時，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前述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虧損，並無盈餘得以分派，惟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1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7,525)	(21,829)	83,684	(0.33)	(0.26)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全數清償完畢，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533	134,084	83,684	1.73	1.60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804	440,804	380,959	380,9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0,044	860,044	882,315	882,315
其他應收款	36,001	36,001	25,570	25,5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391	43,391	16,862	16,862
存出保證金	20,979	20,979	18,803	18,80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17,090	617,090	410,369	410,369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4,342	274,342	245,634	245,6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6,006	26,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5,953	95,953	962	962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除短期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存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804	-	380,95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0,044	-	882,315
其他應收款	-	36,001	-	25,5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391	-	16,862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7,090	-	410,369
應付短期票券	-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74,342	-	245,6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6,23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5,953	-	962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為公平價值避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約金額不重大，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5.53%及41.82%係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6,68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為本公司持股45.8%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木陶瓷)	原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對其投資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占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占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力士科技	\$ 678	0.03	656	0.02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	金額	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
力士科技	\$ 146	0.02	87	0.01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力士科技之收款條件為T/T月結30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占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金額	占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力士科技	\$ 79,605	4.73	166,895	8.36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05千元及501千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占合併公司應付款項淨額 %	金額	占合併公司應付款項淨額 %
應付帳款：				
力士科技	\$ 16,120	5.88	32,551	13.25
台灣松木陶瓷	8,510	3.10	8,871	3.61
	\$ 24,630	8.98	41,422	16.86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

對象別	101年度			備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代付款	
力士科技	\$ 3,036	797	8	註1
台灣松木陶瓷	-	12,645	-	註2
合計	<u>\$ 3,036</u>	<u>13,442</u>	<u>8</u>	

對象別	100年度			備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代付款	
力士科技	\$ 2,676	702	7	註1
台灣松木陶瓷	-	12,645	-	註2
	<u>\$ 2,676</u>	<u>13,347</u>	<u>7</u>	

註1：係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替關係人代收付等零星款項。

註2：係子公司清算尚未收回之股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31,330	26,826
獎金及特支費	4,509	3,208
業務執行費用	179	11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抵)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100.12.31
土地(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 34,981	34,981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25,307	25,915
存出保證金	海關進口營業稅	8,000	8,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43,391	16,862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44,983	91,309
		<u>\$ 156,662</u>	<u>177,067</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3,608千元及9,083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或營運所需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日本松木陶瓷	\$ 30,000	30,000
松木高分子	150,000	-
	\$ 180,000	30,000

- (三)本公司所投資之LePower (Cayman)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經本公司之同意私自將本公司之持股由LePower (Cayman)公司變更為LePower (Seychelles)公司，嗣後又將LePower (Seychelles)公司變更為LePower (Samoa)公司，使本公司之持有股份遭稀釋。因此，本公司已對LePower (Cayman)負責人廖如圭提起刑事告訴。本案目前尚在偵查階段中，尚無法得知最終結論。惟本投資案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768	130,032	-	250,800	118,398	123,541	-	241,939
勞健保費用	9,860	9,161	-	19,021	8,467	7,972	-	16,439
退休金費用	4,818	6,742	-	11,560	4,281	6,387	-	10,668
其他用人費用	6,797	5,065	-	11,862	6,795	5,274	-	12,069
折舊費用	70,882	33,543	1,604	106,029	65,748	37,159	1,604	104,511
攤銷費用	7,420	2,159	-	9,579	16,284	4,215	-	20,499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外幣(千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202	29.0400	39,986	30.2750
日幣	12,406	0.3364	61,421	0.3906
人民幣	10	4.6600	26	4.8070
港幣	1,256	3.7470	1,303	3.89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71	29.0400	8,339	30.2750
日幣	141,598	0.3364	108,621	0.3906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長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稽核、 業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稽核、 業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稽核、 業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616,960	(4,525)	1,612,435
無形資產	2,204	-	2,204
其他資產(1)、(2)、(3)、(7)	838,236	(28,243)	809,993
總資產	\$ 2,457,400	(32,768)	2,424,632
流動負債(1)、(4)	\$ 821,058	3,508	824,566
其他負債(1)、(5)	303	11,428	11,731
總負債	821,361	14,936	836,297
股本	836,842	-	836,842
資本公積(6)	628,903	(13,053)	615,850
保留盈餘(2)~(8)	20,468	19,154	39,622
非控制權益	96,021	-	96,021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	53,805	(53,805)	-
股東權益	1,636,039	(47,704)	1,588,3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457,400	(32,768)	2,424,632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722,777	(13,411)	1,709,366
無形資產	3,022	-	3,022
其他資產(1)、(2)、(3)、(7)	983,614	(21,584)	962,030
總資產	\$ 2,709,413	(34,995)	2,674,418
流動負債(1)、(4)	\$ 1,046,375	-	1,046,375
其他負債(1)、(5)	45,967	13,512	59,479
總負債	1,092,342	13,512	1,105,854
股本	836,842	-	836,842
資本公積(6)	625,496	(13,053)	612,443
保留盈餘(2)~(8)	546	19,179	19,725
非控制權益	109,880	-	109,880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5)	44,307	(54,633)	(10,326)
股東權益	1,617,071	(48,507)	1,568,5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709,413	(34,995)	2,674,418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2,395,985	-	2,395,985
營業成本	1,989,809	-	1,989,809
營業毛利	406,176	-	406,176
營業費用(3)	426,708	(44)	426,664
營業淨利(3)	(20,532)	44	(20,4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88	-	20,388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53,569	-	53,569
稅前淨損(3)	(53,713)	44	(53,669)
所得稅利益	45,743	(19)	45,724
稅後淨利(3)	(7,970)	25	(7,945)
歸屬：			
母公司(3)	(21,829)	25	(21,804)
非控制權益	13,859	-	13,859
合計	\$ (7,970)	25	(7,945)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此外，依據IAS第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以下簡稱IAS 12)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前述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AS 12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982千元及538千元；另依IFRSs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507千元及13,949千元；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其他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982千元538千元。
- (2)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導致非貨幣性資產及保留盈餘調減之金額均為36,818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均使保留盈餘調增1,464千元，因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99千元，並依精算報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退休金計1,763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故民國101年度調增應認列之預付退休金資產及調減營業費用均為44千元，並配合調增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9千元。合併公司亦採用IAS19「員工福利」之精算損益認列選項，並未立即認列精算損益於損益中，而依精算報告認列當期精算損益於其他股東權益項目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預付退休金資產及其他綜合損益均為828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共計3,509千元，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2,911千元，因考慮所得稅影響數，調增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8千元。
- (5)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分別調減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53,805千元以及調增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147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增加金額計44,658千元。

(6)合併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而減少持股者，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13,053千元。

(7)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力士科技民國101年1月1日因採用IFRS 1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1,629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減之金額為292千元。

(8)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因採用IFRS 1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共計19,179千元，故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101年12月31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5.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而減少持股者，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六)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再揭露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註1)	452,157 (註2)	30,000	30,000	-	2.00%	753,596 (註3)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註1)	301,438 (註2)	150,000	150,000	-	9.95%	753,596 (註3)

註1：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

註4：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16	575,668	83.96%	575,668	56,016	83.96%	註
"	股票—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46,037	100.00%	46,037	4	100.00%	"
"	股票—Perfect Ba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	26,848	100.00%	26,848	890	100.00%	"
"	股票—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9	45,691	18.25%	45,691	3,649	18.25%	"
"	股票—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	16.06%	-	1,125	16.06%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註1：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及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進貨	738,365	35.53%	月結30天	-	-	(95,737)	(33.34)%	註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進貨	111,889	5.39%	月結55天	-	-	(8,806)	(3.07)%	註

註：左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註)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1,139,762	1,137,155	56,016,000	83.96%	575,668	94,051	73,089	子公司
"	力士科技	新北市	從事IC設計及買賣業務	38,106	36,754	3,649,000	18.25%	45,691	(19,193)	(3,87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台灣松木陶瓷	高雄市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	-	-	-	-	(註1)
"	日本松木陶瓷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61,999	261,999	4,480	100.00%	46,037	(41,199)	(41,225)	子公司
"	Perfect Bass	模里西斯	從事投資業務	28,256	15,210	890,000	100.00%	26,848	42	42	子公司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640	USD 200	-	100.00%	USD 818	USD 15	USD 15	子公司
"	松木電機(深圳)	深圳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USD 200	-	100.00%	USD 75	USD -	USD -	子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松木高分子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	5,280	-	-	-	94,051	283	(註2)
松木高分子	紘鼎(香港)科技	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USD 685	-	685,000	100.00%	USD 684	USD (1)	USD (1)	(註3)

註：松木高分子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減資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278,000千元及444,800千元。

註1：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其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且清算股款亦尚未收回。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向日本松木陶瓷購買其所持有之松木高分子之股份。

註3：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暨透過該公司轉投資中國四川省綿陽市設立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程序。

註4：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18	100.00	USD 818	-	100.00	註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5	100.00	USD 75	-	100.00	註
松木高分子	紘鼎(香港)科技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5,000	USD 684	100.00	USD 684	685,000	100.00	註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註1：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38,365)	(94.37)%	月結30天	-	-	95,737	94.50%	註
(日本松木陶瓷)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889)	(98.30)%	月結55天	-	-	8,806	82.95%	註

註：左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斐成(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USD 640	(註1)	5,808 (USD 200)	12,778 (USD 440)	-	18,586 (USD 640)	100%	USD 15	USD 818	-
松木電機(深圳)	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註1)	5,808 (USD 200)	-	-	5,808 (USD 200)	100%	USD -	USD 7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37 (USD1,086)	31,654 (USD1,090)	904,31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04。

註4：係含同翔貿易(上海)清算未匯回股款美金246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進貨	111,889	依合約規定	4.67%
0	"	松木高分子	1	"	738,365	"	30.82%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應付帳款	8,806	"	0.33%
0	"	松木高分子	1	"	95,737	"	3.53%
0	"	上海斐成	1	佣金支出	15,566	"	0.65%
0	"	松木高分子	1	勞務費用	312	"	0.01%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測試費用	152	"	0.01%
0	"	上海斐成	1	應付費用	3,753	"	0.14%
0	"	松木電機	1	"	372	"	0.01%
1	松木高分子	上海斐成	3	佣金支出	237	"	0.01%
1	"	上海斐成	3	其他應付款	15	"	- %
1	"	日本松木陶瓷	3	銷貨	49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淨 額或總資產之比 率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銷貨	147	依合約規定	0.01%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進貨	27,912	"	1.02%
0	"	松木高分子	1	"	775,037	"	28.22%
0	"	台灣松木陶瓷	1	"	8,440	"	0.31%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應付帳款	1,828	"	0.07%
0	"	松木高分子	1	"	104,014	"	4.23%
0	"	上海斐成	1	佣金支出	13,640	"	0.50%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勞務支出	1,853	"	0.07%
0	"	松木高分子	1	"	307	"	0.01%
0	"	上海斐成	1	應付費用	2,764	"	0.11%
0	"	松木電機	1	"	388	"	0.02%
0	"	日本松木陶瓷	1	"	1,853	"	0.08%
0	"	松木高分子	1	"	105	"	-
1	松木高分子	上海斐成	3	佣金支出	178	"	0.01%
1	"	上海斐成	3	其他應付款	15	"	-
1	"	上海斐成	3	出口費用	7	"	-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進貨及應付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銷貨及應收帳款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01年度				
	主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369,940	2,018,939	23,155	(16,049)	2,395,985
來自公司內部	-	850,254	-	(850,254)	-
收入合計	<u>\$ 369,940</u>	<u>2,869,193</u>	<u>23,155</u>	<u>(866,303)</u>	<u>2,395,985</u>
部門損益	<u>\$ 16,843</u>	<u>102,230</u>	<u>(133,370)</u>	<u>(39,416)</u>	<u>(53,71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100年度				
	主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578,755	2,165,058	19,020	(16,067)	2,746,766
來自公司內部	-	811,389	-	(811,389)	-
收入合計	<u>\$ 578,755</u>	<u>2,976,447</u>	<u>19,020</u>	<u>(827,456)</u>	<u>2,746,766</u>
部門損益	<u>\$ 1,310</u>	<u>192,518</u>	<u>30,819</u>	<u>(73,248)</u>	<u>151,399</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主動元件部門及被動元件部門。主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被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固態電容及積層陶瓷電容。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收入/支出、兌換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用，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110,469	164,157
大陸	2,231,952	2,556,614
韓國	-	2,127
美國	-	179
其他	53,564	23,689
合 計	<u>\$ 2,395,985</u>	<u>2,746,76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642,715	502,378
大陸	4,645	3,675
日本	69,180	99,855
合 計	<u>\$ 716,540</u>	<u>605,908</u>

2.重要客戶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達豐電腦(重慶)公司	\$ 425,393	-
達功電腦(上海)公司	368,070	515,031
仁寶信息(昆山)公司	297,198	460,004
仁寶電子(昆山)公司	144,949	-
	<u>\$ 1,235,610</u>	<u>975,035</u>

附件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60,170 千元、71,326 千元、105,939 千元及 109,52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7%、2.67%、4.03%及 4.52%，負債總額分別為 44,657 千元、48,126 千元、72,929 千元及 43,448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06%、4.35%、7.34%及 5.2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25,150)千元及(44,56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94.34%及(88.55)%。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五)所述，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4,280 千元、45,399 千元、43,891 千元及 49,223 千元，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19)千元及(5,33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5,832	20	440,804	16	662,998	25	380,95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	\$	584,119	22	617,090	23	537,615	20	410,369	16
1150 應收票據		958	-	1,935	-	1,225	-	2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	-	-	60,000	2	30,00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762,221	29	858,109	32	789,102	30	882,105	36	2150 應付票據		12,366	-	19,774	1	9,386	-	14,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8,348	1	36,001	2	31,556	1	25,570	1	2170 應付帳款		232,251	9	229,938	8	222,707	9	189,560	8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82,581	11	272,504	10	200,982	8	231,62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028	1	24,630	1	31,006	1	41,4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438	2	56,622	2	66,004	3	75,1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6,571	3	77,236	3	74,761	3	85,46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509	2	43,391	2	31,194	1	16,86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七))		-	-	-	-	26,217	1	26,006	1
		<u>1,716,887</u>	<u>65</u>	<u>1,709,366</u>	<u>64</u>	<u>1,783,061</u>	<u>68</u>	<u>1,612,435</u>	<u>67</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七))		50,061	2	49,986	2	-	-	962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280	2	45,399	2	43,891	2	49,2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		19,660	1	31,231	1	21,549	1	26,1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24,280	23	653,692	24	520,066	20	550,603	23			<u>1,049,056</u>	<u>40</u>	<u>1,049,885</u>	<u>39</u>	<u>983,241</u>	<u>37</u>	<u>824,567</u>	<u>34</u>
1780 無形資產		4,844	-	3,022	-	3,010	-	2,20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33,412	1	45,967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972	8	221,582	8	239,026	9	176,9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54	-	10,004	-	9,447	1	11,4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81	2	41,357	2	42,593	1	33,1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295	-	302	-
		<u>938,457</u>	<u>35</u>	<u>965,052</u>	<u>36</u>	<u>848,586</u>	<u>32</u>	<u>812,198</u>	<u>33</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0	-	-	-	-	-	-	-
												<u>50,666</u>	<u>1</u>	<u>55,971</u>	<u>2</u>	<u>9,742</u>	<u>1</u>	<u>11,731</u>	<u>-</u>
												<u>1,099,722</u>	<u>41</u>	<u>1,105,856</u>	<u>41</u>	<u>992,983</u>	<u>38</u>	<u>836,298</u>	<u>3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842	32	836,842	31	836,842	32	836,842	34
										3200 資本公積		616,287	23	616,287	23	619,127	23	619,12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2	66,320	3	126,320	6	126,320	6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九))		(61,448)	(2)	(50,440)	(2)	(46,985)	(3)	(89,975)	(4)
												4,872	-	15,880	1	79,335	3	36,345	2
										3400 其他權益		(12,508)	-	(10,327)	-	(7,503)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129	4	109,880	4	110,863	4	96,021	4
										權益總計		<u>1,555,622</u>	<u>59</u>	<u>1,568,562</u>	<u>59</u>	<u>1,638,664</u>	<u>62</u>	<u>1,588,335</u>	<u>66</u>
資產總計	\$	<u>2,655,344</u>	<u>100</u>	<u>2,674,418</u>	<u>100</u>	<u>2,631,647</u>	<u>100</u>	<u>2,424,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55,344</u>	<u>100</u>	<u>2,674,418</u>	<u>100</u>	<u>2,631,647</u>	<u>100</u>	<u>2,424,633</u>	<u>100</u>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 527,173	100	590,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51,254	85	475,495	80
營業毛利	75,919	15	114,51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866	11	45,546	8
6200 管理費用	38,212	7	34,8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98	3	11,830	2
營業費用合計	109,576	21	92,237	16
營業淨(損)利	(33,657)	(6)	22,2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817	-	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25,628	5	(20,767)	(3)
7050 財務成本	(3,568)	(1)	(3,1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19)	-	(5,3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58	4	(28,455)	(5)
稅前淨損	(11,899)	(2)	(6,181)	(1)
7950 加：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1,140	-	64,013	11
本期淨(損)利	(10,759)	(2)	57,83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1)	-	(7,503)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	(2,181)	-	(7,50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0)	(2)	\$ 50,329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08)	(2)	42,99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	-	14,842	3
	\$ (10,759)	(2)	\$ 57,83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89)	(2)	35,48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9	-	14,842	3
	\$ (12,940)	(2)	\$ 50,329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0.13)		\$ 0.5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0.13)		\$ 0.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6,842	619,127	126,320	(89,975)	36,345	-	-	1,492,314	96,021	1,588,335
本期淨利	-	-	-	42,990	42,990	-	-	42,990	-	42,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03)	-	(7,503)	-	(7,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90	42,990	(7,503)	-	35,487	-	35,4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842	14,842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842	619,127	126,320	(46,985)	79,335	(7,503)	-	1,527,801	110,863	1,638,66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6,842	616,287	66,320	(50,440)	15,880	(9,498)	(829)	1,458,682	109,880	1,568,562
本期淨損	-	-	-	(11,008)	(11,008)	-	-	(11,008)	-	(1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1)	-	(2,181)	-	(2,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08)	(11,008)	(2,181)	-	(13,189)	-	(13,1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9	249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842	616,287	66,320	(61,448)	4,872	(11,679)	(829)	1,445,493	110,129	1,555,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99)	(6,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69	25,801
攤銷費用	787	1,57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4)	6
利息費用	3,568	3,372
利息收入	(58)	(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9	5,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24	-
喪失控制力之合併個體影響數	38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92	36,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減少	96,879	91,9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47)	(5,986)
存貨(增加)減少	(10,077)	30,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5)	9,1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18)	(14,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532	111,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697)	17,46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65)	(10,700)
負債準備增加	42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60	(5,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7	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59	112,894
調整項目合計	116,051	148,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52	142,756
收取之利息	50	21
支付之所得稅	(3)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99	142,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78)	(3,257)
取得無形資產	(2,308)	(1,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6	(10,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34)	(14,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971)	127,2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80)	(9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
支付之利息	(3,534)	(2,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	153,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48	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028	282,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804	380,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832	662,9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223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概況請詳附註四(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88人及482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 (5)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6)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松木高分子)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 分子固態電容器	83.96%	83.96%	83.48%	83.48%	(註3)
本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松木陶瓷)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4)
本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 (以下簡稱Perfect Bass)	從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4)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斐成(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4)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松木電機)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4)
松木高 分子	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紘鼎(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	- %	(註1) (註3)

註1：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暨透過該公司轉投資中國四川省綿陽市設立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程序。故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起，將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2：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電機已清算完結。故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起，終止將松木電機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3：係重要子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非經會計師核閱。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並未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 (2) 機器設備：5~11年。
- (3) 運輸設備：2~5年。
- (4) 辦公設備：3~9年。
- (5) 租賃改良：2~31年。
- (6) 研發及其他設備：1~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所得稅之虧損扣抵。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現金	\$ 540	3,509	451	513
銀行存款	525,292	437,295	662,547	380,44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5,832</u>	<u>440,804</u>	<u>662,998</u>	<u>380,9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24)	-	-	-

(三) 應收帳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帳款	\$ 782,535	878,332	801,056	893,697
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呆帳	(436)	(450)	(521)	(51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878)	(19,773)	(11,433)	(11,077)
	\$ 762,221	858,109	789,102	882,10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50)	(515)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呆帳損失)	14	(6)
期末餘額	\$ (436)	(521)

1.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爭議中之款項分別為8,829千元、8,829千元、8,181千元及8,831千元，業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與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民國一〇一年間係與彰化銀行、永豐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彰化銀行、永豐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至客戶付款日扣除預支價金本息及相關費用若有餘款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屬應收帳款債權已出售而原銷售客戶尚未支付銀行之餘額分別為62,746千元、55,594千元、139,802千元及114,332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3.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44,486	USD9,400 千元	35,581	1.7575%	本票 USD15,000 千元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18,260	USD3,000 千元	15,450	1.6291%~1.6419%	-	有追索權	-
	<u>\$ 62,746</u>		<u>51,031</u>				<u>-</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2.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大眾商銀	\$ 43,950	USD11,000 千元	35,109	1.75%	-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11,644	USD3,000 千元	9,874	1.5978%	-	有追索權	-
	<u>\$ 55,594</u>		<u>44,983</u>				<u>-</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3.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93,521	USD9,400 千元	74,749	2.2797%~2.2865%	本票 USD15,000 千元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43,224	USD3,000 千元	34,526	1.8402%~1.8796%	-	有追索權	-
大眾銀行	3,057	USD11,000 千元	2,420	2.04%	-	有追索權	-
	<u>\$ 139,802</u>		<u>111,695</u>				<u>-</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46,970	USD9,400 千元	37,541	2.2757%	本票 USD15,000 千元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67,362	USD3,000 千元	53,768	1.9972%~2.0814%	-	有追索權	-
	<u>\$ 114,332</u>		<u>91,309</u>				<u>-</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445,490千元及470,782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764千元及4,71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商品	\$ 156,185	155,984	105,116	123,332
製成品	45,444	27,171	41,420	50,355
原物料	61,088	68,540	39,816	42,208
在製品	17,962	16,319	12,087	13,499
半成品	1,902	4,490	2,543	2,232
	\$ 282,581	272,504	200,982	231,626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力士科技(股)公司(力士科技)	\$ 44,280	45,399	43,891	49,223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1,119)	(5,33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資產	\$ 337,391	400,734	443,459	507,188
總負債	\$ 92,585	146,862	196,965	244,150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淨額	\$ 130,479	110,389
本期稅後淨利	\$ 4,463	16,544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1	46,376	899,520	137,267	37,693	1,155,837
增 添	-	-	3,083	2,248	164	5,495
處 分	-	-	-	-	(366)	(366)
從合併個體轉出	-	-	-	-	(782)	(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9)	(8,079)	(553)	(1,468)	(11,379)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4,981	45,097	894,524	138,962	35,241	1,148,80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1	49,988	754,650	91,631	34,490	965,740
增 添	-	-	1,474	80	1,564	3,118
重 分 類	-	-	-	-	(6)	(6)
處 分	-	-	-	-	(2)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92)	(13,306)	(905)	(2,708)	(19,011)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4,981	47,896	742,818	90,806	33,338	949,83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937	382,806	72,492	31,910	502,145
本年度折舊	-	450	24,271	4,791	1,157	30,669
處 分	-	-	-	-	(358)	(358)
從合併個體轉出	-	-	-	-	(393)	(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	(5,334)	(190)	(1,349)	(7,538)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14,722	401,743	77,093	30,967	524,52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420	312,326	56,605	31,786	415,137
本年度折舊	-	562	20,482	3,804	953	25,801
處 分	-	-	-	-	(2)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8)	(7,620)	(278)	(2,307)	(11,16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14,024	325,188	60,131	30,430	429,773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4,981	31,439	516,714	64,775	5,783	653,692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 34,981	30,375	492,781	61,869	4,274	624,28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34,981	35,568	442,324	35,026	2,704	550,60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 34,981	33,872	417,630	30,675	2,908	520,06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日幣	1.60%~2.00%	102	\$ 25,19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1.93%	104	204,8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日幣	1.60%~2.75%	103	386,492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美金	1.6291%~1.7575%	102	51,031
應付票券	台幣	0.832%~1.562%	102	50,000
合計				\$ 717,592
流動				\$ 684,180
非流動				33,412
合計				\$ 717,592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	日幣	1.52%~3.45%	102	\$ 33,46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1.90%	104	205,953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日幣	1.90%~2.75%	103	428,64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美金	1.5978%~1.7500%	102	44,983
合計				\$ 713,043
流動				\$ 667,076
非流動				45,967
合計				\$ 713,043

10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0%~1.95%	101	\$ 14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日幣	2.54%~2.75%	101	285,92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美金	1.8402%~2.28650%	101	111,695
應付票券	台幣	0.88%~1.63%	101	60,000
合計				\$ 597,615
流動				\$ 597,615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日幣	1.85%~2.20%	101	\$ 30,9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日幣	2.54%~2.75%	101	289,06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美金	1.9972%~2.2757%	101	91,309
應付票券	台幣	0.88%	101	30,000
合計				<u>\$ 441,331</u>
流動				<u>\$ 441,33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6,500	26,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83)	(49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6,217)	(26,006)
	<u>\$ -</u>	<u>-</u>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在台灣發行1,200,000千元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30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及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將以除權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依發行辦法執行價格重設，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以七月五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基準日(不含)前已申請轉換者，不適用前述價格重設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價格重設而將轉換價格調整為96.6元。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及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5,486千元；另所嵌入之重設權與賣回權，於發行時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已分離處理，並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以現金全數清償應付公司債共計26,500千元。

(八)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5,553	4,7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63)	(10,36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4,910)</u>	<u>(5,62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帶薪假負債	\$ 3,635	3,508	3,508	3,50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4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列報確定福利計畫為費用之情形。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1 年度</u>
12 月 31 日折現率	1.75%
1 月 1 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需再提撥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4)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53	4,7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63)	(10,364)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4,910)</u>	<u>(5,62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22</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07</u>	<u>-</u>

(5)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0千元及2,3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2 年第一季</u>	<u>101 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140	64,013
所得稅利益	<u>\$ 1,140</u>	<u>64,013</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松木高分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66,61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5,29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773,438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40,17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19,91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61,448)	(50,440)	(46,985)	(89,97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9,336	189,336	160,781	160,771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上表所列示之101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102年4月1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36,8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千股)	私募每股價格 (元)	私募總金額
99.6.14	普通股	23,380	\$ 12.84	300,199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613,880	613,880	613,880	613,880
庫藏股票交易	722	722	722	722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7	437	-	-
認股權	-	-	1,248	1,248
已失效認股權	1,248	1,248	-	-
其他	-	-	3,277	3,277
	<u>\$ 616,287</u>	<u>616,287</u>	<u>619,127</u>	<u>619,12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④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時，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前述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虧損，並無盈餘得以分派，惟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9,498)	(829)
外幣換算差異：	(2,181)	-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679)</u>	<u>(82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
外幣換算差異：	\$ (7,503)	-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503)</u>	<u>-</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11,008)千元及42,99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684千股及83,68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11,008)	42,99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83,684	83,684
3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83,684	83,684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11,008)千元及42,990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684千股及83,9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11,008)	42,99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83,684	83,6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274
3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 83,684	83,958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銷售商品	\$ 527,173	59,006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帳款	\$ 762,221	858,109	789,102	882,105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45,968	-	832,910	-	771,051	-	866,434	-
逾期	16,689	436	25,649	450	18,572	521	16,186	515
	\$ 762,657	436	858,559	450	789,623	521	882,620	515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未逾期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之餘額均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 個月 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2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645	(268,645)	(268,645)	-	-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25,196	(25,399)	(25,399)	-	-	-
擔保銀行借款	204,873	(206,277)	(180,532)	(17,164)	(8,58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6,492	(390,891)	(382,876)	(8,015)	-	-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51,031	(51,200)	(51,200)	-	-	-
	\$ 986,237	(992,412)	(958,652)	(25,179)	(8,581)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74,342	(274,342)	(274,342)	-	-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33,467	(33,732)	(33,732)	-	-	-
擔保銀行借款	205,953	(207,491)	(177,455)	(17,164)	(12,87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28,640	(434,799)	(418,323)	(16,476)	-	-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44,983	(45,152)	(45,152)	-	-	-
	\$ 987,385	(995,516)	(949,004)	(33,640)	(12,872)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 個月 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1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60,000	(60,000)	(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3,099	(263,099)	(263,099)	-	-	-
擔保銀行借款	140,000	(140,582)	(140,58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5,920	(290,426)	(290,426)	-	-	-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111,695	(112,150)	(112,150)	-	-	-
	\$ 860,714	(866,257)	(866,257)	-	-	-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30,000)	(3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5,634	(245,634)	(245,634)	-	-	-
擔保銀行借款	30,962	(31,012)	(31,01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9,060	(295,438)	(295,438)	-	-	-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91,309	(91,664)	(91,664)	-	-	-
	\$ 686,965	(693,748)	(693,748)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062	29.8250	1,135,199	40,202	29.0400	1,167,466
日 幣	4,715	0.3172	1,496	12,406	0.3364	4,173
人 民 幣	10	4.8060	48	10	4.6600	47
港 幣	1,278	3.8430	4,911	1,256	3.7470	4,7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37	29.8250	266,546	8,071	29.0400	234,382
日 幣	139,814	0.3172	44,349	141,598	0.3364	47,634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3.31		101.1.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880	29.5100	1,412,939	39,986	30.2750	1,210,576
日幣	58,574	0.3592	21,040	61,421	0.3906	23,991
人民幣	27	4.6845	126	26	4.8070	125
港幣	1,513	3.8020	5,752	1,303	3.8970	5,0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83	29.5100	279,843	8,339	30.2750	252,463
日幣	196,645	0.3592	70,635	108,621	0.3906	42,42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港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8,308千元及10,8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將減少5,198千元及4,44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	-	26,217	26,235	26,006	26,235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3月31日				
無擔保公司債	\$ 26,235	-	-	-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公司債	\$ 26,235	-	-	-

合併公司為了決定上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係依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準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分別約39.24%及36.36%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及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超過88%之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當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必要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233,361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人民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日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十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而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稅後淨(損)利	\$ (10,759)	57,832
資本總額	\$ 836,842	836,842
資本報酬率	(1.29)%	6.91%

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8,782	8,082
退職後福利	172	135
	\$ 8,954	8,217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832	274	845	146	186	87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T/T月結30天，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4,102	21,660	24,028	24,630	31,006	41,422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

3.其 他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備註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759	759	13,442	13,442	13,442	13,347	註1、註2

註1：係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替關係人代收付等零星款項。

註2：係子公司清算尚未收回之股款。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土地	短期借款	\$ 34,981	34,981	34,981	34,98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5,155	25,307	25,763	25,915
存出保證金	海關進口營業稅	8,000	8,000	8,000	8,000
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	47,509	43,391	31,194	16,862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51,031	44,983	111,695	91,309
		\$ 166,676	156,662	211,633	177,0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3,280千元、23,608千元、8,853千元及9,083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31,901	43,357	75,258	32,148	38,807	70,955
薪資費用	25,067	37,642	62,709	27,660	33,513	61,173
勞健保費用	3,502	2,597	6,099	2,016	2,248	4,264
退休金費用	1,739	1,823	3,562	1,000	1,804	2,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7	1,315	3,012	1,565	1,255	2,820
折舊費用	22,660	8,009	30,669	16,652	9,149	25,801
攤銷費用	148	639	787	1,109	469	1,578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LePower (Cayman)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經本公司之同意私自將本公司之持股由LePower (Cayman)公司變更為LePower (Seychelles)公司，嗣後又將LePower (Seychelles)公司變更為LePower (Samoa)公司，使本公司之持有股份遭稀釋。因此，本公司已對LePower (Cayman)負責人廖如圭提起刑事告訴。本案目前尚在偵查階段中，尚無法得知最終結論。惟本投資案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2)	433,648 (註2)	35,761	34,892	34,892	-	2.41%	722,747 (註3)	Y	-	-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2)	289,099 (註2)	150,000	150,000	91,600	-	10.38%	722,747 (註3)	Y	-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2：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

註4：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16	725,715	83.96%	725,715	註
本公司	股票—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76,926	100.00%	76,926	註
本公司	股票—Perfect Ba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	25,183	100.00%	25,183	註
本公司	股票—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9	44,280	18.25%	44,280	註
本公司	股票—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	16.06%	-	註
Perfect Bass	股票—斐成(上海)貿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025	100.00%	23,025	註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註1：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及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進貨	140,158	30.19%	月結 30 天	-	-	79,538	28.14%	註

註：左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進貨	10,853	依合約規定	2.06%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1	進貨	140,158	依合約規定	26.59%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應付帳款	4,358	依合約規定	0.16%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1	應付帳款	79,538	依合約規定	3.00%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1	其他應收款	1,744	依合約規定	0.07%
0	本公司	上海斐成	1	應付費用	2,825	依合約規定	0.11%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斐成	1	佣金支出	2,770	依合約規定	0.53%
1	松木高分子	上海斐成	3	其他應付款	15	依合約規定	-%
1	松木高分子	上海斐成	3	佣金支出	20	依合約規定	-%
1	松木高分子	日本松木陶瓷	3	銷貨	9	依合約規定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進貨及應付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銷貨及應收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註)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 分子固態電容器	1,139,762	1,139,762	56,016,000	83.96%	725,715	(5,819)	1,175	子公司
本公司	力士科技	新北市	從事 IC 設計及買 賣業務	38,106	38,106	3,649,000	18.25%	44,280	4,463	(1,119)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註1)
本公司	台灣松木陶瓷	高雄市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	- %	-	-	-	(註1)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及買賣業務	261,999	261,999	4,480	100.00%	76,926	(8,351)	(8,471)	子公司
本公司	Perfect Bass	模里西 斯	從事投資業務	28,256	28,256	890,000	100.00%	25,183	(2,849)	(2,849)	子公司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9,088	19,088	-	100.00%	23,025	(1,461)	(1,461)	子公司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	深圳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5,965	-	- %	-	-	-	(註3)
松木高分子	紘鼎(香港)科技	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20,430	20,430	685,000	100.00%	20,400	-	-	(註2)

註：松木高分子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減資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278,000千元及444,800千元。

註1：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其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且清算股款亦尚未收回。

註2：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暨透過該公司轉投資中國四川省綿陽市設立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程序。

註3：松木電機(深圳)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清算完結並匯回股款予Perfect Bass，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4：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9,088	(三)	19,088 USD640	-	-	19,088 USD640	100.00%	(1,461)	23,025	-
松本電機(深圳)	國際貿易業務	-	(三)	5,965 USD200	-	-	5,965 USD200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390 (USD1,086)	32,509 (USD1,090)	867,2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USD1：NTD29.825。

註4：係含同翔貿易(上海)清算未匯回股款美金246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主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65,873	459,657	4,441	(2,798)	527,173
來自公司內部	-	151,011	-	(151,011)	-
收入合計	<u>\$ 65,873</u>	<u>610,668</u>	<u>4,441</u>	<u>(153,809)</u>	<u>527,173</u>
部門損益	<u>\$ (1,404)</u>	<u>(20,111)</u>	<u>(7,653)</u>	<u>17,269</u>	<u>(11,899)</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年第一季				
	主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86,787	502,177	5,050	(4,008)	590,006
來自公司內部	-	210,516	-	(210,516)	-
收入合計	<u>\$ 86,787</u>	<u>712,693</u>	<u>5,050</u>	<u>(214,524)</u>	<u>590,006</u>
部門損益	<u>\$ (3,247)</u>	<u>104,751</u>	<u>(44,632)</u>	<u>(63,053)</u>	<u>(6,181)</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主動元件部門及被動元件部門。主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被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固態電容及積層陶瓷電容。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收入/支出、兌換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用，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804	-	440,804	662,998	-	662,998	380,959	-	380,959
應收票據	1,935	-	1,935	1,225	-	1,225	210	-	210
應收帳款	858,109	-	858,109	789,102	-	789,102	882,105	-	882,105
其他應收款	36,001	-	36,001	31,556	-	31,556	25,570	-	25,570
存 貨	272,504	-	272,504	200,982	-	200,982	231,626	-	231,626
受限制資產	43,391	(43,391)	-	31,194	(31,194)	-	16,862	(16,862)	-
其他流動資產	56,622	-	56,622	66,004	-	66,004	75,103	-	75,1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391	43,391	-	31,194	31,194	-	16,862	16,862
流動資產合計	1,709,366	-	1,709,366	1,783,061	-	1,783,061	1,612,435	-	1,612,43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691	(292)	45,399	44,183	(292)	43,891	49,515	(292)	49,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852	(22,160)	653,692	524,134	(4,068)	520,066	553,336	(2,733)	550,603
無形資產	3,022	-	3,022	3,010	-	3,010	2,204	-	2,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906	8,676	221,582	230,889	8,137	239,026	166,876	10,119	176,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76	(21,219)	41,357	81,119	(38,526)	42,593	73,034	(39,861)	33,1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047	(34,995)	965,052	883,335	(34,749)	848,586	844,965	(32,767)	812,198
資產總計	\$ 2,709,413	(34,995)	2,674,418	2,666,396	(34,749)	2,631,647	2,457,400	(32,767)	2,424,633
負 債									
短期借款	\$ 617,090	-	617,090	537,615	-	537,615	410,369	-	410,369
應付短期票券	-	-	-	60,000	-	60,000	30,000	-	30,000
應付票據	19,774	-	19,774	9,386	-	9,386	14,652	-	14,652
應付帳款	229,938	-	229,938	222,707	-	222,707	189,560	-	189,5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30	-	24,630	31,006	-	31,006	41,422	-	41,422
其他應付款	77,236	-	77,236	74,761	-	74,761	85,461	-	85,46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26,217	-	26,217	26,006	-	26,0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986	-	49,986	-	-	-	962	-	962
其他流動負債	32,852	(1,621)	31,231	21,549	-	21,549	26,135	-	26,135
流動負債合計	1,051,506	(1,621)	1,049,885	983,241	-	983,241	824,567	-	824,567
長期借款	\$ 45,967	-	45,967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004	10,004	-	9,447	9,447	-	11,429	11,429
存入保證金	-	-	-	295	-	295	302	-	3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67	10,004	55,971	295	9,447	9,742	302	11,429	11,731
負債總計	1,097,473	8,383	1,105,856	983,536	9,447	992,983	824,869	11,429	836,298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836,842	-	836,842	836,842	-	836,842	836,842	-	836,842
資本公積	625,496	(9,209)	616,287	628,903	(9,776)	619,127	628,903	(9,776)	619,127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	66,320	126,320	-	126,320	126,320	-	126,320
待彌補虧損	(65,774)	15,334	(50,440)	(62,862)	15,877	(46,985)	(105,852)	15,877	(89,975)
其他權益	44,307	(54,634)	(10,327)	46,302	(53,805)	(7,503)	53,805	(53,805)	-
非控制權益	109,880	-	109,880	110,863	-	110,863	96,021	-	96,021
權益總計	1,617,071	(48,509)	1,568,562	1,686,368	(47,704)	1,638,664	1,636,039	(47,704)	1,588,3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4,544	(40,126)	2,674,418	2,669,904	(38,257)	2,631,647	2,460,908	(36,275)	2,424,63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395,985	-	2,395,985	590,006	-	590,006
營業成本	(1,989,809)	-	(1,989,809)	(475,495)	-	(475,495)
營業毛利	406,176	-	406,176	114,511	-	114,5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6,235)	25	(226,210)	(45,546)	-	(45,546)
管理費用	(151,075)	(1,764)	(152,839)	(34,353)	(508)	(34,861)
研發費用	(49,398)	-	(49,398)	(11,830)	-	(11,830)
營業費用合計	(426,708)	(1,739)	(428,447)	(91,729)	(508)	(92,237)
營業(損)益	(20,532)	(1,739)	(22,271)	22,782	(508)	22,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696	-	3,696	805	-	8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40)	1,783	(16,357)	(21,275)	508	(20,767)
財務成本	(14,859)	-	(14,859)	(3,161)	-	(3,1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8)	-	(3,878)	(5,332)	-	(5,332)
稅前淨損	(53,713)	44	(53,669)	(6,181)	-	(6,181)
所得稅利益	45,743	(19)	45,724	64,013	-	64,0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970)	25	(7,945)	57,832	-	57,832
本期淨(損)利	(7,970)	25	(7,945)	57,832	-	57,83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8)	-	(9,498)	(7,503)	-	(7,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98)	-	(9,498)	(7,503)	-	(7,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8)	25	(17,443)	50,329	-	50,3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829)	25	(21,804)	42,990	-	42,990
非控制權益	13,859	-	13,859	14,842	-	14,842
本期淨利	\$ (7,970)	25	(7,945)	57,832	-	57,8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327)	25	(31,302)	35,487	-	35,487
非控制權益	13,859	-	13,859	14,842	-	14,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8)	25	(17,443)	50,329	-	50,3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	(0.26)	0.51	-	0.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6)	-	(0.26)	0.51	-	0.51
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	(0.26)	0.51	-	0.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6)	-	(0.26)	0.51	-	0.51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因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導致非貨幣性資產及保留盈餘調減之金額均為36,818千元。
-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共計3,509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2,911千元，因考慮所得稅影響數，調增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8千元。
- 3.合併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而喪失控制力並減少持股者，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9,776千元。

4.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力士科技民國101年1月1日因採用IFRS 1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1,629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減之金額為292千元。

-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合併綜合損益表	\$ -	-

	101.12.31	101.3.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 979	1,763	1,763

-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分別調減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53,805千元以及調增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147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增加金額計44,658千元。

7. 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減少)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功能性貨幣	\$ 7,541	7,541	7,541
帶薪假負債	598	598	598
精算損益	(299)	(299)	(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47)	(9,147)	(9,147)
	<u>\$ (1,307)</u>	<u>(1,307)</u>	<u>(1,307)</u>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982千元、0千元及0千元。

8. 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功能性貨幣	\$ (36,818)	(36,818)	(36,818)
帶薪假負債	(2,911)	(2,911)	(2,911)
喪失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按 持股比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9,776	9,776	9,776
依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份額	(292)	(292)	(292)
精算損益	1,464	1,464	1,4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658	44,658	44,658
	<u>\$ 15,877</u>	<u>15,877</u>	<u>15,877</u>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因採用IFRS 1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共計15,877千元，惟未分配盈餘結餘數仍為負數，故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無須就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六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12. 31		99. 12. 31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51,495	16	274,86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七)及六)	\$ 371,309	16	330,171	16
1120 應收票據	210	-	2,13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30,000	1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五及六)	876,532	38	713,397	34	2120 應付票據	2,315	-	9,38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5,695	1	10,490	1	2140 應付帳款	109,809	5	119,545	6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65,007	7	156,803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7,250	7	94,76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3,328	-	11,08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2,5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6,862	1	4,36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及五)	54,215	3	43,90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9,715	-	47,756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6,006	1	-	-
流動資產合計	1,448,844	63	1,220,903	5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358	-	2,085	-
基金及長期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743,262	33	612,428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60,556	29	656,256	32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64,707	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60,556	29	656,256	3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303	-	-	-
成 本：					負債合計	743,565	33	677,135	33
1501 土地	23,811	1	23,811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20,782	1	24,66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842	37	838,992	40
1531 機器設備	50,886	2	61,575	3	3200 資本公積	628,903	27	632,313	31
1561 辦公設備	863	-	6,488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256	-	6,38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320	6	126,320	6
小計	98,598	4	122,921	5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一))	(105,852)	(5)	(227,959)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29,702	1	43,469	2	保留盈餘合計	20,468	1	(101,639)	(5)
1670 預付設備款	-	-	2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53,805	2	43,075	2
固定資產淨額	68,896	3	79,481	3	庫藏股票	-	-	(16,303)	(1)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540,018	67	1,396,438	67
1710 商標權	38	-	1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27	-	2,800	-					
無形資產合計	1,665	-	2,81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5,005	1	20,765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1,308	1	10,820	1					
1830 遞延費用	-	-	55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63,446	3	78,729	4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	3,863	-	3,752	-					
其他資產合計	103,622	5	114,121	6					
資產總計	\$ 2,283,583	100	2,073,5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3,583	100	2,073,57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746,185	101	2,674,16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707)	(1)	(42,733)	(2)															
營業收入淨額	2,721,478	100	2,631,429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364,526)	(87)	(2,255,192)	(86)															
營業毛利	356,952	13	376,237	14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69,370)	(6)	(144,347)	(5)															
6200 管理費用	(82,116)	(3)	(71,164)	(3)															
營業費用合計	(251,486)	(9)	(215,511)	(8)															
6900 營業淨利	105,466	4	160,72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	-	13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及五)	7,196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38	-	131,141	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9,579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16	-	1,20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0,45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883	-	2,24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645	2	145,192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99)	-	(17,52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及五)	-	-	(148,076)	(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5,128)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3,179)	-	(17,9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78)	-	(248,689)	(10)															
7900 稅前淨利	144,533	6	57,229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0,449)	-	35,292	2															
9600 本期淨利	\$ 134,084	6	92,521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稅 前</th> <th>稅 後</th> <th>稅 前</th> <th>稅 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td> <td>\$1.73</td> <td>1.60</td> <td>0.79</td> <td>1.27</td> </tr> <tr> <td>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td> <td>\$1.73</td> <td>1.60</td> <td>0.73</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1.73	1.60	0.79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1.73	1.60	0.73	1.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1.73	1.60	0.79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1.73	1.60	0.73	1.20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840	507,136	126,320	(284,220)	(22,121)	(92,134)	839,821
現金增資	233,800	66,399	-	-	-	-	300,19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4,981)	-	-	-	-	(4,9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52	84,396	-	-	-	-	94,748
減資註銷庫藏股	(10,000)	(29,571)	-	(36,260)	-	75,831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依比例沖銷資本公積及累 積換算調整數	-	(640)	-	-	1,267	-	627
本期損益	-	-	-	92,521	-	-	92,52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	9,574	-	-	-	-	9,5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3,929	-	63,9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992	632,313	126,320	(227,959)	43,075	(16,303)	1,396,438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638)	-	-	-	-	(638)
減資註銷庫藏股	(2,150)	(2,176)	-	(11,977)	-	16,303	-
本期損益	-	-	-	134,084	-	-	134,08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	(596)	-	-	-	-	(5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730	-	10,73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842	628,903	126,320	(105,852)	53,805	-	1,540,0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4,084	92,5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719	9,606
各項攤提	2,623	2,181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迴轉利益	(2,175)	(42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迴轉)數	1,599	(5,6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26	9,04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11)	(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98	(4,9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196)	148,07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2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8)	(131,14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816)	(11,65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47	17,961
金融負債收回利益	-	(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增加)減少	(160,630)	72,0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05)	5,060
存貨(增加)減少	(10,202)	38,5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041	(35,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3,037	(47,8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83	(176,44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2,581)	12,581
應付費用增加	10,315	1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3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21	(5,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6	3,65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6)	(21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104	187,556
購置固定資產	(3,132)	(1,9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1,25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493)	1,550
購置無形資產	(1,392)	(1,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21)	187,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138	18,1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1,113)	(404,2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	(13,118)
現金增資	-	300,1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28	(98,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628	82,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867	191,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495	274,8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037	8,3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843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41,113	404,24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02)	(2,646)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730)	71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132)	(1,9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何一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6人及10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包括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 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 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資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2. 機器設備：5~8年。
3. 運輸設備：5年。
4. 辦公設備：3~8年。
5. 租賃改良：2~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損及收益。

(十)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即以直線法依估計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二)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一般商品買賣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稅後 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 增 加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 1,141	0.01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 金	\$ 186	164
銀行存款	343,756	274,703
定期存款	7,553	-
	\$ 351,495	274,867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分別有16,862千元及4,369千元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均已到期。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816	-	1,2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10,450	-

3.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	\$ 888,082	732,478
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呆帳	(473)	(9,60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7)	(9,478)
	<u>\$ 876,532</u>	<u>713,397</u>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9,603)	(10,522)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6,955	1,226
本期沖銷	-	(734)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2,175	427
期末餘額	<u>\$ (473)</u>	<u>(9,603)</u>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爭議中之款項分別為 8,181 千元及 1,226 千元，業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民國九十九年度則僅與彰化銀行簽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至客戶付款日扣除預支價金本息及相關費用若有餘款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應收帳款債權已出售而原銷售客戶尚未支付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114,332 千元及 41,075 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12.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46,970	USD 9,400	37,541	2.2757%	本票 USD15,000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67,362	USD 3,000	53,768	1.9972%-2.0814%	-	有追索權	-
	\$ 114,332		91,309				-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9.12.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41,075	NTD 4,500	29,136	1.97777%	本票 USD15,000	有追索權	-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商品	\$ 136,226	138,605
減：備抵損失	(12,894)	(9,972)
小 計	123,332	128,633
製成品	46,783	31,514
減：備抵損失	(5,108)	(6,217)
小 計	41,675	25,297
在製品	398	3,086
減：備抵損失	(398)	(213)
小 計	-	2,873
合 計	\$ 165,007	156,803

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998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有所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之金額為4,988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100 年度	99.12.31		99 年度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松木高分子科技公司(松木高分子)	\$ 499,608	83.48	47,658	451,950	83.48	(96,701)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Force Mos)	-	-	-	-	-	(1,986)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日本松木陶瓷)	97,241	100.00	(48,973)	136,551	100.00	(62,691)
Perfect Bass Co., Ltd. (Perfect Bass)	14,192	100.00	739	12,324	100.00	(147)
松木精密陶瓷公司(台灣松木陶瓷)	-	-	1,692	10,953	100.00	4,200
力士科技公司(力士科技)	49,515	17.95	6,110	42,965	17.78	9,399
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全翔)	-	-	(30)	1,513	100.00	(150)
	\$ 660,556		7,196	656,256		(148,076)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模里西斯設立 Perfect Bass，再由該公司間接轉投資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皆持股 100%)，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對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經核准於日本東京設立日本松木陶瓷，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本公司及日本松木陶瓷與他人合資於台灣設立松木高分子科技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本松木陶瓷累計投資金額皆為 5,280 千元，持股均為 0.49%。
-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持股 40%)及主要技術團隊(持股 20%)於開曼群島共同投資設立 Force Mos。Force Mos 主要業務係金屬氧化層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簡稱：MOSFET)之 IC 設計及買賣。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六月二十二日將 Force Mos 全部股份賣回予 Force Mos，處分價款共計 26,441 千元(美金 820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879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力士科技公司，主要從事 MOSFET 之 IC 設計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所持有力士科技普通股 3,320 千股，處分價款共計 161,600 千元，扣除相關費用 485 千元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32,020 千元，相關處分價款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力士科技股票計 3,589 千股，持股比率為 17.95%，惟本公司對力士科技仍有重大影響力，故對其之長期股權投資仍採權益法評價。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台灣松木陶瓷，主要從事微電阻電流感測元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台灣松木陶瓷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7.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本公司為於大陸地區從事經營電子零組件買賣貿易及倉儲業務，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香港設立全翔貿易有限公司，以美金 200 千元作為股本，日後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同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對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及同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匯回股款 1,459 千元(美金 50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8 千元。
8. 子公司松木高分子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Enesol 所有股權，松木高分子原為與韓國 Khan Partner, Inc. 簽約出售 Enesol 所有股權，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原合約並改與 Digital Power Communications Co., Ltd 簽訂新約，處分價款為新台幣零元，扣除至喪失控制日止認列投資損失 31,815 千元後帳面成本，共計產生處分利益 29,716 千元，並由買方承擔 Enesol 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本公司對 Enesol 之所有責任(含對 Enesol 之背書保證)。
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100. 12. 31</u>	<u>99. 12. 31</u>
換算調整數：		
日本松木陶瓷	\$ 52,759	43,096
Perfect Bass	1,046	(83)
全 翔	-	62
	<u>\$ 53,805</u>	<u>43,075</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 12. 31</u>		<u>99. 12. 31</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LePower	<u>\$ -</u>	<u>16.60</u>	<u>-</u>	<u>16.06</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 LePower 公司之股票金額計 29,160 千元，由於持股比例未達 20%，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短期內無法轉虧為盈，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擔保借款	\$ 30,000	30,535
信用借款	250,000	270,50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u>91,309</u>	<u>29,136</u>
合 計	<u>\$ 371,309</u>	<u>330,171</u>
各該期利率區間	<u>1.85%~2.54%</u>	<u>1.50%~2.72%</u>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12,607千元及242,749千元。

(八)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0.88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30,000</u>		<u>-</u>	

(九)應付公司債

	<u>100.12.31</u>	<u>99.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500	6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4)	(3,39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26,006)</u>	<u>-</u>
	<u>\$ -</u>	<u>64,70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 1,200,000 千元
- (2)發行期間 96.7.31~101.7.31
- (3)債券期限 5 年
- (4)票面利率 0%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至減資換發新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30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及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將以除權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依發行辦法執行價格重設，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以七月五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基準日(不含)前已申請轉換者，不適用前述價格重設規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價格重設而將轉換價格調整為 96.6 元。
- (7)贖回辦法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及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8)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486 千元；另所嵌入之重設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已分離處理，並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公司債買回而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分別為 1,959 千元及 19,056 千元，而買回成本與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分別計 1,321 千元及 14,075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買回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買回面額	\$ 41,600	404,600
買回價格(元)	100	98.53~100
買回價款	41,113	404,248
認列提前買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47	17,961
截至期末累積買回面額	1,073,500	1,031,900
期末尚未支付買回價款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債券持有人以應付公司債面額 100,000 千元向本公司請求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1,035 千股，致減少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金額分別為 2,410 千元及 92,337 千元，且認列之資本公積金額淨額為 84,396 千元。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58	3,126
累積給付義務	3,458	3,1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79	1,063
預計給付義務	4,737	4,18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364)	(10,240)
提撥狀況	(5,627)	(6,0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92)	(1,51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156	3,818
預付退休金	\$ (3,863)	(3,752)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利息成本	\$ 84	88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24)	(201)
攤銷及遞延數	(71)	25
淨退休金成本	\$ (111)	(88)

2. 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75%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364	10,24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 (111)	(8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842	3,308
預付退休金	\$ (3,863)	(3,752)
應付退休金費用	\$ 748	554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588	(12,5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037)	47,8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449)	35,292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39	(84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942)	5,349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6,809	5,61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	(955)
虧損扣抵	(15,283)	50,334
備抵評價	(6,809)	(5,619)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423)	12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7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1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037)	47,89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571)	(9,729)
國內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9,428	(14,127)
依稅法調整數	(335)	65,496
所得稅退稅款	10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208)	(1,537)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差	12,036	(2,75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6,28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6,809)	(5,619)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	-	22,443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2,5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449)	35,292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8,400	3,128	16,402	2,7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7	1,883	9,478	1,611
呆帳損失	1,391	236	3,881	66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289)	(1,919)	35,427	6,023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328</u>		<u>11,08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160	4,957	29,160	4,957
虧損扣抵	373,215	63,446	463,112	78,729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222,678	37,855	182,622	31,04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258		114,732
減：備抵評價		(42,812)		(36,003)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3,446</u>		<u>78,729</u>

5.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額，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數	已扣除金額	尚未扣除之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核定數)	\$ 132,300	87,029	45,27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申報數)	15,438	-	15,43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申報數)	312,506	-	312,506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460,244</u>	<u>87,029</u>	<u>373,21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未分配盈餘：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05,852)	(227,95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0,781</u>	<u>160,771</u>
	<u>100 年度(預計)</u>	<u>99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36,842千元及838,99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23,380千股，每股12.84元溢價發行，共計募資300,199千元，並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私募每股價格		私募總金額
		(千股)	(元)	
99.6.14	普通股	23,380	12.84	300,199

2.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215	-	215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15	-	1,000	215	\$ 16,303

(1)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368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634,348千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1,000千股，依股權比例計算，共計減少資本公積29,571千元、庫藏股票75,831千元及累積虧損36,260千元，並訂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215千股，依股權比例計算，共計減少資本公積2,176千元、庫藏股票16,303千元及累積虧損11,977千元，並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 12. 31</u>	<u>99. 12. 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13,880	615,457
長期股權投資	13,053	13,649
認股權	1,248	3,207
庫藏股	722	-
	<u>\$ 628,903</u>	<u>632,31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時，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前述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533	134,084	83,684	<u>1.73</u>	<u>1.60</u>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9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229	92,521	72,709	<u>0.79</u>	<u>1.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1,410)</u>	<u>(1,171)</u>	<u>3,29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819</u>	<u>91,350</u>	<u>76,007</u>	<u>0.73</u>	<u>1.20</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95	351,495	274,867	274,8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6,742	876,742	715,536	715,536
其他應收款	25,695	25,695	10,490	10,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62	16,862	4,369	4,369
存出保證金	11,308	11,308	10,820	10,82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1,309	371,309	330,171	330,17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9,374	259,374	223,691	223,691
存入保證金	303	303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6,006	26,235	64,707	64,69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
- (2) 除短期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存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95	-	274,8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76,742	-	715,536
其他應收款	-	25,695	-	10,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62	-	4,369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1,309	-	330,171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9,374	-	223,69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6,235	-	64,695	-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為公平價值避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約金額不重大，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2.09%及50.21%係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2,800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斐成)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松木電機)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對其投資)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日本松木陶瓷)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為本公司持股 45.8%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木陶瓷)	原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對其投資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Force Mos)	原為本公司持股 40%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處分其全部持股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持股 83.48%之子公司
Enesol Co., Ltd. (Enesol)	原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89.23%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處分其全部持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
力士科技	\$ 656	0.02	1,046	0.04
日本松木陶瓷	147	0.01	419	0.02
	<u>\$ 803</u>	<u>0.03</u>	<u>1,465</u>	<u>0.06</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及票據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及票據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力士科技	\$	87	0.01		74	0.01
日本松木陶瓷		-	-		119	0.02
	\$	87	0.01		193	0.03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力士科技之收款條件為 T/T 月結 30 天；日本松木陶瓷之收款條件為 T/T 月結 90 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 進 貨

	100年度		99年度		
	估本公 司進貨		估本公 司進貨		
	金	額	金	額	
日本松木陶瓷	\$	27,912	1.18	284,092	12.82
力士科技		166,895	7.06	240,070	10.83
松木高分子		775,037	32.76	522,421	23.58
Enesol		-	-	5,111	0.23
台灣松木陶瓷		8,440	0.36	23,317	1.05
	\$	978,284	41.36	1,075,011	48.51

上開進貨交易中，除日本松木陶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外，餘則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本公司對松木高分子之付款政策係出貨前預付貨款，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起，為配合其付款政策，又改為驗收後 30 天付款，其餘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6,682 千元及 3,230 千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淨額 %
應付帳款：				
日本松木陶瓷	\$ 1,828	0.70	32,401	14.48
力士科技	32,537	12.55	55,296	24.72
松木高分子	104,014	40.10	-	-
台灣松木陶瓷	8,871	3.42	7,068	3.16
	<u>\$ 147,250</u>	<u>56.77</u>	<u>94,765</u>	<u>42.36</u>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流動 資產 %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流動 資產 %
預付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松木高分子	\$ -	-	35,826	75.02

3. 勞務收支

本公司委託上海斐成與松木電機於大陸地區拓展業務，依約按約定銷貨淨額之比例支付佣金費用及委託日本松木陶瓷與松木高分子從事檢測及研發等勞務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金額及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推銷費用		
上海斐成	\$ 13,640	13,453
日本松木陶瓷	1,853	6
松木高分子	307	-
合計	<u>\$ 15,800</u>	<u>13,459</u>
應付費用		
上海斐成	\$ 2,764	5,027
松木電機	388	373
日本松木陶瓷	1,853	-
松木高分子	105	-
合計	<u>\$ 5,110</u>	<u>5,400</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

對象別	100年度				
	雜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代付款	備註
松木高分子	\$ -	-	266	1,851	(註1)
力士科技	-	2,676	702	-	7 (註2)
台灣松木陶瓷	-	-	12,645	-	(註3)
上海斐成	-	-	25	-	(註1)
松木電機	-	-	55	-	(註1)
合計	<u>\$ -</u>	<u>2,676</u>	<u>13,693</u>	<u>1,858</u>	

對象別	99年度				
	雜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代付款	備註
松木高分子	\$ -	-	869	1,082	(註1)
力士科技	-	1,140	299	-	(註2)
力士科技	3	-	-	358	(註1)
日本松木陶瓷	55	-	-	-	(註1)
上海斐成	-	-	58	95	(註1)
松木電機	-	-	51	-	(註1)
台灣松木陶瓷	-	-	-	5	(註1)
合計	<u>\$ 58</u>	<u>1,140</u>	<u>1,277</u>	<u>1,540</u>	

註1：係替關係人代收付等零星款項。

註2：係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

註3：係子公司清算尚未收回之股款。

5. 背書保證及重大承諾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或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日本松木陶瓷	\$ 30,000	30,000
松木高分子	-	40,910
	<u>\$ 30,000</u>	<u>70,910</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六月二十二日將 Force Mos 全部股份賣回予 Force Mos，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 資	\$ 16,991	7,284
獎金及特支費	2,390	1,816
業務執行費用	88	82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質(抵)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土地(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 34,981	34,981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25,915	26,524
存出保證金	海關進口營業稅	8,000	8,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6,862	4,369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91,309	41,075
		\$ 177,067	114,94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083 千元及 8,739 千元。

(二) 本公司提供予日本松木陶瓷及松木高分子之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5,468	-	85,468	-	65,444	-	65,444
勞健保費用		-	6,282	-	6,282	-	5,223	-	5,223
退休金費用		-	3,731	-	3,731	-	3,220	-	3,220
其他用人費用		-	4,201	-	4,201	-	4,090	-	4,090
折舊費用		-	7,115	1,604	8,719	-	9,606	-	9,606
攤銷費用		-	2,623	-	2,623	-	2,181	-	2,181

(二)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792	30.2750	34,176	29.1300
日幣	1,946	0.3906	1,936	0.3582
人民幣	38	4.8070	12	4.4405
港幣	1,303	3.8970	922	3.748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69	30.2750	475	29.1300
日幣	248,953	0.3906	382,767	0.3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71	30.2750	8,725	29.1300
日幣	4,745	0.3906	2,000	0.3582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註1)	462,005 (註2)	30,000	30,000	-	1.95%	770,009 (註3)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註1)	308,004 (註2)	40,910	-	-	-	770,009 (註3)

註1：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99	499,608	83.48%	499,608	註
"	股票—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97,241	100.00%	97,241	"
"	股票—Perfect Ba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14,192	100.00%	14,192	"
"	股票—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9	49,515	17.95%	49,515	"
"	股票—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	16.06%	-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士科技	子公司	進貨	166,895	7.06%	月結30天	-	-	(32,537)	(12.55)%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進貨	775,037	32.76%	月結30天	-	-	(104,014)	(40.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914,975	914,975	55,699,200	83.48%	499,608	62,212	47,658	子公司
"	力士科技	新北市	從事 IC 設計及買賣業務	36,754	35,718	3,589,000	17.95%	49,515	16,705	6,1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台灣松木陶瓷	高雄市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	-	-	1,630	1,692	註 3
"	日本松木陶瓷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61,999	261,999	4,480	100.00%	97,241	(49,130)	(48,973)	子公司
"	Perfect Bass	模里西斯	從事投資業務	15,210	15,210	450,000	100.00%	14,192	739	739	子公司
"	全翔貿易	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	9,630	-	-	-	(30)	(30)	註 1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USD 200	-	100.00%	USD 361	USD 26	USD 26	子公司
"	松木電機(深圳)	深圳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USD 200	-	100.00%	USD 75	USD -	USD -	子公司
全翔貿易	同翔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246	-	-	USD -	USD -	USD -	註 2
日本松木陶瓷	松木高分子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5,280	5,280	316,800	0.47%	2,848	62,212	292	子公司

註 1：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對其投資，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清算匯回股款。

註 2：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對其投資，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其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且清算股款亦尚未收回。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361	100.00	USD361	註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75	100.00	USD75	註
日本松木陶瓷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	2,848	0.47	2,848	註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士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895)	(25.90)%	月結30天	-	-	32,537	22.33%	
(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5,037)	(97.56)%	月結30天	-	-	104,014	96.54%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	母公司	104,014	14.90	-	-	104,014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USD200	(註1)	6,055 (USD200)	-	-	6,055 (USD200)	100%	USD26	USD361	-
松木電機(深圳)	國際貿易業務	USD200	(註1)	6,055 (USD200)	-	-	6,055 (USD200)	100%	USD-	USD7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558 (USD646)	19,679 (USD650)	924,011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USD1：NTD30.275。

註4：係含同翔貿易(上海)清算未匯回股款 USD246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淑琴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12. 31		100. 12. 31			101. 12. 31		100.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2,664	13	351,49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七)及六)	\$ 454,983	20	371,309	16				
1120 應收票據	342	-	2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	-	30,000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五及六)	851,665	37	876,532	38	2120 應付票據	3,142	-	2,31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7,538	2	25,695	1	2140 應付帳款	154,892	7	109,809	5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77,994	8	165,007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9,173	6	147,250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5,924	-	3,32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及五)	51,510	2	54,215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34,201	1	16,862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26,00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5,792	1	9,71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665	-	2,358	-				
流動資產合計	1,436,120	62	1,448,844	63	流動負債合計	795,365	35	743,262	33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94,244	30	660,556	29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	-	-	-	負債合計	795,365	35	743,565	3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94,244	30	660,556	29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842	36	836,842	37				
成 本：					3200 資本公積	625,496	27	628,903	27				
1501 土地	23,811	1	23,811	1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20,782	1	20,782	1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3	126,320	6				
1531 機器設備	53,348	3	50,886	2	331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一))	(65,774)	(3)	(105,852)	(5)				
1561 辦公設備	1,312	-	863	-	保留盈餘合計	546	-	20,468	1				
1631 租賃改良	2,256	-	2,256	-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44,307	2	53,805	2				
小計	101,509	5	98,598	4	股東權益合計	1,507,191	65	1,540,018	67				
15X9 減：累計折舊	37,031	2	29,70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64,478	3	68,896	3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69	-	3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90	-	1,627	-									
1720 專利權	82	-	-	-									
無形資產合計	2,641	-	1,66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3,401	1	25,005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1,206	1	11,308	1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66,535	3	63,446	3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	3,931	-	3,863	-									
其他資產合計	105,073	5	103,622	5									
資產總計	\$ 2,302,556	100	2,283,5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02,556	100	2,283,58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391,888	102	2,746,18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034)	(2)	(24,707)	(1)
營業收入淨額	2,342,854	100	2,721,478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069,730)	(88)	(2,364,526)	(87)
營業毛利	273,124	12	356,952	13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1,549)	(9)	(169,370)	(6)
6200 管理費用	(87,856)	(4)	(82,116)	(3)
營業費用合計	(299,405)	(13)	(251,486)	(9)
6900 營業淨(損)利	(26,281)	(1)	105,46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8	-	13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及五)	28,410	1	7,1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	-	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9,579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81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18,037	1	5,88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875	2	53,64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17)	(1)	(11,39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2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3,975)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1,604)	-	(3,17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119)	(2)	(14,578)	-
7900 稅前淨(損)利	(27,525)	(1)	144,533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5,696	-	(10,449)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1,829)	(1)	134,084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33)	(0.26)	1.73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33)	(0.26)	1.73	1.60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92	632,313	126,320	(227,959)	43,075	(16,303)	1,396,438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638)	-	-	-	-	(638)
減資註銷庫藏股	(2,150)	(2,176)	-	(11,977)	-	16,303	-
本期淨利	-	-	-	134,084	-	-	134,08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596)	-	-	-	-	(5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730	-	10,73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6,842	628,903	126,320	(105,852)	53,805	-	1,540,01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000)	60,000	-	-	-
認列子公司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所沖轉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277)	-	1,907	-	-	(1,370)
本期淨損	-	-	-	(21,829)	-	-	(21,82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130)	-	-	-	-	(1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9,498)	-	(9,49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842	625,496	66,320	(65,774)	44,307	-	1,507,1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1,829)	134,0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933	8,719
各項攤提	1,409	2,623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66)	(2,1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提列	(2,095)	1,5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94	1,226
預付退休金增加	(68)	(1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	1,9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410)	(7,19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29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23	(81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5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減少(增加)	26,896	(160,6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843)	(15,205)
存貨增加	(13,000)	(10,2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77)	38,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5,685)	23,03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7,833	35,683
應付所得稅減少	-	(12,58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705)	10,3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	1,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28)	49,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423)	81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5)	(1,0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	14,104
購置固定資產	(3,324)	(3,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	(48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339)	(12,493)
購置無形資產	(2,385)	(1,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74)	(3,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674	41,13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償還公司債	(26,500)	-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41,11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	3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71	30,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831)	76,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495	274,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664	\$ 351,4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690	10,0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5,84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41,11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11)	(2,402)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413)	(73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324)	(3,132)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7人及1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貨

本公司之存貨包括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 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 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資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2. 機器設備：5~8年。
3. 運輸設備：5年。
4. 辦公設備：3~8年。
5. 租賃改良：2~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損及收益。

(十)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即以直線法依估計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二)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一般商品買賣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稅後 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 增 加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 1,141	0.01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現 金	\$ 269	186
銀行存款	303,010	343,756
定期存款	9,385	7,553
	\$ 312,664	351,495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分別有 34,201 千元及 16,862 千元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23)	-	-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 861,054	888,082
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呆帳	(407)	(4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982)	(11,077)
	\$ 851,665	876,532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473)	(9,603)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	6,955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66	2,175
期末餘額	\$ (407)	(473)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爭議中之款項均為 8,181 千元，業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民國一〇〇年度則與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簽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前述合約規定，彰化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至客戶付款日扣除預支價金本息及相關費用若有餘款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應收帳款債權已出售而原銷售客戶尚未支付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55,594 千元及 114,332 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 12. 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大眾商銀	\$ 43,950	USD 11,000 千元	35,109	1.75%	-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11,644	USD 3,000 千元	9,874	1.5978%	-	有追索權	-
	\$ 55,594		44,983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 12. 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46,970	USD 9,400 千元	37,541	2.2757%	本票 USD15,000 千元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67,362	USD 3,000 千元	53,768	1.9972%-2.0814%	-	有追索權	-
	\$ 114,332		91,309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	\$ 164,539	136,226
減：備抵損失	(17,124)	(12,894)
小 計	<u>147,415</u>	<u>123,332</u>
製成品	31,716	46,783
減：備抵損失	(1,221)	(5,108)
小 計	<u>30,495</u>	<u>41,675</u>
在製品	152	398
減：備抵損失	(68)	(398)
小 計	<u>84</u>	<u>-</u>
合 計	<u>\$ 177,994</u>	<u>165,007</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千元及1,998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1 年度</u>		<u>100.12.31</u>		<u>100 年度</u>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松木高分子科技公司(松木高分子)	\$ 575,668	83.96	73,089	499,608	83.48	47,658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日本松木陶瓷)	46,037	100.00	(41,225)	97,241	100.00	(48,973)		
Perfect Bass Co., Ltd. (Perfect Bass)	26,848	100.00	424	14,192	100.00	739		
松木精密陶瓷公司(台灣松木陶瓷)	-	-	-	-	-	1,692		
力士科技公司(力士科技)	45,691	18.25	(3,878)	49,515	17.95	6,110		
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全翔)	-		-	-		(30)		
	<u>\$ 694,244</u>		<u>28,410</u>	<u>660,556</u>		<u>7,196</u>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模里西斯設立 Perfect Bass，再由該公司間接轉投資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皆持股 100%)，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對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經核准於日本東京設立日本松木陶瓷，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本公司及日本松木陶瓷與他人合資於台灣設立松木高分子科技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本松木陶瓷累計投資金額為 5,280 千元，持股為 0.49%。另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經核准向日本松木陶瓷購買其所持有之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共計 317 千股，購買價款為 2,607 千元，並認列日本松木陶瓷因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而轉銷之資本公積 3,277 千元及保留盈餘 1,907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 56,016 千股，持股比例為 83.96%。
4.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力士科技公司，主要從事 MOSFET 之 IC 設計及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股比率分別為 18.25% 及 17.95%，惟本公司對力士科技仍有重大影響力，故對其之長期股權投資仍採權益法評價。
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台灣松木陶瓷，主要從事微電阻電流感測元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台灣松木陶瓷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6.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本公司為於大陸地區從事經營電子零組件買賣貿易及倉儲業務，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香港設立全翔貿易有限公司，以美金 200 千元作為股本，日後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同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對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及同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全翔貿易有限公司匯回股款 1,459 千元(美金 50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8 千元。
7.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換算調整數：		
松木高分子	\$ (75)	-
日本松木陶瓷	44,150	52,759
Perfect Bass	232	1,046
	\$ 44,307	53,805

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LePower(Cayman)	\$ -	16.06	-	16.06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 LePower (Cayman)之股票金額計 29,160 千元，由於持股比例未達 20%，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投資之回收可能性甚低，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擔保借款	\$ 160,000	30,000
信用借款	250,000	250,00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44,983	91,309
合計	\$ 454,983	371,309
各該期利率區間	1.5978%~2.54%	1.85%~2.54%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57,080 千元及 1,112,607 千元。

(八)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短期票券	\$ -	-	30,000	0.8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		30,000	

(九)應付公司債

	101.12.31	100.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6,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9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6,006)
	\$ -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 1,2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 96.7.31~101.7.31
- (3)債券期限 5年
- (4)票面利率 0%
- (5)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至減資換發新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30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及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將以除權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依發行辦法執行價格重設，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以七月五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基準日(不含)前已申請轉換者，不適用前述價格重設規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價格重設而將轉換價格調整為96.6元。
- (7)贖回辦法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及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8)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486 千元；另所嵌入之重設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以現金全數清償應付公司債共計 26,500 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公司債買回而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為 1,959 千元，而買回成本與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計 1,321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0年度
買回面額	\$ 41,600
買回價格(元)	100
買回價款	41,113
認列提前買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47
截至期末累積買回面額	1,073,500
期末尚未支付買回價款	-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45	3,458
累積給付義務	4,045	3,4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08	1,279
預計給付義務	5,553	4,7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463)	(10,364)
提撥狀況	(4,910)	(5,6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66)	(1,39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45	3,156
預付退休金	\$ (3,931)	(3,86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成本	\$ 95	84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00)	(124)
攤銷及遞延數	(63)	(71)
淨退休金成本	\$ (68)	(111)

2. 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 現 率	1.75%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463	10,36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 (68)	(11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4,544	3,842
預付退休金	\$ (3,931)	(3,863)
應付退休金費用	\$ 812	748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11	12,58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685	(23,0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696	(10,449)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	3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961	(7,942)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6,936	6,80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56)	272
虧損扣抵	3,089	(15,283)
備抵評價	(6,936)	(6,809)
呆帳回升利益	(11)	(42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5,685	(23,037)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79	(24,571)
國內投資利益淨額	11,766	9,428
依稅法調整數	-	(335)
所得稅退稅款	11	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84)	(208)
所得稅核定差	(3,740)	12,03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6,936)	(6,8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96	(10,449)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8,412	3,130	18,400	3,12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982	1,527	11,077	1,883
呆帳損失	1,325	225	1,391	23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30	1,042	(11,289)	(1,919)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924		\$ 3,32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160	4,957	29,160	4,957
虧損扣抵	391,386	66,535	373,215	63,446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263,479	44,791	222,678	37,85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283		106,258	
減：備抵評價	(49,748)	(49,748)	(42,812)	(42,812)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6,535		\$ 63,446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額，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數	已扣除金額	尚未扣除之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核定數)	\$ 132,300	87,029	45,27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核定數)	15,438	-	15,43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核定數)	290,506	-	290,50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估計數)	40,171	-	40,171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478,415</u>	<u>87,029</u>	<u>391,38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 12. 31</u>	<u>100. 12. 31</u>
未分配盈餘：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65,774)	(105,85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336</u>	<u>160,771</u>
	<u>101 年度(預計)</u>	<u>100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十二) 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36,8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千股)	私募每股價格 (元)	私募總金額
99. 6. 14	普通股	<u>23,380</u>	<u>12.84</u>	<u>\$ 300,199</u>

2.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並未從事庫藏股票之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股數 (千股)	本期增加 (千股)	本期減少 (千股)	期末股數 (千股)	期末金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15</u>	<u>-</u>	<u>215</u>	<u>-</u>	<u>\$ -</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215 千股，依股權比例計算，共計減少資本公積 2,176 千元、庫藏股票 16,303 千元及累積虧損 11,977 千元，並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613,880	\$ 613,880
長期股權投資	9,646	13,053
認股權	-	1,248
已失效認股權	1,248	-
庫藏股	722	722
	\$ 625,496	\$ 628,90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時，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前述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虧損，並無盈餘得以分派，惟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1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7,525)</u>	<u>(21,829)</u>	<u>83,684</u>	<u>(0.33)</u>	<u>(0.2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全數清償完畢，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100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44,533</u>	<u>134,084</u>	<u>83,684</u>	<u>1.73</u>	<u>1.60</u>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664	312,664	351,495	351,4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2,007	852,007	876,742	876,742
其他應收款	37,538	37,538	25,695	25,6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201	34,201	16,862	16,862
存出保證金	11,206	11,206	11,308	11,30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4,983	454,983	371,309	371,309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7,207	287,207	259,374	259,374
存入保證金	-	-	303	3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6,006	26,23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
- (2) 除短期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存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664	-	351,49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52,007	-	876,742
其他應收款	-	37,538	-	25,6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201	-	16,862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4,983	-	371,309
應付短期票券	-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7,207	-	259,3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6,235	-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為公平價值避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約金額不重大，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5.96%及42.09%係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4,100千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斐成)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松木電機)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對其投資)
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日本松木陶瓷)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為本公司持股 45.8%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松木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木陶瓷)	原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對其投資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持股 83.96%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
力士科技	\$ 678	0.03	656	0.02
日本松木陶瓷	-	-	147	0.01
	<u>\$ 678</u>	<u>0.03</u>	<u>803</u>	<u>0.03</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及票據 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及票據 淨額%
力士科技	<u>\$ 146</u>	<u>0.02</u>	<u>87</u>	<u>0.01</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力士科技之收款條件為 T/T 月結 30 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估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估本公 司進貨 淨額%
日本松木陶瓷	\$111,889	5.39	27,912	1.18
力士科技	79,605	3.83	166,895	7.06
松木高分子	738,365	35.53	775,037	32.76
台灣松木陶瓷	-	-	8,440	0.36
	<u>\$ 929,859</u>	<u>44.75</u>	<u>978,284</u>	<u>41.36</u>

上開進貨交易中，除日本松木陶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外，餘則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本公司對松木高分子之付款政策為驗收後 30 天付款，其餘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2,146 千元及 6,682 千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款項 淨 額 %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款項 淨 額 %
應付帳款：				
日本松木陶瓷	\$ 8,806	3.07	1,828	0.70
力士科技	16,120	5.61	32,537	12.55
松木高分子	95,737	33.34	104,014	40.10
台灣松木陶瓷	8,510	2.96	8,871	3.42
	<u>\$ 129,173</u>	<u>44.98</u>	<u>147,250</u>	<u>56.77</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勞務收支

本公司委託上海斐成與松木電機於大陸地區拓展業務，依約按約定銷貨淨額之比例支付佣金費用及委託日本松木陶瓷與松木高分子從事檢測及研發等勞務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其金額及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推銷費用		
上海斐成	\$ 15,566	13,640
日本松木陶瓷	152	1,853
松木高分子	312	307
	\$ 16,030	15,800
應付費用		
上海斐成	\$ 3,753	2,764
松木電機	372	388
日本松木陶瓷	-	1,853
松木高分子	-	105
合 計	\$ 4,125	5,110

4. 其 他

對 象 別	101年度				
	雜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 應 收 款	代付款	備註
松木高分子	\$ 2	-	2,159	4,081	(註1)
力士科技	-	3,036	797	8	(註1及2)
台灣松木陶瓷	-	-	12,645	-	(註3)
日本松木陶瓷	48	-	-	-	(註1)
松木電機	-	-	54	-	(註1)
合 計	\$ 50	3,036	15,655	4,089	

對 象 別	100年度				
	雜費	租金收入	期末其他 應 收 款	代付款	備註
松木高分子	\$ -	-	266	1,851	(註1)
力士科技	-	2,676	702	7	(註1及2)
台灣松木陶瓷	-	-	12,645	-	(註3)
上海斐成	-	-	25	-	(註1)
松木電機	-	-	55	-	(註1)
合 計	\$ -	2,676	13,693	1,858	

註1：係替關係人代收付等零星款項。

註2：係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

註3：係子公司清算尚未收回之股款。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背書保證及重大承諾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或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日本松木陶瓷	\$ 30,000	30,000
松木高分子	150,000	-
	\$ 180,000	30,000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向日本松木陶瓷購買其所持有之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 資	\$ 21,387	16,991
獎金及特支費	3,202	2,390
業務執行費用	179	88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質(抵)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 34,981	34,981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25,307	25,915
存出保證金	海關進口營業稅	8,000	8,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34,201	16,862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44,983	91,309
		\$ 147,472	177,067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712 千元及 9,083 千元。
- (二)本公司提供予日本松木陶瓷及松木高分子之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 (三)本公司所投資之 LePower (Cayman)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經本公司之同意私自將本公司之持股由 LePower (Cayman)公司變更為 LePower (Seychelles)公司，嗣後又將 LePower (Seychelles)公司變更為 LePower (Samoa)公司，使本公司之持有股份遭稀釋。因此，本公司已對 LePower (Cayman)負責人廖如圭提起刑事告訴。本案目前尚在偵查階段中，尚無法得知最終結論。惟本投資案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287	-	89,287	-	85,468	-	85,468
勞健保費用		-	7,364	-	7,364	-	6,282	-	6,282
退休金費用		-	4,476	-	4,476	-	3,731	-	3,731
其他用人費用		-	4,164	-	4,164	-	4,201	-	4,201
折舊費用		-	7,329	1,604	8,933	-	7,115	1,604	8,719
攤銷費用		-	1,409	-	1,409	-	2,623	-	2,62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幣(千元)	匯 率	外幣(千元)	匯 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879	29.0400	39,792	30.2750
日幣	354	0.3364	1,946	0.3906
人民幣	21	4.6600	38	4.8070
港幣	1,256	3.7470	1,303	3.897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25	29.0400	469	30.2750
日幣	136,928	0.3364	248,953	0.390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09	29.0400	8,471	30.2750
日幣	262	0.3364	4,745	0.390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註1)	452,157 (註2)	30,000	30,000	-	2.00%	753,596 (註3)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註1)	301,438 (註2)	150,000	150,000	-	9.95%	753,596 (註3)

註1：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16	575,668	83.96%	575,668	註
"	股票—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46,037	100.00%	46,037	"
"	股票—Perfect Ba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	26,848	100.00%	26,848	"
"	股票—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9	45,691	18.25%	45,691	"
"	股票—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	16.06%	-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進貨	738,365	35.53%	月結30天	-	-	(95,737)	(33.34)%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進貨	111,889	5.39%	月結55天	-	-	(8,806)	(3.0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註)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1,139,762	1,137,155	56,016,000	83.96%	575,668	94,051	73,089	子公司
"	力士科技	新北市	從事IC設計及買賣業務	38,106	36,754	3,649,000	18.25%	45,691	(19,193)	(3,87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台灣松木陶瓷	高雄市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	-	-	-	-	(註1)
"	日本松木陶瓷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61,999	261,999	4,480	100.00%	46,037	(41,199)	(41,225)	子公司
"	Perfect Bass	模里西斯	從事投資業務	28,256	15,210	890,000	100.00%	26,848	424	424	子公司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640	USD 200	-	100.00%	USD 818	USD 15	USD 15	子公司
"	松木電機(深圳)	深圳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USD 200	-	100.00%	USD 75	USD -	USD -	子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松木高分子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	5,280	-	-	-	94,051	283	(註2)
松木高分子	紘鼎(香港)科技	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USD 685	-	685,000	100.00%	USD 684	USD (1)	USD (1)	(註3)

註：松木高分子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減資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278,000千元及444,800千元。

註1：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其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且清算股款亦尚未收回。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向日本松木陶瓷購買其所持有之松木高分子之股份。

註3：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暨透過該公司轉投資中國四川省綿陽市設立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紘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程序。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2 至 10：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18	100.00	USD 818	註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5	100.00	USD 75	註
松木高分子	絨鼎(香港)科技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5,000	USD 684	100.00	USD 684	註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木高分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38,365)	(94.37)%	月結 30 天	-	-	95,737	94.50%	
(日本松木陶瓷)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889)	(98.30)%	月結 55 天	-	-	8,806	82.95%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USD 640	(註1)	5,808 (USD 200)	12,778 (USD 440)	-	18,586 (USD 640)	100%	USD 15	USD 818	-
松木電機(深圳)	國際貿易業務	USD 200	(註1)	5,808 (USD 200)	-	-	5,808 (USD 200)	100%	USD -	USD 75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37 (USD1,086)	31,654 (USD1,090)	904,315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USD1：NTD29.04。

註 4：係含同翔貿易(上海)清算未匯回股款美金 246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八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53,613千元、71,326千元、97,177千元及109,52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09%、2.67%、3.65%及4.52%，負債總額分別為41,767千元、48,126千元、61,496千元及43,448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08%、4.35%、5.99%及5.2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24,565)千元、(58,438)千元、(49,715)千元及(103,006)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55.26%、224.07%、172.85%及(215.8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負 債 及 權 益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598,896	23	440,804	16	553,122	21	380,95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	\$ 578,551	23	617,090	23	522,109	20	410,369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六))	2,100	-	1,935	-	1,205	-	2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30,000	1	-	-	-	-	30,00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685,483	27	858,109	32	851,403	32	882,105	36	2150 應付票據	6,562	-	19,774	1	8,093	-	14,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1,748	1	36,001	2	29,373	1	25,570	1	2170 應付帳款	200,609	8	229,938	8	255,862	10	189,560	8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41,556	9	272,504	10	286,658	11	231,62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190	1	24,630	1	36,168	2	41,4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01	2	56,622	2	40,967	2	75,1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55	3	77,236	3	81,096	3	85,46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375	2	43,391	2	18,301	-	16,86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十六))	-	-	-	-	26,429	1	26,006	1
	1,650,159	64	1,709,366	64	1,781,029	67	1,612,435	6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	49,740	2	49,986	2	-	-	962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61	1	31,231	1	35,198	1	26,1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629	2	45,399	2	43,144	2	49,223	2		987,068	39	1,049,885	39	964,955	37	824,56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94,749	23	653,692	24	508,622	19	550,603	2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4,517	-	3,022	-	3,777	-	2,20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1,235	1	45,967	2	50,000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752	9	221,582	8	212,730	8	176,9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65	-	10,004	-	10,642	-	11,4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62	2	41,357	2	111,551	4	33,1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597	-	302	-
	913,709	36	965,052	36	879,824	33	812,198	3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0	-	-	-	-	-	-	-
										37,000	1	55,971	2	61,239	2	11,731	-
資產總計	\$ 2,563,868	100	2,674,418	100	2,660,853	100	2,424,633	100		1,024,068	40	1,105,856	41	1,026,194	39	836,298	3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842	33	836,842	31	836,842	31	836,842	34
									3200 資本公積	616,287	24	616,287	23	615,823	23	619,12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3	66,320	3	66,320	3	126,320	6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76,088)	(3)	(50,440)	(2)	8,550	-	(89,975)	(4)
										(9,768)	-	15,880	1	74,870	3	36,345	2
									3400 其他權益	(13,649)	(1)	(10,327)	-	(3,12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9,712	56	1,458,682	55	1,524,410	57	1,492,31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088	4	109,880	4	110,249	4	96,021	4
									權益總計	1,539,800	60	1,568,562	59	1,634,659	61	1,588,33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3,868	100	2,674,418	100	2,660,853	100	2,424,6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2,303	100	593,869	100	1,039,476	100	1,183,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433,368	84	471,934	80	884,622	85	947,429	79
營業毛利	78,935	16	121,935	20	154,854	15	236,446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380	10	61,628	10	109,246	10	107,174	9
6200 管理費用	34,419	7	36,729	6	72,631	7	71,5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78	3	10,887	2	27,676	3	22,717	2
營業費用合計	99,977	20	109,244	18	209,553	20	201,481	17
營業淨(損)利	(21,042)	(4)	12,691	2	(54,699)	(5)	34,96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60	-	936	-	1,777	-	1,7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6,267	1	12,045	2	31,895	3	(8,722)	(1)
7050 財務成本	(3,483)	-	(3,586)	(1)	(7,051)	(1)	(6,7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348	-	(1,481)	-	229	-	(6,8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2	1	7,914	1	26,850	2	(20,541)	(3)
稅前淨(損)利	(15,950)	(3)	20,605	3	(27,849)	(3)	14,424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1,269)	-	27,591	4	(2,409)	-	(36,422)	(3)
本期淨(損)利	(14,681)	(3)	(6,986)	(1)	(25,440)	(3)	50,84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	-	4,378	1	(3,322)	-	(3,12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1)	-	4,378	1	(3,322)	-	(3,1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22)	(3)	(2,608)	-	(28,762)	(3)	47,721	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40)	(3)	(6,372)	(1)	(25,648)	(3)	36,6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	-	(614)	-	208	-	14,228	1
	\$ (14,681)	(3)	(6,986)	(1)	(25,440)	(3)	50,8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81)	(3)	(1,994)	-	(28,970)	(3)	33,49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1)	-	(614)	-	208	-	14,228	1
	\$ (15,822)	(3)	(2,608)	-	(28,762)	(3)	47,721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7)</u>		<u>(0.08)</u>		<u>(0.31)</u>		<u>0.44</u>
(附註六(十四))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08)</u>			<u>0.44</u>
(附註六(十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340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6,842	619,127	126,320	(89,975)	36,345	-	-	1,492,314	96,021	1,588,335
本期淨利	-	-	-	36,618	36,618	-	-	36,618	-	36,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5)	-	(3,125)	-	(3,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618	36,618	(3,125)	-	33,493	-	33,4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000)	60,00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	-	-	-	-	-	(27)	-	(27)
認列子公司處分長期股權所沖轉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277)	-	1,907	1,907	-	-	(1,370)	-	(1,3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228	14,22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6,842	615,823	66,320	8,550	74,870	(3,125)	-	1,524,410	110,249	1,634,65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6,842	616,287	66,320	(50,440)	15,880	(9,498)	(829)	1,458,682	109,880	1,568,562
本期淨損	-	-	-	(25,648)	(25,648)	-	-	(25,648)	-	(25,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22)	-	(3,322)	-	(3,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48)	(25,648)	(3,322)	-	(28,970)	-	(28,9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8	208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6,842	616,287	66,320	(76,088)	(9,768)	(12,820)	(829)	1,429,712	110,088	1,539,8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7,849)	14,4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454	51,485
攤銷費用	1,749	2,993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5)	(37)
利息費用	7,051	6,747
利息收入	(252)	(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29)	6,8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24	1,512
喪失控制力之合併個體影響數	39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782	69,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減少	172,476	29,74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53	(3,803)
存貨減少(增加)	30,948	(55,0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624	34,1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84)	(1,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317	3,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1,981)	54,48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681)	(4,3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05)	8,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767)	58,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550	62,121
調整項目合計	234,332	131,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483	145,835
收取之利息	249	207
支付之所得稅	(15)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717	145,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	(1,5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8)	(12,370)
取得無形資產	(2,672)	(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5)	(78,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9)	(95,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539)	111,7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9,038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5
支付之利息	(7,301)	(5,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818)	125,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2	(2,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092	172,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804	380,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896	553,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342



會計主管：吳耀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從事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概況請詳附註四(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對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及上述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均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相同，並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並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現金	\$ 526	3,509	700	513
定期存款	9,543	9,385	9,510	7,553
銀行存款	588,827	427,910	542,912	372,89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8,896</u>	<u>440,804</u>	<u>553,122</u>	<u>380,959</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因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12)	-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24)	-	(1,512)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票據	\$ 2,100	1,935	1,205	210
應收帳款	\$ 707,248	878,332	864,968	893,697
減：備抵呆帳	(435)	(450)	(478)	(51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30)	(19,773)	(13,087)	(11,077)
應收帳款淨額	\$ 685,483	858,109	851,403	882,105
其他應收款	\$ 31,748	36,001	29,373	25,570
催收款	\$ 8,829	8,829	8,181	8,181
減：備抵呆帳	(8,829)	(8,829)	(8,181)	(8,181)
催收款淨額	\$ -	-	-	-
備抵呆帳合計	\$ (9,264)	(9,279)	(8,659)	(8,696)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29)	(450)	(9,279)
本期回升利益	-	15	15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829)</u>	<u>(435)</u>	<u>(9,26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81)	(515)	(8,696)
本期回升利益	-	37	37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181)</u>	<u>(478)</u>	<u>(8,6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眾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及民國一〇一年間與彰化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各該銀行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至客戶付款日扣除預支價金本息及相關費用若有餘款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屬應收帳款債權已出售而原銷售客戶尚未支付銀行之餘額分別為45,723千元、55,594千元、205,995千元及114,332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6.30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 要 之 移 轉 條 件	除 列 金 額
大眾銀行	\$ 36,295	USD11,000 千元	29,010	1.68%	-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9,428	USD3,000 千元	7,950	1.62%	-	有追索權	-
	<u>\$ 45,723</u>		<u>36,960</u>				<u>-</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2.3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 要 之 移 轉 條 件	除 列 金 額
大眾商銀	\$ 43,950	USD11,000 千元	35,109	1.75%	-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11,644	USD3,000 千元	9,874	1.5978%	-	有追索權	-
	<u>\$ 55,594</u>		<u>44,983</u>				<u>-</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6.30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152,312	USD9,400 千元	121,761	2.25384%~2.25869%	-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53,683	USD3,000 千元	42,878	1.8033%~1.8067%	-	有追索權	-
	\$ 205,995		164,639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1							
承購人	讓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46,970	USD9,400 千元	37,541	2.2757%	-	有追索權	-
永豐銀行	67,362	USD3,000 千元	53,768	1.9972%~2.0814%	-	有追索權	-
	\$ 114,332		91,309				-

(四)存 貨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商 品	\$ 137,617	155,984	195,996	123,332
製成品	25,860	27,171	22,035	50,355
原物料	61,553	68,540	50,481	42,208
在製品	14,228	16,319	15,577	13,499
半成品	2,298	4,490	2,569	2,232
	\$ 241,556	272,504	286,658	231,626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為1,263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501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544千元及14,257千元，上述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力士科技(股)公司(力士科技)	\$ 45,629	45,399	43,144	49,223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4月至6 月	101年4月至6 月	102年1月至6 月	101年1月至6 月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1,348	(1,481)	229	(6,813)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1	46,376	899,520	137,267	37,693	1,155,837
增 添	-	402	4,447	4,120	409	9,378
處 分	-	-	-	-	(364)	(364)
從合併個體轉出(註)	-	-	-	-	(791)	(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86)	(13,802)	(945)	(2,505)	(19,438)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4,981	44,592	890,165	140,442	34,442	1,144,62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1	49,988	754,650	91,631	34,490	965,740
增 添	-	-	9,492	145	2,733	12,370
重 分 類	-	-	1,014	80	-	1,094
處 分	-	-	-	-	(7)	(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3)	(6,432)	(438)	(1,333)	(9,216)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4,981	48,975	758,724	91,418	35,883	969,98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937	382,806	72,492	31,910	502,145
本年度折舊	-	889	48,446	9,898	2,221	61,454
處 分	-	-	-	-	(357)	(357)
從合併個體轉出(註)	-	-	-	-	(398)	(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3)	(9,199)	(325)	(2,304)	(12,97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14,683	422,053	82,065	31,072	549,87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及其他</u>	<u>總 計</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420	312,326	56,605	31,786	415,137
本年度折舊	-	1,063	40,985	7,609	1,828	51,485
處 分	-	-	-	-	(7)	(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0)	(3,563)	(131)	(1,112)	(5,256)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u>	<u>15,033</u>	<u>349,748</u>	<u>64,083</u>	<u>32,495</u>	<u>461,359</u>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34,981</u>	<u>31,439</u>	<u>516,714</u>	<u>64,775</u>	<u>5,783</u>	<u>653,692</u>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u>\$ 34,981</u>	<u>29,909</u>	<u>468,112</u>	<u>58,377</u>	<u>3,370</u>	<u>594,74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 34,981</u>	<u>35,568</u>	<u>442,324</u>	<u>35,026</u>	<u>2,704</u>	<u>550,603</u>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u>\$ 34,981</u>	<u>33,942</u>	<u>408,976</u>	<u>27,335</u>	<u>3,388</u>	<u>508,622</u>

(註)係Perfect Bass轉投資公司松木電機(深圳)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清算完結。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信用狀借款	\$ 25,159	33,467	14,93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1,432	378,640	287,540	289,060
擔保借款	175,000	160,000	55,000	30,00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36,960	44,983	164,639	91,309
合 計	<u>\$ 578,551</u>	<u>617,090</u>	<u>522,109</u>	<u>410,3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4,124</u>	<u>1,233,349</u>	<u>1,181,346</u>	<u>1,112,607</u>
利率區間	<u>1.57%~2.75%</u>	<u>1.52%~3.45%</u>	<u>1.6744%~2.75%</u>	<u>1.85%~2.75%</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及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8,539千元及111,740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應付短期票券	<u>\$ 30,000</u>	<u>-</u>	<u>-</u>	<u>30,000</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新增及償還3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0.75%及0.88%。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200	50,000	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37,775	45,953	-	9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740)	(49,986)	-	(962)
合 計	<u>\$ 21,235</u>	<u>45,967</u>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u>1.90%~2.0877%</u>	<u>1.9%~2.2463%</u>	<u>2.51057%</u>	<u>2.15%~2.20%</u>

1.借款之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及新增之金額分別為 24,978 千元及 49,038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6,500	26,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71)	(49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6,429)	(26,006)
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列報確定福利計畫為費用之情形。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2年4月至6 月	101年4月至6 月	102年1月至6 月	101年1月至6 月
營業成本	<u>\$ 1,609</u>	<u>1,053</u>	<u>3,348</u>	<u>2,053</u>
推銷費用	<u>\$ 704</u>	<u>605</u>	<u>1,451</u>	<u>1,229</u>
管理費用	<u>\$ 687</u>	<u>614</u>	<u>1,380</u>	<u>1,240</u>
研究發展費用	<u>\$ 146</u>	<u>99</u>	<u>286</u>	<u>202</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故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1.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4月至6 月	101年4月至6 月	102年1月至6 月	101年1月至6 月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69)	27,591	(2,409)	(36,42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76,088)	(50,440)	8,550	(89,97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0,921	160,921	160,771	160,771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計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前述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2.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9,498)	(829)
外幣換算差異	(3,322)	-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 (12,820)</u>	<u>(82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
外幣換算差異	\$ (3,125)	-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 (3,125)</u>	<u>-</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淨(損)利	\$ (14,640)	(6,372)	(25,648)	36,6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3,684</u>	<u>83,684</u>	<u>83,684</u>	<u>83,684</u>
	<u>\$ (0.17)</u>	<u>(0.08)</u>	<u>(0.31)</u>	<u>0.44</u>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等於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兌換利益(損失)	\$ 5,782	13,055	32,832	(8,342)
什項收入(損失)	485	502	(313)	1,13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512)	(624)	(1,512)
	\$ 6,267	12,045	31,895	(8,722)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銀行存款	\$ 598,370	437,295	552,422	380,446
應收票據	2,100	1,935	1,205	210
應收帳款	685,483	858,109	851,403	882,105
其他應收款	31,748	36,001	29,373	25,570
催收款	-	-	-	-
	\$ 1,317,701	1,333,340	1,434,403	1,288,331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10,959	-	870,846	-	861,710	-	892,214	-
逾期	17,636	9,264	34,478	9,279	28,930	8,659	24,367	8,696
	\$ 728,595	9,264	905,324	9,279	890,640	8,659	916,581	8,696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未逾期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之餘額均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備抵呆帳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6.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440	30.0000	1,123,200	40,202	29.0400	1,167,466
日幣	16,040	0.3036	4,870	12,406	0.3364	4,173
人民幣	11	4.8880	54	10	4.6600	47
港幣	1,313	3.8670	5,077	1,256	3.7470	4,7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87	30.0000	221,610	8,071	29.0400	234,382
日幣	137,502	0.3036	41,746	141,598	0.3364	47,634
	101.6.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515	29.8800	1,300,228	39,986	30.2750	1,210,576
日幣	38,962	0.3754	14,626	61,421	0.3906	23,991
人民幣	6	4.7010	28	26	4.8070	125
港幣	1,990	3.8530	7,667	1,303	3.8970	5,0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493	29.8800	373,291	8,339	30.2750	252,463
日幣	162,429	0.3754	60,976	108,621	0.3906	42,42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港幣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利益 7,219 千元及 7,373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	-	26,429	26,235	26,006	26,235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26,235	-	-	-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26,235	-	-	-

合併公司為了決定上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係依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4月至6 月	101年4月至6 月	102年1月至6 月	101年1月至6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792	7,796	16,574	15,878
退職後福利	172	138	344	273
	\$ 7,964	7,934	16,918	16,151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4月至6 月	101年4月至6 月	102年1月至6 月	101年1月至6 月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關聯企業	\$ 1,909	87	2,741	361	1,470	146	70	87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 T/T 月結 30 天，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4月至6 月	101年4月至6 月	102年1月至6 月	101年1月至6 月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關聯企業	\$ 15,676	24,246	29,778	45,906	25,190	24,630	36,168	41,422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

3.其 他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2年4月至6 月	101年4月至6 月	102年1月至6 月	101年1月至6 月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備註
關聯企業	\$ 766	759	1,525	1,518	13,451	13,442	13,450	13,347	註1、註2

註1：係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替關係人代收付等零星款項。

註2：係子公司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清算尚未收回之股款。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土地	短期借款	\$ 34,981	34,981	34,981	34,98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5,003	25,307	25,611	25,915
存出保證金	海關進口營業稅	8,000	8,000	8,000	8,000
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	50,375	43,391	18,301	16,862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36,960	44,983	164,639	91,309
		\$ 155,319	156,662	251,532	177,067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28,088千元、23,608千元、61,518千元及9,08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整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595號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00千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7,000千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4 月 至 6 月			101 年 4 月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49	32,003	57,052	34,134	35,212	69,346
勞健保費用	3,239	2,542	5,781	2,183	2,197	4,380
退休金費用	1,609	1,728	3,337	1,053	1,612	2,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6	1,317	2,863	1,691	1,206	2,897
折舊費用	22,849	7,936	30,785	16,890	8,794	25,68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1	841	962	879	536	1,41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1 月 至 6 月			101 年 1 月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116	69,645	119,761	61,794	68,725	130,519
勞健保費用	6,741	5,139	11,880	4,199	4,445	8,644
退休金費用	3,348	3,551	6,899	2,053	3,416	5,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43	2,632	5,875	3,256	2,461	5,717
折舊費用	45,509	15,945	61,454	33,542	17,943	51,48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69	1,480	1,749	1,988	1,005	2,99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 LePower (Cayman)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經本公司之同意私自將本公司之持股由 LePower (Cayman)公司變更為 LePower (Seychelles)公司，嗣後又將 LePower (Seychelles)公司變更為 LePower (Samoa)公司，使本公司之持有股份遭稀釋。因此，本公司已對 LePower (Cayman)負責人廖如圭提起刑事告訴。本案已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一〇一年度偵字第 28433 號及 28437 號裁定為不起訴處分。惟本投資案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2)	428,914 (註2)	36,432	36,432	36,432	-	2.55%	714,856 (註3)	Y	-	-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2)	285,942 (註2)	150,000	-	-	-	- %	714,856 (註3)	Y	-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 30% 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註4：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16	575,498	83.96%	575,498	註
本公司	股票—日本松木陶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71,531	100.00%	71,531	註
本公司	股票—Perfect Ba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	24,566	100.00%	24,566	註
本公司	股票—力士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9	45,629	18.25%	45,629	註
本公司	股票—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	16.06%	-	註
Perfect Bass	股票—斐成(上海)貿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22	100.00%	22,422	註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註1：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及 LePower Semiconductor Inc.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子公司	進貨	300,950	33.94%	月結 30 天	-		(77,997)	(30.71)%	註

註：左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進貨	27,948	依合約規定	2.69%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1	進貨	300,950	依合約規定	28.95%
0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1	應付帳款	1,744	依合約規定	0.07%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1	應付帳款	77,997	依合約規定	3.04%
0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	1	其他應收款	1,501	依合約規定	0.06%
0	本公司	上海斐成	1	銷貨	623	依合約規定	0.06%
0	本公司	上海斐成	1	應付費用	2,986	依合約規定	0.12%
0	本公司	上海斐成	1	佣金支出	5,652	依合約規定	0.54%
1	松木高分子	上海斐成	3	其他應付款	15	依合約規定	-%
1	松木高分子	上海斐成	3	佣金支出	109	依合約規定	0.01%
1	松木高分子	日本松木陶瓷	3	銷貨	15	依合約規定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進貨及應付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銷貨及應收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松木高分子(註)	桃園縣	從事生產及販售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1,139,762	1,139,762	56,016,000	83.96%	575,498	(3,812)	958	子公司
本公司	力士科技	新北市	從事IC設計及買賣業務	38,106	38,106	3,649,000	18.25%	45,629	11,857	22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台灣松木陶瓷	高雄市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	- %	-	-	-	(註1)
本公司	日本松木陶瓷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61,999	261,999	4,480	100.00%	71,531	(12,701)	(13,781)	子公司
本公司	Perfect Bass	模里西斯	從事投資業務	28,256	28,256	890,000	100.00%	24,566	(3,951)	(3,951)	子公司
Perfect Bass	斐成(上海)貿易	上海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9,200	19,200	-	100.00%	22,422	(2,502)	(2,502)	子公司
Perfect Bass	松木電機(深圳)	深圳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6,000	-	- %	-	-	-	(註3)
松木高分子	絃鼎(香港)科技	香港	從事投資業務	20,550	20,550	685,000	100.00%	20,520	-	-	(註2)

註：松木高分子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減資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278,000千元及444,800千元。

註1：原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對其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且清算股款亦尚未收回。

註2：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木高分子為拓展大陸地區及國際貿易，設立絃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暨透過該公司轉投資中國四川省綿陽市設立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絃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松鼎(綿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程序。

註3：松木電機(深圳)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清算完結並匯回股款予Perfect Bass，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4：上述交易除力士科技外，餘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9,200	(三)	19,200 USD640	-	-	19,200 USD640	100.00%	(2,502)	22,422	-
松木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註3	(三)	6,000 USD200	-	-	6,000 USD200	註3	-	註3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580 (USD1,086)	32,700 (USD1,090)	857,8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松木電機(深圳)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清算完結並匯回股款予 Perfect Bass(斐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回斐成公司。

註4：係合同翔貿易(上海)清算未匯回股款美金 246 千元。

註5：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USD1：NTD30。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主動元件部門</u>	<u>被動元件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102 年 4 月至 6 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63,936	446,455	5,498	(3,586)	512,303
來自公司內部	-	177,902	-	(177,902)	-
收入合計	<u>\$ 63,936</u>	<u>624,357</u>	<u>5,498</u>	<u>(181,488)</u>	<u>512,303</u>
部門損益	<u>\$ 2,938</u>	<u>(3,057)</u>	<u>(19,235)</u>	<u>3,404</u>	<u>(15,950)</u>
	<u>主動元件部門</u>	<u>被動元件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101 年 4 月至 6 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94,633	497,442	5,855	(4,061)	593,869
來自公司內部	-	271,125	-	(271,125)	-
收入合計	<u>\$ 94,633</u>	<u>768,567</u>	<u>5,855</u>	<u>(275,186)</u>	<u>593,869</u>
部門損益	<u>\$ 1,049</u>	<u>41,567</u>	<u>(15,292)</u>	<u>(6,719)</u>	<u>20,605</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主動元件部門</u>	<u>被動元件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至 6 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129,809	906,112	9,939	(6,384)	1,039,476
來自公司內部	-	328,913	-	(328,913)	-
收入合計	<u>\$ 129,809</u>	<u>1,235,025</u>	<u>9,939</u>	<u>(335,297)</u>	<u>1,039,476</u>
部門損益	<u>\$ 1,534</u>	<u>(23,168)</u>	<u>(26,888)</u>	<u>20,673</u>	<u>(27,849)</u>
101 年 1 月至 6 月					
來自公司外客戶之收入	\$ 181,420	999,619	10,905	(8,069)	1,183,875
來自公司內部	-	481,641	-	(481,641)	-
收入合計	<u>\$ 181,420</u>	<u>1,481,260</u>	<u>10,905</u>	<u>(489,710)</u>	<u>1,183,875</u>
部門損益	<u>\$ (2,198)</u>	<u>146,318</u>	<u>(59,924)</u>	<u>(69,772)</u>	<u>14,424</u>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主動元件部門及被動元件部門。主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被動元件部門主要銷售固態電容及積層陶瓷電容。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收入/支出、兌換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用，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6.30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122	-	553,122
應收票據	1,205	-	1,205
應收帳款	851,403	-	851,403
其他應收款	29,373	-	29,373
存 貨	286,658	-	286,658
受限制資產	18,301	(18,301)	-
其他流動資產	49,138	(8,171)	40,9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301	18,301
流動資產合計	1,789,200	(8,171)	1,781,02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36	(292)	43,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890	(80,268)	508,622
無形資產	3,777	-	3,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126	17,604	212,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78	37,673	111,5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5,107	(25,283)	879,824
資產總計	\$ 2,694,307	(33,454)	2,660,853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22,109	-	522,109
應付票據	8,093	-	8,093
應付帳款	255,862	-	255,8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68	-	36,168
其他應付款	81,096	-	81,096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6,429	-	26,429
其他流動負債	31,105	4,093	35,198
流動負債合計	960,862	4,093	964,9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000	-	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642	10,642
存入保證金	597	-	5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97	10,642	61,239
負債總計	1,011,459	14,735	1,026,194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836,842	-	836,842
資本公積	625,599	(9,776)	615,823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	66,320
待彌補虧損	(6,842)	15,392	8,550
其他權益	50,680	(53,805)	(3,125)
非控制權益	110,249	-	110,249
權益總計	1,682,848	(48,189)	1,634,6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4,307	(33,454)	2,660,85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4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93,869	-	593,869	1,183,875	-	1,183,875
營業成本	(471,706)	(228)	(471,934)	(947,201)	(228)	(947,429)
營業毛利	122,163	(228)	121,935	236,674	(228)	236,44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1,495)	(133)	(61,628)	(107,041)	(133)	(107,174)
管理費用	(37,132)	403	(36,729)	(71,485)	(105)	(71,590)
研發費用	(10,868)	(19)	(10,887)	(22,698)	(19)	(22,717)
營業費用合計	(109,495)	251	(109,244)	(201,224)	(257)	(201,481)
營業利益	12,668	23	12,691	35,450	(485)	34,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36	-	936	1,741	-	1,7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53	(508)	12,045	(8,722)	-	(8,722)
財務成本	(3,586)	-	(3,586)	(6,747)	-	(6,7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1)	-	(1,481)	(6,813)	-	(6,813)
稅前淨利	21,090	(485)	20,605	14,909	(485)	14,4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591)	-	(27,591)	36,422	-	36,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501)	(485)	(6,986)	51,331	(485)	50,846
本期淨(損)利	(6,501)	(485)	(6,986)	51,331	(485)	50,84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8	-	4,378	(3,125)	-	(3,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78	-	4,378	(3,125)	-	(3,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3)	(485)	(2,608)	48,206	(485)	47,721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87)	(485)	(6,372)	37,103	(485)	36,618
非控制權益	(614)	-	(614)	14,228	-	14,228
本期淨(損)利	\$ (6,501)	(485)	(6,986)	51,331	(485)	50,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09)	(485)	(1,994)	33,978	(485)	33,493
非控制權益	(614)	-	(614)	14,228	-	14,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3)	(485)	(2,608)	48,206	(485)	47,7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8)	-	(0.08)	0.44	-	0.4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8)	-	(0.08)	0.44	-	0.44
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8)	-	(0.08)	0.44	-	0.4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8)	-	(0.08)	0.44	-	0.44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導致非貨幣性資產及保留盈餘調減之金額為 36,818 千元。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共計 4,093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11 千元，因考慮所得稅影響數，調增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6 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調整當期損益金額為 485 千元。
3. 合併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而喪失控制力並減少持股者，於 IFRS 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776 千元。

4. 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力士科技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採用 IFRS 1 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 1,629 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減之金額為 292 千元。

5.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6.30 \$ 1,763	

6.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 IFRS 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分別調減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05 千元以及調增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47 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增加金額計 44,658 千元。

7.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 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減少)列示如下：

	101.6.30
功能性貨幣	\$ 7,541
帶薪假負債	696
精算損益	(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9,147)</u>
	<u>\$ (1,209)</u>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 1,982 千元。

8.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6.30
功能性貨幣	\$ (36,818)
帶薪假負債	(2,911)
喪失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9,776
依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份額	(292)
精算損益	1,4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4,658</u>
	<u>\$ 15,877</u>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明道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八月 二十七日